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1)有關出售標的資產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有關對國機財務增資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3)一拖財務之自願清算；
- (4)有關存款交易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5)增加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上限金額；及
- (6)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4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7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9
嘉林資本之函件	5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標的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II-1
附錄三 — 國機財務評估報告摘要	III-1
附錄四 — 國機財務之會計師報告	IV-1
附錄五 — 國機財務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1
附錄六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終止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出售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一拖財務擬停止新發生業務當日。按照餘下資產需求及實際工作需要，一拖財務的部分現有業務將繼續，直至清算過程開始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子
「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經補充增資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對國機財務的增資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38）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一拖財務建議向國機財務出售標的資產
「出售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出售完成日期」	指	一拖財務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將標的資產轉讓予國機財務並與國機財務簽署確認函當日，預期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貸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機財務就國機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釋 義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或 「北京中企華」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受聘對標的資產及國機財務進行估值的獨立中國估值師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機財務就增資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增資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及採埃孚中國（作為許可方）與採埃孚車橋公司（作為被許可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就各方之間的許可及技術所有權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包括與之相關的補充協議（如有）
「清算」	指	一拖財務之自願清算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其文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firsttractor)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下載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就採埃孚車橋公司從本公司採購用於生產驅動橋的齒輪、傳動軸等零部件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包括與之相關的補充協議（如有）
「重組框架協議」	指	國機、國機財務、本公司及一拖財務之間就重組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重組交易」	指	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採埃孚車橋公司與採埃孚杭州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就採埃孚車橋公司向本公司及採埃孚杭州銷售其生產的產品(包括驅動橋產品)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包括與之相關的補充協議(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統稱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一拖約87.90%的股權
「國機財務」	指	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中國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機擁有其79.32%股權的附屬公司
「國機集團」	指	國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補充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機財務就增資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增資協議
「標的資產」	指	一拖財務持有且到期日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的經評估確認的已發放貸款及墊款、一(1)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以及與一拖財務持續經營業務直接相關或關連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將由一拖財務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予國機財務

釋 義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8.81%股權
「一拖財務」	指	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其99.40%股權的附屬公司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採埃孚中國」	指	採埃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採埃孚車橋公司」	指	採埃孚一拖(洛陽)車橋有限公司
「採埃孚杭州」	指	採埃孚傳動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執行董事：

劉繼國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治宇先生

方憲法先生

馬智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

王書茂先生

徐立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1)有關出售標的資產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有關對國機財務增資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3)一拖財務之自願清算；
- (4)有關存款交易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5)增加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上限金額；及
- (6)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重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重組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國機、國機財務、本公司及一拖財務就重組交易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相關訂約方於同日亦訂立獨立協議，即出售協議、增資協議(經補充增資協議修訂及補充)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使重組交易生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出售協議、增資協議(經補充增資協議修訂及補充)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有關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有關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資料亦已載入本通函，以便股東全面了解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背景。

重組交易之間互為條件

獨立股東在其決定投票前應小心細閱重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01號、第1.02號及第1.03號普通決議案所載的出售事項、增資及清算之間互為條件。因此，倘任何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不能進行出售事項、增資及清算。

此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出售事項、增資及清算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為條件。

由於重組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相關協議項下所載的其他條件，重組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上海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增加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關聯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以海外監管公告方式)所披露,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訂立(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採埃孚車橋公司(本公司持有49%股權,而採埃孚中國持有餘下51%股權)董事長,按照上海上市規則第6.3.3條,採埃孚車橋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法人。因此,各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聯交易,惟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實際業務需要,本公司擬增加二零二二年各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

由於本公司連續12個月與採埃孚車橋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總額(含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調整後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預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有關增加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上限的相關決議案(誠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3.01號、第3.02號及第3.03號普通決議案所載)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就本通函而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以及有關增加上海上市規則項下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年度上限之關聯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標的資產及國機財務的評估報告摘要;(v)國機財務之會計師報告;(vi)本集團於完成增資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重組交易

背景

本公司與一拖財務擬通過一系列的**交易安排**對一拖財務和國機財務的相關人員、資產及業務進行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一拖財務向國機財務出售標的資產；(ii)本公司對國機財務進行增資；(iii)一拖財務自願清算；及(iv)國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根據銀保監會公佈的「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保監會令2020年第6號)第十四條(「**辦法第十四條**」)，一家企業集團在本企業集團內部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向本集團內部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國機集團旗下目前有兩(2)家財務公司，即(i)國機財務，為國機擁有79.32%權益的附屬公司；及(ii)一拖財務，為本公司擁有99.4%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國機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有明確的劃分，一拖財務只為中國一拖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國機財務只為國機及其成員公司(不包括中國一拖旗下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重組交易的主要目標：第一，為全面遵守一家企業集團下只能設一家財務公司的相關中國法規；第二，兩家財務公司整合後，國機財務將承接及經營一拖財務的業務，成為國機集團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這將進一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服務的能力；及第三，通過增資，本公司將得以維持及增強其經濟效益。本公司亦可借助國機財務的全面優質服務、深厚的行業專長及雄厚的財務資源提供良好的金融支持，包括繼續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1. 重組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國機、國機財務、本公司及一拖財務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實施重組及整合如下，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 (1) 為確保一拖財務現有業務平穩過渡到國機財務，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持續不間斷的服務，一拖財務建議將標的資產出售予國機財務；
- (2) 本公司擬以現金方式進行增資，以維持並增強經濟利益，並利用國機財務的雄厚財務資源，為本集團提供高質量的金融服務；
- (3) 國機財務擬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金融服務；及
- (4) 一拖財務擬實施自願清算，終止經營。之後，國機財務擬於河南省成立分公司。

重組框架協議中所述有關重組交易的重要條款分別與出售協議、增資協議(經補充增資協議修訂及補充)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的重要條款相同。

2.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訂立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賣方：一拖財務

買方：國機財務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一拖財務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機財務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於業務終止日之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包括一拖財務持有且到期日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的經評估確認的已發放貸款及墊款、一(1)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以及與一拖財務持續經營業務直接相關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代價

代價的依據

最終代價將根據獨立估值師於業務終止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對標的資產進行的估值，並於經相關國資監管機關備案估值報告後確定(「**最終估值**」)，且毋需作出任何調整。董事會預計最終代價(定義見本文)將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047,263,700元(「**初步估值**」)，而標的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25,844,400元。初步估值以資產法為基礎，並參考標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雙方已同意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對標的資產進行初步估值的估值日，其可作為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參考。

董事會函件

初步估值的方法及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於本通函附錄二概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已檢討及審議初步估值的評估報告、方法、基準及假設, 並認為其屬公平及合理。

於重組過程中, 一拖財務將繼續其業務, 直至業務終止日為止。因此, 預期標的資產之價值將出現變動。因此, 雙方同意將業務終止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最終估值的估值日, 並以經相關國資監管機關備案的估值報告(「**最終估值報告**」)中所述的價值作為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最終代價**」)。標的資產的資產類型及最終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將與初步估值所採用者類似。最終估值工作將於業務終止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開始。

以下所載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標的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859,143.1	881,731.7
長期應收賬款	161,347.7	161,384.4
固定資產	1,918.3	2,085.6
無形資產	3,248.2	1,874.9
其他資產	187.0	187.0
	<u>1,025,844.4</u>	<u>1,047,263.7</u>

附註: 該等數字存在四捨五入誤差, 並且不進行算術運算。

倘若一拖財務於業務終止日與出售完成日期之間收到標的資產的任何本金還款, 則該本金還款金額將自國機財務應付一拖財務的最終代價中扣除。然而, 於業務終止日與出售完成日期之間一拖財務收到的與標的資產相關的任何利息及手續費屬於一拖財務, 且有關金額不會從應付最終代價中扣除。

董事會函件

代價的支付

於最終估值報告完成提交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一拖財務將開始向國機財務轉讓標的資產。於轉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信貸資產有關的標的資產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國機財務將以現金支付最終代價的90%。於轉讓本集團成員公司信貸資產以外的標的資產後兩(2)個營業日內由國機財務以現金支付最終代價的餘額。

出售協議之生效

出售協議經雙方簽署並加蓋各自公司公章後確立，並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國機財務股東批准出售事項的有關決議案；
- (ii) 一拖財務股東批准出售事項的有關決議案；
- (iii) 國機批准出售事項；及
- (iv) 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增資及清算的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及條件(iii)均已達成。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雙方就標的資產之轉讓簽署確認函及於國機財務已悉數支付最終代價後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預計不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完成後，一拖財務的剩餘資產及負債(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估計人民幣1,047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賬面值(僅供參考)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拖財務之餘下資產

於中央銀行的現金結餘	250,164
同業存款	3,590,051
發放貸款和墊款	961,861
應收款項	71,6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0,643
固定資產	1,756
無形資產	405
其他資產	37,686
	<hr/>
總計	<u>5,274,257</u>

一拖財務之餘下負債

客戶存款	4,126,074
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0,050
應交稅費	3,837
其他應付款	48,706
	<hr/>
總計	<u>4,378,667</u>

上文所披露之餘下資產及負債將進行清算。僅供說明而言，於以餘下資產約人民幣5,274百萬元悉數償付餘下負債約人民幣4,379百萬元後，可供分派的估計餘額約為人民幣895百萬元。按本集團持有一拖財務99.40%的股權計，本集團因清算而產生之估計分派金額約為人民幣889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一拖財務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根據清算出售其餘下資產將收到的款項用於清償一拖財務的債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及用於清償一拖財務的所有其他債務。

3. 增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國機財務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對國機財務增資約人民幣558,168,900元，以認購國機財務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增資後國機財務經擴大股本的約14.29%。

人民幣250,000,000元將列作註冊資本，而人民幣308,168,900元將列作國機財務的資本公積。

倘若於估值報告報送相關國資監管機關備案後，國機估值(定義見下文)發生進一步變化，則本公司就增資應支付的最終出資額應作相應調整，條件為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國機財務的持股比例保持為約14.29%不變。

其他條款： 本公司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候選人進入國機財務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資格要求的前提下，通過國機財務股東大會，選舉本公司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為國機財務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補充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因國機估值(定義見下文)於相關國有監管機關的備案程序已完成(「國機最終估值報告」)，本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補充增資協議以調整增資之出資金額。

根據補充增資協議及於相關國有監管機關備案的國機最終估值報告，雙方同意並確認出資金額由人民幣558,168,900元調整為人民幣554,776,1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00元將列作註冊資本，而人民幣304,776,100元將列作國機財務的資本公積。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國機財務的持股比例保持為約14.29%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增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繼續具有法律效力及效用。

出資金額

增資之出資金額應由本公司於增資協議(經補充增資協議修訂及補充)生效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國機財務支付，並應以現金悉數結付。

於增資完成後，國機財務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50,000,000元。

本公司通過清算所分派得到的資金足以覆蓋增資金額。出資擬用於滿足國機財務之日常營業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國機財務任何權益。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國機財務約14.29%股權。

出資金額的依據

出資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國機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東權益的估值(「國機估值」)確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國機財務的評估值人民幣3,328,656,600元，出資金額調整為人民幣554,776,100元。

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同時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進行估值，運用市場法得出的估值結果作為估值結論。由於國機財務為一間主要倚賴國機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公司，且其未來收益受關聯成員公司政策的影響較大，而該等政策存在較高不確定性，故收益法評估未獲採用。因此，國機估值採用收益法存在一定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機財務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83,346,4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期)，採用市場法得出的國機估值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328,656,600元，增值率約為1.38%或人民幣45,310,200元。採用收益法得出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321,360,000元，增值率約為1.16%或人民幣38,013,600元。兩(2)個評估值之間的差異為人民幣7,296,600元或約0.22%。

國機估值的方法、基準及假設於本通函附錄三概述。

誠如國機財務的評估報告所述，北京中企華已考慮市場法得出國機財務的評估。市場法參照市場上相同或同類資產的交易價格或交易價格引申的「評估比率」釐定有關資產的公平值。評估比率為就同類商業企業支付的交易價格除以財務參數所得出的比率。為對標的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比率會應用於該資產的相應財務參數。交易價格或評估比率須予調整，以反映商業企業與具已知交易價格或評估比率的可資比較商業企業之間的不同特徵。

董事會函件

根據市場法，兩種方法較為常用，即可比上市公司分析及可比交易分析。由於並無類似國機財務且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務公司，北京中企華於國機估值中採用可比交易分析。此外，價格比率為用作進行評估的工具。評估比率為將股份價值與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公司的若干經濟措施掛鈎的比率。北京中企華採用市淨率（P/B比率），概因國機財務為典型的資本驅動型企業，與其他金融機構類似，其資產規模相對穩定，宏觀經濟政策及行業生命週期對其資產規模影響不大。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已檢討及審議國機估值的評估報告、方法、基準及假設，並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增資協議的生效日期

增資協議乃經雙方簽署並加蓋各自公司公章後確立，並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國機批准增資；
- (ii) 獨立股東批准增資、出售事項及清算的有關決議案；
- (iii) 國機財務股東批准增資的有關決議案，且同意放棄優先認繳權；及
- (iv)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批准增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補充增資協議的生效日期

補充增資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補充增資協議已經雙方簽署並加蓋各自公司公章；及
- (ii) 增資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增資協議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達成。

增資之完成

增資之完成將於以下事項後進行：

- (i) 國機財務就增資於本公司支付出資額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程序；及
- (ii) 國機財務於相關文件發出後7個營業日內提供經簽署及蓋章之營業執照及國機財務股東名冊。

國機財務之背景資料

國機財務是二零零三年由國機通過重組原中工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機財務為國機擁有79.32%股權的附屬公司，餘下股權由國機集團成員公司持有。

國機財務主要從事向國機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承銷公司債券，並提供辦理融資租賃、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服務、提供保函及信用證、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以下所載為國機財務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收益	950,264,845	872,497,557
稅前利潤	395,284,389	400,589,607
稅後利潤	296,807,802	306,198,059

根據國機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國機財務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83,346,400元。

國機財務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增資前		緊隨增資完成後	
	出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概約) (%)	出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概約) (%)
國機	306,000	20.40	306,000	17.49
本公司	-	-	250,000	14.29
國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除外)：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4,440	15.63	234,440	13.40
中國進口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147,200	9.82	147,200	8.41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09,040	7.27	109,040	6.23
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95,410	6.36	95,410	5.45
江蘇蘇美達集團有限公司	81,780	5.44	81,780	4.67
西安重型機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81,780	5.44	81,780	4.67
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	68,150	4.54	68,150	3.89
中國中元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54,520	3.63	54,520	3.11

董事會函件

股東	緊接增資前		緊隨增資完成後	
	出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概約) (%)	出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概約) (%)
中國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54,520	3.63	54,520	3.11
廣州機械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40	2.36	35,440	2.03
機械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32,720	2.18	32,720	1.87
中國重型機械有限公司	27,260	1.82	27,260	1.56
中國機械工業國際合作有限公司	27,260	1.82	27,260	1.56
中國福馬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27,260	1.82	27,260	1.56
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60	1.09	16,360	0.93
中國電纜工程有限公司	13,630	0.91	13,630	0.78
合肥通用機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30	0.91	13,630	0.78
中國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630	0.91	13,630	0.78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3,630	0.91	13,630	0.78
天津電氣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00	0.73	10,900	0.62
蘭州石油機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0,900	0.73	10,900	0.62
瀋陽儀錶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8,180	0.55	8,180	0.47
洛陽軸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0	0.55	8,180	0.47
鄭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0	0.55	8,180	0.47
總計	1,500,000	100.00	1,750,000	100.00

附註：

1.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增資完成止國機財務之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增資除外)。
2. 百分比可能存在四捨五入誤差(如有)。

4. 清算

背景

一拖財務是一九九二年經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國機財務是二零零三年由國機通過重組原中工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國機重組後，一拖財務於二零零八年隨中國一拖併入國機集團，由此形成了國機集團下屬控制兩(2)家財務公司的局面。

為落實「一家企業集團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的有關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清算、出售事項及增資的前提下，一拖財務將透過自願清算終止經營。

待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清算為系列重組交易的最後一步。進行清算乃為完全遵守辦法第十四條，必須根據其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其股東分派所有股東權益。

一拖財務的背景資料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擁有其99.40%權益的附屬公司，為受中國銀保監會認可及監管的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其餘下0.60%股權由中國一拖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非銀行業金融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

董事會函件

一拖財務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一拖財務的股東	注資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概約)(%)
本公司	473,000,000	94.6
一拖(洛陽)柴油機有限公司(附註)	21,000,000	4.2
一拖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3,000,000	0.6
中國一拖	<u>3,000,000</u>	<u>0.6</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u>

附註：一拖(洛陽)柴油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一拖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財務主要從事向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提供貸款、承銷公司債券，並提供辦理融資租賃、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服務、提供保函及信用證、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所載為一拖財務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一拖財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收益	57,392,205	73,384,310
稅前利潤	47,888,699	61,702,531
稅後利潤	29,981,061	42,448,609

根據一拖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一拖財務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74,171,068元。

董事會函件

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機財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 (2) 國機財務
- 將提供之服務 ： 本集團將於其認為需要時按非獨家合作方式不時使用國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有關服務包括：
- (a) 存款服務：本、外幣存款，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協定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
- (b) 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買方信貸、應收賬款保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保函及信用證；及
- (c) 提供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外幣結算及管理服務、委託貸款、委託投資、承銷、財務顧問、信用證鑒證、諮詢及代理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機財務與本集團應就提供上述金融服務訂立單獨協議，其應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 期限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先決條件（「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生效」一段所述）獲達成後生效。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費用及收費

存款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國機財務的存款利率應參照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惟該利率不得低於同期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且不低於向國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提供信貸服務

國機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的利率應參考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定價自律機制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該利率不得超過同期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且不超過向國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同類貸款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結算服務將不收取任何服務費。

除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外，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應遵守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倘適用)頒佈之收費標準，且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不得超過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之同類服務的費用，且不得超過國機財務向國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同類服務的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生效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訂約各方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後成立，並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各自之董事會、國機財務之股東及獨立股東分別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增資及清算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雙方同意，倘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國機財務仍可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買方信貸、應收賬款保理、票據承兌、貼現、提供擔保、保函及信用證等，在此情況下，國機財務與本公司將相應訂立單獨協議。

國機財務承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機財務承諾，出現下列情況之一，將於三(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1) 國機財務出現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財務公司辦法**」)中第31條、第32條或第33條規定的情形；
- (2) 國機財務任何一個財務指標不符合財務公司辦法第34條規定的要求；
- (3) 國機財務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4) 國機財務發生可能影響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
- (5) 公司(包括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在國機財務賬戶的存款餘額佔國機財務吸收的存款餘額的比例超過30%；
- (6) 國機財務的股東對國機財務的負債逾期一(1)年以上未償還；
- (7) 國機財務出現嚴重支付危機；
- (8) 國機財務當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30%或連續三(3)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10%；
- (9) 國機財務因違法違規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董事會函件

- (10) 國機財務被中國銀保監會責令進行整頓；及
- (11) 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

對國機財務的評估

於評估國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特別是存款服務時，董事已考慮下列與國機財務有關的因素：

- (i) 根據國機財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國機財務吸收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420億元。本集團可於國機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人民幣20億元僅佔國機財務總吸收存款餘額的不超過5%；
- (ii) 國機財務於過去三(3)個財政年度內並無結欠股東逾期超過一(1)年的負債；及
- (iii) 國機財務於過去三(3)個財政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虧損。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本公司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國機財務存放存款，本公司須對國機財務的業務經營及風險狀況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報告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海外監管公告發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國機財務的風險評估報告，本公司注意到以下幾點：

- (i) 國機財務具有合法有效的《營業執照》、《金融許可證》；
- (ii) 國機財務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能較好地控制風險；
- (iii) 未發現國機財務發生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
- (iv) 未發現國機財務存在違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情形；
- (v) 國機財務的資本充足水平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要求；及

董事會函件

- (vi) 國機財務嚴格按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規定規範經營，國機財務的風險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經考慮上述評估後，董事認為國機財務屬穩健及可信賴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本公司與國機財務之間訂立的各項交易風險屬於可控。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存放於國機財務之每日 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最高不超過	2,000	2,000	2,000
國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 服務額度(包括其應計利息)	2,400	2,400	2,400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國機 財務支付之手續費及利息金額 最高不超過	10	10	10

董事會函件

目前國機集團旗下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清晰區分，當中一拖財務僅向以下單位提供金融服務：(i)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ii)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20%以上股權而國機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於其中並無權益或持有股權少於20%的公司；及(iii)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持有其股權不超過20%但為其最大股東的公司。因此，並無根據本公司與國機財務之間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金融服務相關的歷史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收取資金及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本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融資需求；(iii)本集團與一拖財務、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v)國機財務的財務資源以及其所提供的預期存款及貸款利率釐定。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存放於國機財務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日常結算需要，以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過往三年存放於一拖財務以供結算的實際存款結餘為基準，每日存款結餘須維持於約人民幣14億元(下文(ii)所列票據承兌業務除外)；
- (ii) 本集團與一拖財務於過往兩年的歷史最高票據承兌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6.5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於國機財務的票據承兌業務規模將保持與一拖財務相近的水平。參考本集團過往業務經驗，辦理承兌匯票業務所需的保證金比例大多數為交易金額的30%。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票據承兌業務的最高存款結餘估計為人民幣5.1億元、人民幣5.1億元及人民幣5.4億元；及
- (iii) 國機財務提供的預期存款利率。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屬非排他協議。本公司有權根據自身經營需要決定及選擇向國機財務或其他商業銀行採購金融服務。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協議規定之定價條款且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及內部審計部負責其執行及監督：

- (i) 公司財務部負責每月監察、收集及評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日常關聯交易的具體數據，審核具體協議的主要條款和額度是否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
- (ii) 公司財務部負責定期檢視審批程序，尤其是於可能存在超過交易上限的情況下及時按規定履行相應審批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履行；
- (iii) 本公司審計師將根據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 (iv)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公司關聯交易業務進行內部控制監督評價。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之間訂立的與金融服務相關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訂立多項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存款服務；及(ii)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訂立銀行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相互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同業存貸款。一拖財務擬於重組交易完成後終止與相關方的上述金融服務協議。當執行有關協議時，將作出適當公告。

進行重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規，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為實現上述目標而必須採取的第一步。出售事項代表國機財務將延續一拖財務的財務公司業務，同時收購標的資產（包括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仍存在的應收貸款、客戶信貸及融資租賃，以及與其業務相關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這將為一拖財務的現有業務提供平穩過渡的機會，同時，因國機財務將向一拖財務的客戶提供持續不間斷服務，這亦是日後為國機財務產生更多業務機會的良好開始。此外，出售事項將加速標的資產的貨幣變現，從而將加強一拖財務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向其股東分配股權進行清算。

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正常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

一拖財務是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在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範圍內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為本集團客戶的信貸及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支持。其堅持本集團「服務集團發展，防控金融風險」的宗旨，旨在促進本集團各類業務的發展。

董事會函件

一拖財務的金融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長期以來為本集團主要的利潤貢獻者，佔本集團經營利潤超過10%。於出售事項完成並最終清算後，一拖財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金融服務業務的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外，其將不再能為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業務服務，包括本集團。

考慮到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中將所需的金融業務服務，董事會認為國機財務為本公司實現該目標的合適投資。國機財務資本規模和綜合實力強，其一直以來為國機集團主要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為國機集團下屬成員單位的業務發展提供金融支援。此外，國機財務承接並運營一拖財務之相關業務及資產後，資本實力和服務成員單位的能力將進一步增強。增資國機財務，可保持並提升本集團投資的經濟效益回報。同時，隨著金融業務服務集中併入國機財務，本集團可更好的利用國機財務的金融資源，為本集團提供更高品質的金融服務支援，保持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持續穩定發展。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七條（「**辦法第七條**」），公司集團之母公司應為其財務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因此，鑒於辦法第七條的規定，故而進行最終於國機財務持有約14.29%股權的增資。於增資完成後，國機仍為國機財務單一最大股東，持股約17.49%。儘管如此，本公司有權提名國機財務董事會的一名董事，這讓本公司對國機財務的運營擁有一定程度的董事會影響力。

增資符合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計算，本集團從清算獲得的分配資金足以支付增資的出資額。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方面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增資將讓本集團能夠利用國機財務的綜合金融業務服務，繼續服務其顧客，同時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參與國機財務的增長，享受其投資回報。

董事會函件

儘管增資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增資協議（經補充增資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增資協議（經補充增資協議修訂及補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正常商務條款下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清算

待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清算為系列重組交易的最後一步。進行清算乃為完全遵守辦法第十四條，必須根據其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其股東分派所有股權。

本公司將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於適當時通過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清算的發展。

持續關連交易

國機財務作為一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為國機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项資質，運營安全穩健，履約能力較強。國機財務作為國機集團內部結算平台，服務效率明顯優於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完成出售事項及增資後，國機財務將可向本集團提供便捷、全面、優質的金融服務，有利於保持本公司內部的原有高效的結算和資金周轉，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

一拖財務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長期的合作關係，是本集團內提供金融服務的重要平台。自業務終止日起，一拖財務不再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本集團擬接受國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國機財務為國機集團旗下一家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提供有效框架，規範本集團及／或其成員公司與國機財務提供及接受金融服務，並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順利進行。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本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時，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關鍵因素：

- (i) 國機財務作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為國機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各项資質，運營安全穩健，履約能力較強；
- (ii) 國機財務作為國機集團內部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溝通起來，效率總體上優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及
- (iii) 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整合完成後，本公司可借助國機財務的全面優質服務、深厚的行業專長及雄厚的財務資源提供良好的金融支持，包括繼續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重組交易之財務影響

重組交易不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對落實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政策至關重要。董事會已了解，重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控制國機財務。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國機財務之主要股東，並有權獲得國機財務的一個董事會席位。預計本公司可按其14.29%之持股比例分佔國機財務之利潤，同時本公司可通過其於國機財務之董事會席位及作為主要股東於國機財務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而對國機財務的經營及管理保持警覺性。然而，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可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融資需求按非獨家合作方式自國機財務採購金融業務服務。倘所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更為有利，本公司亦具備靈活性及能力自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採購類似類型的服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國機財務具備為國機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各種資質及強大實力。重組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融資效率及資金管理能力，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經營的持續性及穩定性。

對於盈利影響來說，本公司未來將根據其持有14.29%的股權份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應享有的國機財務淨利潤。由於國機財務多年來一直穩健經營且錄得盈利增長，董事會認為增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財務影響，可以彌補出售事項及一拖財務清算產生的利潤缺口，同時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

經計及標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及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047,263,700元及人民幣1,025,844,400元，估計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21,419,300元的收益。

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收益將取決於標的資產的最終代價及於業務終止日之賬面值。

董事會函件

增資

於增資完成後，於國機財務之投資將分類為「長期股權投資」，國機財務之財務業績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的相關規定使用權益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339,594,556.58元及人民幣6,357,371,409.91元。假設增資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因增資保持不變。

本集團說明增資之財務影響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清算

清算為執行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政策的必然要求。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評估，本公司將不會因清算而錄得損失。

於清算完成後，一拖財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拖財務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董事會預期清算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中國一拖及國機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系列拖拉機、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48,485,853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81%。其主要從事特定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的生產。

國機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於中國一拖擁有87.90%股權。中國一拖餘下12.10%股權由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而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國機主要從事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國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承包、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及進出口業務等。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8.81%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國機持有中國一拖約87.9%股權，故國機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機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機財務為國機擁有其79.32%權益的附屬公司，及餘下權益由國機集團成員公司持有。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機財務為國機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出售事項及增資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機及國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增資(經計及經調整出資金額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清算

由於就一拖財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清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就作出適當公告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2)條，一拖財務適用第13.25(1)(c)條。

董事會函件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其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貸款構成本集團接受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而有關資助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有關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提供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就持續關聯交易而言，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最高年度上限累計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以上，因此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信貸服務可豁免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

II. 上海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增加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關聯交易

訂立關聯交易協議的背景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與採埃孚中國於車橋業務方面進行合作並共同投資成立採埃孚車橋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9%股權，採埃孚中國持有51%股權。採埃孚車橋公司並未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採埃孚中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國家允許外商投資領域內的新產品及高新技術的投資、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其投資的企業依法生產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埃孚杭州由採埃孚中國擁有100%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採埃孚中國及其最終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就技術許可、場地租賃、採購、銷售等日常經營事宜簽訂協議，並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雙方訂立的協議，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將於採埃孚車橋公司合營期內有效。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採埃孚車橋公司董事長，按照上海上市規則第6.3.3條，採埃孚車橋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法人。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聯交易，惟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協議主要內容

(A) 採購框架協議

1. 基本資料

採購方：採埃孚車橋公司

供應方：本公司

採埃孚車橋公司將從本公司採購用於生產驅動橋的齒輪、傳動軸等零部件。

2. 採購價格及結算

(1) 雙方參考過往年度及當時市場的價格，考慮原材料價格變動等因素，協商確認零部件的採購價格。

(2) 採埃孚車橋公司應在本公司開具的發票日後50日內全額支付零部件採購款。

3. 協議期限及其他

(1) 採埃孚車橋公司合營期內有效。

(2) 雙方須就採購業務簽訂單獨採購協議，協議內容應與框架協議主要內容一致。

(B) 銷售框架協議

1. 基本資料

甲方：本公司

乙方：採埃孚車橋公司

丙方：採埃孚杭州

採埃孚車橋公司向本公司及採埃孚杭州銷售其生產的產品(包括驅動橋產品)。

董事會函件

2. 銷售價格及結算

- (1) 雙方參考過往年度及當時市場的價格，考慮原材料價格變動等因素，協商確認驅動橋產品的銷售價格。
- (2) 採埃孚車橋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銷售的產品價格不得高於採埃孚車橋公司向採埃孚杭州銷售的同類產品價格。
- (3) 本公司應在開具的發票日後次月15日全額支付貨款。

3. 協議期限及其他

- (1) 採埃孚車橋公司合營期內有效。
- (2) 雙方須就產品每一訂單簽訂單獨銷售協議，單獨協議內容應與框架協議主要內容一致。

(C) 技術許可協議

1. 基本資料

許可方：本公司及採埃孚中國

被許可方：採埃孚車橋公司

技術許可的內容及範圍：

- (1) 本公司及採埃孚中國同意採埃孚車橋公司使用其各自的相關技術，製造及裝配現有產品及未來產品。
- (2) 採埃孚車橋公司使用許可技術改進後的產品技術所有權屬於採埃孚車橋公司。

董事會函件

2. 技術許可費用定價及結算

- (1) 採埃孚車橋公司分別向本公司及採埃孚中國支付一次性技術許可費人民幣2.2百萬元(註：支付予本公司的一次性技術許可費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支付)；及按照使用許可技術生產的產品銷售額的0.3%分別向本公司及採埃孚中國支付技術許可費用(以下稱「按銷售額提成的技術許可費」)。
- (2) 一次性技術許可費在現有產品批量生產之日支付；按銷售額提成的技術許可費在本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上一年的費用。

3. 協議期限：採埃孚車橋公司合營期內有效。

關聯交易的理由

1. 採埃孚車橋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機械車輛驅動橋的產品研發、應用工程、生產、裝配及銷售。驅動橋為拖拉機產品的重要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可滿足本公司對用於生產拖拉機的驅動橋產品的需求。
2. 本公司擁有生產齒輪、鑄鍛件等零部件的能力，通過採購框架協議，能夠滿足採埃孚車橋公司驅動橋產品日常生產所需零部件的採購需求，並為其提供可靠的零部件供應。
3. 本公司及採埃孚中國同意採埃孚車橋公司使用其各自的相關技術，製造及裝配現有產品及未來產品，且採埃孚車橋公司分別向本公司及採埃孚中國支付一次性技術許可費人民幣2.2百萬元(註：支付予本公司的一次性技術許可費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支付)；及按照使用許可技術生產的產品銷售額的0.3%分別向本公司及採埃孚中國支付技術許可費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上限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上限金額的議案。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的預計上限金額主要參照歷史交易金額，並結合二零二二年預計業務需要釐定。

關聯交易類別	二零二二年 預計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向本公司採購零部件	38,000
關聯方向本公司銷售驅動橋產品	170,000
本公司許可關聯方使用本公司技術	700

增加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上限金額

因實際業務需要，本公司擬增加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項下三項關聯交易上限金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加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本次增加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項下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及類別如下：

董事會函件

交易內容	原預計	二零二二年		調整後
	二零二二年	一月至三月	擬增加	二零二二年
	上限金額	實際交易	交易金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向本公司採購零部件	38,000	13,200	7,000	45,000
關聯方向本公司銷售零部件	170,000	79,740	60,000	230,000
本公司許可關聯方使用相關技術	700	0 (附註)	150	850

附註：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技術許可費未到付款期。

增加關聯交易上限的理由

1. 根據本公司實際生產經營需要，預計對採埃孚車橋公司的驅動橋產品需求將有所增加。同時，採埃孚車橋公司向本公司採購相關零部件亦將同步增加。
2. 因採埃孚車橋公司使用相關技術生產的產品銷量增長，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技術許可費用亦相應增加。

董事認為本次增加關聯交易上限金額符合本公司正常經營需求；相關關聯交易均為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連續12個月與採埃孚車橋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總額（含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調整後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預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有關增加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上限的相關決議案（誠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3.01號、第3.02號及第3.03號普通決議案所載）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有關增加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上限的相關決議案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關聯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一般事項

中國一拖為國機之聯繫人，及除中國一拖持有548,485,85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81%）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退任董事長黎曉煜先生亦為中國一拖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劉繼國先生亦為中國一拖之董事。退任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亦與中國一拖有關連。因此，由於中國一拖為國機之聯繫人，黎曉煜先生、劉繼國先生、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均已就批准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IV.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51頁至第74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就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嘉林資本於達致該等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增資協議(經補充增資協議修訂及補充)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儘管出售協議及增資協議(經補充增資協議修訂及補充)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出售協議、增資協議(經補充增資協議修訂及補充)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為完全遵守辦法第十四條而進行的清算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VI.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敬啟者：

- (1)有關出售標的資產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有關對國機財務增資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3)有關存款交易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以下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i)出售協議、增資協議(經補充增資協議修訂及補充)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建議詳情，連同達成該等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74頁所載的嘉林資本之函件。

亦謹請閣下留意載於第7頁至第48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a) 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吾等認為(i)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b) 儘管增資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吾等認為(i)增資協議（經補充增資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增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增資的普通決議案；及
- (c) 吾等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薛立品先生

王書茂先生

徐立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嘉林資本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I)有關出售標的資產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I)有關對國機財務增資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III)有關存款交易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組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國機、國機財務、 貴公司及一拖財務就重組交易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相關訂約方於同日亦訂立獨立協議，即出售協議、增資協議（經補充增資協議修訂及補充）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使重組交易生效。

嘉林資本之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由於國機估值於相關國有監管部門的備案程序已經完成，故 貴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補充增資協議以對增資的出資金額進行調整。

根據出售協議，一拖財務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機財務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資產。

根據增資協議(經補充增資協議修訂及補充)，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對國機財務增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於國機財務持有任何權益。增資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國機財務約14.29%的股權。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機財務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i)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增資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於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嘉林資本獲委聘為 貴公司有關須於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儘管擔任上述過往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依據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與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而董事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個別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即與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的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及達致知情見解。

除獨立估值師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資產初步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初步資產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二）及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國機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三）外，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國機財務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評估或估值。由於吾等並非資產及物業估值專家，故吾等完全倚賴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資產初步估值的初步資產估值報告及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機估值的最終國機估值報告。

嘉林資本之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國機、國機財務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任何內容概不得詮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發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的資料而言，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系列拖拉機、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嘉林資本之函件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二一年 變動 %
營業總收入	9,333,808,881.54	7,582,476,787.76	23.10
營業利潤	426,898,016.57	292,726,445.01	45.8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38,209,215.31	280,150,740.30	56.42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93.3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23.10%。於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亦錄得營業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二零二零財年分別大幅增長約45.84%及56.42%。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上述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主要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此外，於二零二一財年， 貴公司完善成本控制評估機制，加強內部營運管理，強化成本控制、資本控制及質量控制，使營運成本增加低於營業收入增加，此亦使得營業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加。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即中國實施十四五規劃的第二年）， 貴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及「十四五規劃」的戰略發展思路，把握行業發展和競爭格局的變化趨勢。圍繞「抓住機遇、提升能力、適應變局、穩健發展」的經營思路， 貴公司將加快科技研發創新和產品技術的突破與升級，進一步融入新發展格局，促進 貴公司的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中國一拖及國機的資料

以下所載為中國一拖及國機的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中國一拖為 貴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於該公告日期持有 貴公司548,485,853股A股，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81%。其主要從事特定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的生產。

國機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於中國一拖擁有87.90%股權。中國一拖餘下12.10%股權由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而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國機主要從事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國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承包、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及進出口業務等。

一拖財務及標的資產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一拖財務為 貴公司擁有其99.40%權益的附屬公司，為受中國銀保監會認可及監管的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其餘下0.60%股權由中國一拖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非銀行業金融服務。其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

一拖財務主要從事向中國一拖集團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承銷公司債券，並提供辦理融資租賃、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服務、提供保函及信用證、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其他金融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標的資產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和墊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及一拖財務持有的到期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長期應收款項、一拖財務業務的持續經營直接應佔或與之相關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該等資產的價值屆時將會評估。

嘉林資本之函件

國機財務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國機財務是二零零三年由國機通過重組原中工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機財務為國機擁有79.32%股權的附屬公司，餘下股權由國機集團成員公司持有。國機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機財務主要從事向國機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承銷公司債券，並提供辦理融資租賃、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服務、提供保函及信用證、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其他金融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所載為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國機財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二一年的 變動 %
收益	872,497,557	950,264,845	(8.18)
稅前利潤	400,589,607	395,284,389	1.34
稅後利潤	306,198,059	296,807,802	3.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機財務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83,346,400元。

進行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辦法第十四條，一家企業集團在本企業集團內部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向同一集團內部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國機集團旗下目前有兩家財務公司，即(i)國機財務，為國機擁有79.32%權益的附屬公司；及(ii)一拖財務，為 貴公司擁有99.40%權益的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規的辦法第十四條，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為實現上述目標而必須採取的第一步。出售事項代表國機財務將延續一拖財務的財務公司業務，同時收購標的資產。這將為一拖財務的現有業務提供平穩過渡的機會，同時，因國機財務將向一拖財務的客戶提供持續不間斷的服務，這亦是日後為國機財務產生更多業務機會的良好開始。此外，出售事項將加速標的資產的貨幣變現，從而將加強一拖財務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向其股東分配股權進行清算。

貴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根據清算出售其剩餘資產所取得之款項，用於結清一拖財務欠付客戶的存款債務及一拖財務的所有其他債務。

增資

根據董事會函件，一拖財務是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在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範圍內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為 貴集團客戶的信貸及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支持。其堅持 貴集團「服務集團發展，防控金融風險」的宗旨，旨在促進 貴集團各類業務的發展。

於出售事項完成並最終清算後，一拖財務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金融服務業務的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外，其將不再能為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業務服務，包括 貴集團。

嘉林資本之函件

考慮到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中將所需的金融業務服務，董事會認為國機財務為 貴公司實現該目標的合適投資。國機財務資本規模和綜合實力強，其一直以來為國機集團主要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為國機集團下屬成員單位的業務發展提供金融支援。此外，國機財務承接並運營一拖財務之相關業務及資產後，資本實力和服務成員單位的能力將進一步增強。增資亦將提升 貴集團投資的經濟效益回報。同時，隨著金融業務服務集中併入國機財務， 貴集團可更好的利用國機財務的金融資源，為 貴集團提供更高品質的金融服務支援，保持 貴集團經營活動的持續穩定發展。

此外，增資將讓 貴集團能夠利用國機財務的綜合金融業務服務，繼續服務其顧客，同時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參與國機財務的增長，享受其投資回報，從而彌補清算對 貴集團表現的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 (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自業務終止日起，一拖財務不再向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 貴集團擬接受國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國機財務為一家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國機集團旗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貴公司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提供有效框架，規範 貴集團及／或其成員公司與國機財務提供及接受金融服務，並確保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順利進行。

在考慮 貴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時，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關鍵因素：

- (i) 國機財務作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為國機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各项資質，運營安全穩健，履約能力較強；
- (ii) 國機財務作為集團內部服務供應商，與 貴集團溝通起來，效率優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及

嘉林資本之函件

(iii) 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整合完成後，貴公司可借助國機財務的全面優質服務、深厚的行業專長及雄厚的財務資源提供良好的金融支持，包括繼續為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有利於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出售事項、增資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理由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重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經考慮進行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國機財務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除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二零二一財年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吾等認為(i)儘管出售事項及增資並非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A. 出售事項

下文概述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出售事項」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一拖財務，作為賣方；及
- (2) 國機財務，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一拖財務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機財務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於業務終止日之標的資產。

嘉林資本之函件

標的資產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和墊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及一拖財務所持有到期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長期應收款項、一拖財務業務的持續經營直接應佔或與之相關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該等資產的價值屆時將獲評估。

代價

最終代價將根據獨立估值師於業務終止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對標的資產進行的估值，並於向相關國資監管機關提交估值報告後確定(即最終估值)，不會進行任何調整。董事會預計最終代價(定義見本文)將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最高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初步資產估值報告，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047,263,700元(即初步估值)，而標的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25,844,400元。初步評估以資產法為基礎，並參考標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雙方已同意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對標的資產進行初步估值的基準日，其可作為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參考。

於重組過程中，一拖財務將繼續其業務，直至業務終止日為止。因此，預期標的資產之價值將出現變動。雙方同意將業務終止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最終估值的估值日，並以提交相關國資監管機關的估值報告(即最終估值報告)中所述的價值作為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即最終代價)。標的資產的資產類型及最終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將與初步估值所採用者類似。最終估值工作將於業務終止日後兩個營業日內開始。

倘若一拖財務於業務終止日與出售完成日期之間收到標的資產的任何本金還款，則該本金還款金額將自國機財務應付一拖財務的最終代價中扣除。然而，於業務終止日與出售完成日期之間一拖財務收到的與標的資產相關的任何利息及手續費屬於一拖財務，且有關金額不會從應付最終代價中扣除。

初步資產估值報告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並查詢(i)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ii)獨立估值師就編製初步資產估值報告的資格；及(iii)獨立估值師就進行初步資產估值報告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的委任函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基於與彼等的面談情況，吾等信納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其編製初步資產估值報告的資質。獨立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國機集團。

初步資產評估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以資產法編製。經吾等向獨立估值師進一步查詢後，吾等知悉(i)由於標的資產並無可識別及獨立的現金流量，收入法對初步估值而言並不可行；(ii)由於標的資產並無可比較交易，市場法對初步估值而言並不可行；及(iii)由於有關標的資產及其重置成本的完整財務及管理資料，以及滿足應用資產法的條件，故資產法於初步估值中獲採用。

關於估值方法，吾等已考慮以下幾點：

- (i) 標的資產可能為其經營之實體產生經濟利益。然而，標的資產可能不會自行產生現金流（無業務經營）。在個別基礎上，並無與標的資產相關的可識別個別現金流乃屬合理。
- (ii) 經考慮標的資產的性質後，吾等並不質疑獨立估值師認為標的資產不存在可比較交易的觀點。
- (iii) 吾等已獲得標的資產的若干資料（連同證明文件），詳見下文。因此，吾等並不質疑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的依據（即有完整的有關標的資產及其重置成本的財務及管理資料，且滿足採用資產法的條件）。

因此，吾等認為採用資產法編製初步資產估值報告乃屬合理。

考慮到收入法及市場法不可用於初步估值以及上述資產法較為適合，吾等並無考慮採用其他方法評估初步估值。

嘉林資本之函件

吾等已就初步資產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方法及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進行進一步審閱及向獨立估值師作出查詢，以便吾等了解初步資產估值報告。吾等亦討論初步資產估值報告內的主要假設及參數。

根據初步資產估值報告，標的資產分類為(i)已發放貸款及墊款；(ii)長期應收款；(iii)固定資產；(iv)在建工程；及(v)其他無形資產。吾等從初步資產估值報告中了解到：

- (i) 對於已發放貸款及墊款，(a)參照財政部制定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以及一拖財務相關減值準備計提規定，對已發放貸款及墊款按照風險分類對正常類及關注類確認及評估貸款風險損失；及(b)對於劃分為後三類次級、可疑和損失的作為不良資產考慮具體分析債權可回收價值確認評估值。

為進行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上述評估的計算方法、有關詳細解釋及若干相關文件（如貸款協議及還款承諾等）。基於吾等的觀察結果及經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對上述評估結果並無疑問。

- (ii) 對於長期應收款，(a)參照財政部制定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以及一拖財務相關減值準備計提規定，本次對融資租賃長期應收款按照風險分類對正常類及關注類按照相應比例確認及評估風險損失；及(b)對於劃分為後三類次級、可疑和損失的作為不良資產考慮具體分析債權可回收價值確認評估值。

為進行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上述評估的計算方法、有關詳細解釋及若干相關文件（如金融租賃協議及還款承諾等）。基於吾等的觀察結果及經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對上述評估結果並無疑問。

嘉林資本之函件

- (iii) 對於固定資產，(a)若干固定資產按重置成本乘以綜合成新率進行評估；及(b)若干固定資產按二手市場相關價格或廢品價格進行評估。

為進行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上述評估的計算方法、有關詳細解釋及若干相關資料(如固定資產的重置成本、市場價格及年限)。基於吾等的觀察結果及經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對上述評估結果並無疑問。

- (iv) 對於其他無形資產，在考慮重置成本和折舊率後進行評估。

為進行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上述評估的計算方法、有關詳細解釋及若干相關資料(如無形資產的重置成本及年限)。基於吾等的觀察結果及經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對上述評估結果並無疑問。

- (v) 對於在建工程，(a)對於評估基準日已完工，且已經結清工程款或已經確認應付工程款項目，按照固定資產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及(b)對於開工時間距評估基準日半年內的在建項目，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誠如獨立估值師所確認，由於所有在評在建工程的開工日期均在評估基準日前半年內，因此僅採用上述方法(b)。為進行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上述評估的詳細解釋及若干相關資料(如其他資產(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基於吾等的觀察結果及經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對上述評估結果並無疑問。

吾等亦獲得估值師對初步資產估值報告的詳細說明，並進一步了解達成初步估值的詳細工作過程。

於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時，基於吾等對達成初步估值的詳細工作過程的了解，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導致吾等懷疑初步資產估值報告所採納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是否公平合理的主要因素。

嘉林資本之函件

經考慮吾等就初步資產估值報告進行的獨立工作以及(i)屆時將已提交予相關國家監管機構的最終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將視作最終代價；及(ii)標的資產的資產類型及最終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將與初步估值所採用者類似，吾等認為最終代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初步估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47百萬元，吾等認為最高代價人民幣18億元具有充足的緩衝空間，屬合理。

支付代價

於最終估值報告完成提交後的五個營業日內，一拖財務將開始向國機財務轉讓標的資產。於轉讓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信貸資產有關的標的資產後的兩個工作日內，國機財務將支付最終對價的90%。於轉讓 貴集團成員公司信貸資產以外的標的資產後兩個營業日內由國機財務支付最終代價的餘額。

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進行出售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經計及標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值及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047,263,700元及人民幣1,025,844,400元，估計 貴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人民幣21,419,300元。務請注意， 貴集團將錄得的實際出售事項收益將取決於標的資產的最終代價及於業務終止日之賬面值。

B. 增資

下文概述增資協議(經補充增資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 增資」一節。

日期

增資協議：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補充增資協議：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國機財務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對國機財務增資人民幣558,168,900元（「出資金額」），以認購國機財務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增資後國機財務經擴大股本的約14.29%。人民幣250,000,000元將列作註冊資本，而人民幣308,168,900元將列作國機財務的資本公積。

倘若於估值報告報送相關國資監管機關備案後，國機估值發生進一步變化，則貴公司就增資應支付的最終出資金額應作相應調整，條件為於增資完成後貴公司於國機財務的持股比例保持為約14.29%不變。

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補充增資協議以及於相關國資監管機關備案的最終國機估值報告，雙方同意並確認，出資金額由人民幣558,168,900元調整為人民幣554,776,1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00元將列作註冊資本，而人民幣304,776,100元將列作國機財務的資本公積。

貴公司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候選人進入國機財務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資格要求的前提下，國機應及應促使國機財務之其他股東採取必要行動，選舉貴公司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為國機財務之董事。

出資金額

出資金額應由貴公司於增資協議（經補充增資協議修訂及補充）生效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國機財務支付，並應以現金悉數結付。於增資完成後，國機財務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50,000,000元。

出資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國機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東權益的估值（即國機估值）確定。

嘉林資本之函件

獨立估值師同時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進行估值，運用市場法得出的估值結果作為估值結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採用市場法得出的國機估值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328,656,600元。

最終國機估值報告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並查詢(i)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ii)獨立估值師就編製最終國機估值報告的資質；及(iii)獨立估值師就進行最終國機估值報告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的授權函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基於與彼等面談的情況，吾等信納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其編製最終國機估值報告的資質。誠如上文所述，獨立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國機集團。

誠如上文所述，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收入法進行國機估值，而使用市場法的估值結果則作為估值結論。在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進一步查詢後，吾等知悉：

- (i) 資產基礎法無法合理量化國機財務作為金融企業的金融服務品牌價值。金融企業已計提的撥備對淨資產影響較大，而會計準則對撥備計提僅存在範圍及底線規定，未進行具體比例的量化，故資產基礎法無法考慮風險計提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 (ii) 由於未來現金流量可更佳反映國機財務的收入價值，因此，收益法用於進行國機估值；然而，估值標的為集團財務公司，服務於集團內各成員單位，對集團公司的依附性強，發展規劃及經營預算情況由集團相關政策決定，未來收益受相關因素影響較大，不確定性較強，故收益法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 (iii) 根據市場法，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估估值標的的價值，具有評估角度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資料直接取材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等特點，能更客觀地反映評估標的的價值。因此，市場法用於進行國機估值並得出最終結論。

嘉林資本之函件

關於估值方法，吾等已考慮以下幾點：

- (i) 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乃三種最常用的估值方法。
- (ii) 國機財務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稅後利潤約人民幣2.97億元，而二零二一財年為約人民幣3.06億元。除上述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的局限性外，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可能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產生收益或收入的潛力。
- (iii) 鑑於國機財務的上述盈利能力，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反映國機財務的收入數值乃屬合理。然而，收入法存在上文所述的局限性。
- (iv) 市場法能夠客觀反映估值標的的價值，且不乏可比較交易。

因此，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i)採用市場法及收入法進行國機估值；及(ii)以市場法得出國機估值的最終結論乃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倘採用收益法而非市場法，國機估值將減少約0.22%。鑑於(i)獨立估值師採用兩種方法(即市場法和收益法)編製最終國機估值報告，得出類似的結果；(ii)資產法的上述缺點；及(iii)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乃三種最常用的估值方法，吾等並未考慮採用其他方法評估國機估值乃為合適。

吾等已就最終國機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方法以及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進一步審閱並向獨立估值師作出查詢，以供吾等了解最終國機估值報告。吾等亦討論最終國機估值報告內的主要假設及參數。

參考最終國機估值報告，國機估值採用交易比較，估值師按照以下選擇標準選擇可比交易：

- (i) 評估基準日區間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今；
- (ii) 交易雙方涉及上市公司且評估報告對外公告，即標的財務公司相關財務指標均可獲取；及

嘉林資本之函件

- (iii) 從可以獲取的資料中未發現特殊交易背景或經營情況異常，即認為交易價格可以充分體現市場化結果。

基於上述標準，獨立估值師選擇了三項可資比較交易。由於該選擇標準使獨立估值師能夠識別與所從事的主營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及所處地理區域（中國）與國機財務的主營業務及地理區域相同的目標公司進行的交易，並有足夠的公開可得數據供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吾等不懷疑獨立估值師在識別可資比較交易時所採用的選擇標準。亦經考慮最終國機估值報告所載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資料，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結果並無疑問。

參考最終國機估值報告，財務公司是典型的資本驅動型企業，受到監管部門對資本的約束，即淨資產規模是決定財務公司資產價值及收益規模的重要因素，且淨資產規模受宏觀經濟政策及行業週期影響較小，相對穩定，能更好地反映財務公司企業價值。故本次評估價值比率選用市淨率（「市淨率」），調整係數涵蓋交易日期、資產規模、盈利能力、成長能力、運營能力等指標。獨立估值師因此採用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經調整市淨率並乘以國機財務的資產淨值，從而得出國機估值。

為進行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上述市淨率的計算方法、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經調整市淨率（附有相關調整係數的詳情）及國機估值。基於吾等的觀察結果及經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對上述評估結果並無疑問。

吾等亦獲得估值師對最終國機估值報告的詳細說明，並進一步了解達成國機估值的詳細工作。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時，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導致吾等懷疑最終國機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是否公平合理的主要因素。

嘉林資本之函件

下表載列吾等對出資金額的量化評估：

項目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國機估值	3,328,656,600
出資金額	554,776,100
國機估值及出資金額總和	3,883,432,700
國機估值及出資金額總和之14.29%	554,942,533

誠如上表所示，出資金額略微少於國機估值及出資金額總和之14.29%。此外，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國機估值人民幣3,328,656,600元及國機財務的現有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500,000,000元），國機財務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評值約為人民幣2.2191元，其與基於出資金額人民幣554,776,100元計算國機財務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增加的「價格」相同，當中人民幣250,000,000元將入賬列作國機財務的註冊資本。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吾等就最終國機估值報告進行的獨立工作，基於吾等對達成國機估值的詳細工作過程的了解，吾等認為出資金額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載增資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增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增資的可能財務影響

基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4億元。董事預計增資不會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將保持不變，猶如增資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及並不能表示貴集團於完成增資後的財務狀況。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及
- (2) 國機財務

將提供之服務

貴集團將於其認為需要時按非獨家基準不時使用國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外幣存款的活期存款、協定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即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費用及收費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國機財務的存款利率應參照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惟該利率不得低於同期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且不低於向國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嘉林資本之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屬非排他協議。貴公司有權根據自身經營需要決定及選擇向國機財務或其他商業銀行採購金融服務。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定價條款且不超過年度上限，貴公司制定如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貴集團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及內部審計部負責其執行及監督。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公平釐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利率。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貴集團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存放於國機財務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年度上限**」)的詳情：

	自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嘉林資本之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存放於國機財務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即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貴集團日常結算需要，以貴集團成員公司就結算目的(下文第(ii)點所述的票據承兌業務目的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一拖財務存放的存款實際結餘為基準，每日存款結餘須維持於約人民幣14億元；
- (ii) 貴集團與一拖財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曆史最高票據承兌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6.5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於國機財務的票據承兌業務規模將保持與一拖財務相近的水平。貴集團的過往經驗，票據承兌業務所需的保證金一般佔交易金額的30%。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票據承兌業務的最高存款結餘估計為人民幣5.1億元、人民幣5.1億元及人民幣5.4億元；及
- (iii) 國機財務提供的預期存款利率。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有必要設定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以涵蓋貴集團可能將存放於國機財務的最高存款，連同可能應計利息(即約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5.4億元另加可能應計利息的總和)。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對貴集團將存放於國機財務存款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貴集團將存放於國機財務存款金額與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之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認為，貴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必須受年度上限限制；(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必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審計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致令彼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ii)已超過年度上限。倘若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期將超過年度上限，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訂規定，吾等認為已具備充分措施監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可獲得保護。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儘管出售事項及增資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彼等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集團網站(<http://www.first-tractor.com.cn>)的以下文件中披露。

- 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3至3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041_c.pdf

- 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8至331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930_c.pdf

- 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6至3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2083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本集團貸款餘額總額為人民幣540,300,000.00元，其中包括信用貸款人民幣470,300,000.00元及抵押貸款人民幣70,000,000.00元；
- (ii) 本集團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137,064,054.65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32,429,953.61元及應收票據做質押；及
- (iii)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折現金額為人民幣11,610,765.97元，其中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人民幣10,368,764.93元以及於超過一年到期的金額人民幣1,242,001.04元。

除上述情況及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或本通函另行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品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本集團的可用信貸額度；及(iii)重組交易，董事經審慎查詢後認為，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倘無不可預測情況發生，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的需要。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從宏觀環境及戰略需求來看，於「十四五」期間，「農業、農村及農民」工作將進入新階段，鄉村振興將全面推進，農業農村現代化將加快推進，這對農業機械化的發展提出了更迫切的需求，亦將為農業機械化帶來新發展機遇。

於「十四五」期間，本公司將緊緊圍繞國家鄉村振興及糧食安全戰略，牢牢抓住農業農村現代化建設和農機裝備產業轉型升級帶來的市場機遇。本公司將堅持「創新驅動、優化結構、深耕市場、搶佔高端」的發展思路，發展高水平的創新平台，穩步推進產品技術升級，強化技術引領作用。本公司將加快處置低效、無效資產，優化資產結構，於深耕國內市場的同時，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強化市場的主導作用，瞄準現代農業、綠色農業及精準農業，加快智能化、新能源等高端裝備的研發和產業化，提升產業鏈，實現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於「十四五」期間的第一年，本公司在農機行業出現新變化、市場競爭加劇及原材料價格快速上漲的背景下，率先踐行「拓市場、控成本、提效促發展」及其他重點工作，令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繼續呈現良好勢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收入總額人民幣93.34億元，同比增長23.10%；而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4.38億元，同比增長56.42%。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及「十四五規劃」的戰略發展思路，把握行業發展和競爭格局的變化趨勢。圍繞「抓住機遇、提升能力、順勢而為、穩健發展」的經營思路，本公司將加快科技研發創新和產品技術的突破與升級，進一步融入新發展格局，促進本公司的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以下乃與標的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之估值有關的估值報告概要，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共同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式，對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拖財務」）擬轉讓資產專案涉及的一拖財務的信貸、與資訊技術相關資產在2021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	一拖財務有擬轉讓部分資產，為此需要對評估基準日時一拖財務持有的部分信貸、與資訊技術相關資產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	一拖財務的信貸、與資訊技術相關資產的市場價值
評估範圍：	一拖財務的貸款、融資租賃、買方信貸等信貸業務以及與資訊技術相關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評估基準日：	2021年12月31日
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

1.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i) 評估對象

評估物件是一拖財務的信貸、與資訊技術相關資產的市場價值。

(ii)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是一拖財務的貸款、融資租賃、買方信貸等信貸業務以及與資訊技術相關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待轉讓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02,584.44萬元。

評估範圍內主要資產的情況如下：

1. 企業申報的實物資產情況：**(a) 電子設備**

電子設備主要為企業經營所必需的辦公電子類設備，主要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影印機、印表機、伺服器、空調及交換機、路由器等網路設備，目前使用狀態正常。

(b) 在建工程

納入評估範圍的在建工程為企業定制的核心專案管理系統相關模組專案。截至評估基準日，在建工程正常建設中，未設定抵(質)押等他項權利。

2. 企業申報的無形資產情況

企業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包含軟體等其他無形資產。

企業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核心專案管理系統、融資租賃專案管理系統、監管報送專案、windows軟體等辦公軟體等。上述其他無形資產均為產權持有人外購獲得。

3. 企業申報的其他資產情況

企業申報的其他主要資產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及融資租賃業務一年以上應收款項，及一年以內融資租賃業務應收款項，即一拖財務對外單位的信用貸款、保證貸款、抵押貸款及融資租賃貸款等。

4.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情況

企業未申報表外資產。

2.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物件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因本次評估範圍為一拖財務的信貸、與資訊技術相關資產無獨立可分割的現金流，收益法並不適用。

市場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本次評估範圍為一拖財務的信貸、與資訊技術相關資產市場無相似可比的交易案例，故市場法並不適用。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產權持有人或經營體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評估方法。同時，由於產權持有人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的再取得成本的有關資料和資訊來源較廣，滿足採用資產基礎法的條件，故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

1. 發放貸款及墊款

信貸資產的評估方法

由於一拖財務各類貸款涉及戶數及筆數眾多，採用個案評估不具備可操作性。但從時間序列來看，各類貸款的過往統計中存在一定風險損失比例，評估風險損失的因素主要包括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的所需時間、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以及管理層基於經驗判斷於此狀況下固有損失的實際水平是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所顯示的水平等。

一拖財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全面推行資產質量五級分類管理的通知》（銀監發4號）、《非銀行金融機構資產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試行）》文件要求及公司相關製度規定，結合公司的

業務特點、資產種類和特徵以及一拖財務公司相關風險分類管理制度的規定對發放貸款及墊款進行風險分類；同時，因缺乏歷史實際損失數據，一拖財務公司難以按照會計準則要求準確估計對該等資產計提減值準備比例。鑑於此情況，評估方法如下：

- ① 本次評估參照財政部製定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以及一拖財務公司相關減值準備計提規定，本次對發放貸款及墊款按照風險分類對正常類及關注類按照相應比例確認評估風險損失；
- ② 對於劃分為後三類次級、可疑和損失的作為不良資產考慮具體分析債權可回收價值確認評估值。

2. 長期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為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業務一年以上應收款項，評估方法如下：

- ① 本次評估參照財政部製定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以及一拖財務相關減值準備計提規定，本次對融資租賃長期應收款按照風險分類對正常類及關注類按照相應比例確認評估風險損失；
- ② 對於劃分為後三類次級、可疑和損失的作為不良資產考慮具體分析債權可回收價值確認評估值。

3. 固定資產—電子設備

根據各類設備的特點、評估價數值型別、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主要採用成本法評估，部分採用市場法評估。

(1) 成本法

成本法計算公式如下：

評估值=重置成本×綜合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確定

電子設備多為企業辦公用電腦、印表機、空調等設備，由經銷商負責運送安裝調試，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場採購價確定。

②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對於電子設備、空調設備等小型設備，主要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對於大型的電子設備還參考其工作環境、設備的運行狀況等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經濟壽命年限
×100%

綜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調整係數

③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2) 市場法

對於部分電子設備、辦公傢俱，按照評估基準日的二手市場價格或廢品價格，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4. 在建工程

根據在建工程的特點、評估價數值型別、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① 已完工項目

對於評估基準日已完工，且已經結清工程款或已經確認應付工程款專案，按照固定資產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② 未完工項目

對於開工時間距評估基準日半年內的在建專案，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5. 其他無形資產

根據其他無形資產的特點、評估價數值型別、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計算公式可表述為：評估價值=重置成本×(1-貶值率)

重置成本主要包含無形資產的購買價和購置費用，還需扣除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貶值率主要是指無形資產的功能性編製和經濟性貶值。本次評估採用剩餘經濟壽命預測法計算無形資產貶值率。

其計算公式為：

貶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剩餘使用年限)×100%

3. 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續使用；
-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假設和產權持有人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產權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產權持有人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被評估單位的壞賬率水準與預測期設定的一致，預測期內無壞賬大規模集中爆發的情況。

4. 評估結論

一拖財務評估基準日待評估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2,584.44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4,726.37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2,141.93萬元，增值率為2.09%。

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附註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資產					
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余	-	-	-		
3	存放同業款項	-	-	-		
4	貴金屬	-	-	-		
5	拆出資金	-	-	-		
6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7	衍生金融資產	-	-	-		
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9	應收利息	-	-	-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1	859,143.1	881,731.7	22,588.6	2.63%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13	應收款項類投資	2	161,347.7	161,384.4	36.7	0.02%
14	長期股權投資	-	-	-		
15	投資性房地產	-	-	-		
16	固定資產	3	1,918.3	2,085.6	167.3	8.72%
17	無形資產	4	3,248.2	1,874.9	-1,373.3	-42.28%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9	其他資產		187.0	187.0	-	0.00%
20	資產總計		1,025,844.4	1,047,263.7	21,419.3	2.09%
21	負債總計		-	-	-	
22	淨資產		1,025,844.4	1,047,263.7	21,419.3	2.09%

附註：

1. 增值率2.63%的主要原因為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承諾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根據貸款協定按時還本付息，另對於一拖集團成員單位的貸款如發生違約，則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在違約當年按本息餘額全額回購，故本次對該部分資產的評估風險損失認定為0，相比於已計入減值準備金的賬面價值，評估增值。
2. 增值率0.02%的主要原因為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對於一拖集團成員單位的貸款如發生違約，則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在違約當年按本息餘額全額回購，故本次對該部分資產的評估風險損失認定為0，相比於已計入減值準備金的賬面價值，評估增值。
3. 固定資產為電子設備，評估原值減值主要因為電子設備購置價格呈下降趨勢，同類型設備購置價不斷下降及部分老舊設備採用市場法評估所致；淨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高於企業折舊年限所致。淨增值率為8.72%。
4. 減值率42.28%的主要原因為部分無形資產為專用軟體具有唯一性，轉讓後無使用價值造成。

以下乃與國機財務的股東全部權益於2021年12月31日之估值有關的估值報告概要，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共同委託，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式，對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國機財務」）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	國機財務擬增資擴股，為此需要對評估基準日時國機財務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	國機財務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	國機財務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評估基準日：	2021年12月31日
價數值型別：	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	收益法、市場法
評估結論：	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具體評估結論如下：

國機財務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552,728.16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224,393.52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8,334.64萬元。

國機財務評估基準日採用市場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32,865.66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4,531.02萬元，增值率為1.38%。

1.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1. 評估對象

評估物件是國機財務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2.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是國機財務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債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發放貸款及墊款、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552,728.16萬元；負債包括吸收存款、應交稅費、預計負債及其他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224,393.52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328,334.64萬元。

委託評估物件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物件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上述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已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納入評估範圍的主要資產如下：

1. 企業申報的實物資產情況

企業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實物資產主要是房屋建築物、車輛及電子設備等。其類型及特點如下：

(1) 房屋建築物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為坐落於海澱區丹棱街3號A座8層的辦公用房及配套機房，建成於2004年，鋼混結構，建築面積為2,484.04平方米(「m²」)，上述房屋建築物已辦理不動產權證書。

(2) 車輛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車輛為辦公用公務車輛，共5輛，購置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間，上述車輛截至評估基準日，可正常使用。

(3) 電子設備

納入評估範圍的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共計298項，購置於2003年至2021年間，主要包含開展網路業務設立的伺服器、防火牆以及企業工作人員日常辦公使用的筆記型電腦、臺式電腦、印表機、辦公傢俱等。主要存放於國機財務的辦公場所、機房內。上述設備截至評估基準日，可正常使用。

2. 企業申報的無形資產情況

企業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包含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共計102項，主要是企業日常通過外購或自研取得的作業系統、軟體使用授權等。

3.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情況

企業未申報表外資產。

2. 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物件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規定，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物件、價數值型別、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資產基礎法無法合理量化國機財務作為金融企業的金融服務品牌價值。金融企業已計提的撥備對淨資產影響較大，而會計準則對撥備計提僅存在範圍及底線規定，未進行具體比例的量化，故資產基礎法無法考慮風險計提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評估準則—企業價值》規定，當存在對評估對象價值有重大影響且難以識別和評估的資產或者負債時，應當考慮資產基礎法的適用性。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物件、價數值型別、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市場法。

(i) 收益法介紹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單位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由於現金流量更能真實準確地反映企業運營收益，因此在評估實務中較為通行採用現金流量作為收益口徑來估算企業價值。

預期收益通常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權益現金流兩種形式。企業自由現金流包括歸屬於股東和債權人在內的所有投資者的現金流量，對應於企業整體價值(包括付息債務價值)；權益現金流僅指歸屬於股東的現金流量，直接對應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金融企業進行評估適於採用權益現金流模型，而不採用企業價值評估中常見的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主要原因如下：金融企業的融資決策是獲得回報的關鍵，淨利息收入是其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在評估時無法按非金融企業，撇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來評估經營性資產價值。

本次評估採用權益現金流折現模型，並區分明確預測期和永續經營期兩個階段預測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即：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明確預測期的權益現值+預測期終值權益折現+其他綜合回報

現金流模型公式為：

$$P = \sum \frac{FCFE_i}{(1+ke)^i} + \frac{FCFE_n(1+g)}{(ke-g)} / (1+ke)^n$$

式中：

- P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FCFE_i 明確預測期的第i期權益現金流；
 g 明確預測期後的權益現金流永續增長率；
 n 明確預測期數；
 ke 權益資本成本；
 i 一明確預測期計算年，本次評估明確預測期為2021年至2028年。

主要參數分別按以下方式求取：

1. 權益現金流

權益現金流為淨利潤減去企業留存的權益，具體公式為：

權益現金流=淨利潤-權益增加額

淨利潤的計算具體公式如下：

淨利潤=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營業稅金及附加-業務及管理費用-資產減值損失-所得稅費用

上述項目中：

利息淨收入是指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淨額，其中利息收入包括內容為：貸款利息收入、金融企業往來利息收入、貼現資產利息收入、融資租賃資產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的內容為：存款利息支出、金融企業往來利息支出、貼現負債利息支出等；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主要包括顧問和諮詢費等中間業務淨收入內容；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由信貸類和投資類資產計提的減值構成。

2. 預測期

由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經營正常，對經營期限無明確限制。故本評估報告假設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後永續經營，相應的收益期為無限期。由於企業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對合理地預測，而遠期收益預測的合理性相對較差，按照通常慣例，評估人員將企業的收益期劃分為預測期和預測期後兩個階段。

3. 折現率

確定折現率的基本原則是與現金流量相匹配，由此，權益現金流量折現率採用權益資本成本(K_e)。

估算權益資本成本的常用方法是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其公式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 rf： 無風險收益率；
MRP： 市場風險溢價；
 β ： 權益的系統風險係數；
r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ii) 市場法介紹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參考企業、在市場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業、股東權益、證券等權益性資產進行比較以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評估思路。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具體方法。運用交易案例比較法時，應當考慮評估物件與交易案例的差異因素對價值的影響。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具體方法。上市公司比較法中的可比企業應當是公開市場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

由於當前國內資本市場中無獨立上市的財務公司，而近年來財務公司增資案例較多，影響交易價格的相關指標資料可以通過各種管道獲取，滿足對其交易價格做出分析，故本次選用交易案例比較法。

具體評估過程如下：

1. 明確被評估企業的基本情況，包括評估物件及其相關權益狀況，如企業性質、資本規模、業務範圍、營業規模、市場份額，成長潛力等。

2. 選擇與被評估企業進行比較分析的交易案例。對準交易案例的具體情況進行詳細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經營業務範圍、主要目標市場、收入構成、公司規模、盈利能力等方面，以選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3. 對所選擇的交易案例的業務和財務情況進行分析，與被評估企業的情況進行比較、分析，並做必要的調整。
4. 選擇、計算、調整價值比率。在對參考企業財務資料進行分析調整後，需要選擇合適的價值比率，如市盈率、市淨率（「**P/B 比率**」）、市銷率等權益比率，或企業價值比率，並根據以上工作對價值比率進行必要的分析和調整。

財務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類似，是典型的資本驅動型企業，受到監管部門對資本的約束，即淨資產規模是決定財務公司資產價值及收益規模的重要因素，且淨資產規模受宏觀經濟政策及行業週期影響較小，相對穩定，能更好地反映財務公司企業價值。故本次評估價值比率選用**P/B**比率，調整係數涵蓋交易日期、資產規模、盈利能力、成長能力、運營能力等指標。

5. 運用價值比率得出評估結果。在計算並調整交易案例企業的價值比率後，與評估物件相應的財務資料或指標相乘，計算得到需要的權益價值或企業價值。

獨立估值師對財務公司的資產規模、業務類型、公司性質、交易背景等方面進行了分析，通過充分的市場調查，在所能獲取公開信息資料的基礎上進行篩選。

具體步驟如下：本次評估採用的案例均通過WIND資訊用戶端查詢，篩選條件為：

- (i) 評估基準日區間為2019年1月1日至今；
- (ii) 交易雙方涉及上市公司且評估報告對外公告，即標的財務公司相關財務指標均可獲取；及
- (iii) 從可以獲取的資料資料中未發現特殊交易背景或經營情況異常，即認為交易價格可以充分體現市場化結果。

2019年至2021年實際發生的財務公司交易或增資可能更多，但大多無法通過公開市場訊息獲取評估所需的具體資料，或是參數異常存在交易背景及經營情況的特殊性。本次選取的案例符合上述篩選條件，且已通過期日修正（銀行指數調整）對時間因素進行調節，具有案例可比性與測算合理性。

可資比較交易詳情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 有限公司	申能集團財務 有限公司	淮北礦業集團 財務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2019-05-31	2019-12-31	2019-09-30
歸母淨資產	7,616,361.2	2,520,455.7	1,112,740.9
整體評估價值	8,516,806.9	2,759,000.0	1,188,995.1
評估值P/B率	1.12	1.09	1.07

影響可比案例價值倍數的主要因素包括交易日期、資產規模、盈利能力、成長能力、運營能力。

以國機財務作為比較基準和調整目標，因此將國機財務各指標係數均設為100，可比公司各指標係數與國機財務比較後確定，劣於國機財務指標係數的則調整係數小於100，優於國機財務指標係數的則調整係數大於100。

具體打分規則為：(1)提取國機財務及可比公司各指標數；(2)測算可比公司與國機財務指標數之間的差異；(3)測算各可比公司差異與全部差異值（考慮一定調節係數）中較大差異的比值；(4)根據步驟(3)中的比值+100確定可比公司的分數值；(5)根據國機財務分數值與可比公司分數值的比例確定個別因素調整係數。

可比公司P/B率修正係數=π影響因素的調整係數

根據上述對調整因素的描述及調整係數確定的方法，各影響因素打分及調整係數詳見下表。

調整因素		國家能源集團 財務有限公司	申能集團 財務有限公司	淮北礦業集團 財務有限公司
打分因素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資產規模	總資產	105	98	97
	淨資產	105	99	98
盈利能力	淨利率	104	105	105
	淨資產收益率	105	105	102
成長能力	收入增長率	96	95	97
	淨利潤增長率	105	101	105
運營比率	總資產周轉率	101	103	105
調整係數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資產規模		0.95	1.01	1.02
盈利能力		0.95	0.95	0.96
成長能力		1.01	1.03	1.01
運營比率		0.99	0.97	0.95
綜合調整係數		0.91	0.96	0.94
原始P/B率		1.12	1.09	1.07
調整後P/B率		1.0047	1.0387	0.9979
平均P/B率			1.0138	

採用市場法，國機財務股東權益價值為人民幣3,328,656,600元（即人民幣3,283,346,400元×1.0138）。

3. 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 management 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被評估單位完全能夠實現並維持預期的資本約束預期水準；
- 被評估單位的壞賬率水平與預測期設定的一致，預測期內無壞賬大規模集中爆發的情況；

-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4. 評估結論

(i) 收益法評估結果

國機財務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552,728.16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224,393.52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8,334.64萬元。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32,136.00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3,801.36萬元，增值率為1.16%。

(ii) 市場法評估結果

國機財務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552,728.16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224,393.52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8,334.64萬元。

市場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32,865.66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4,531.02萬元，增值率為1.38%。

(iii) 評估結論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332,136.00萬元，市場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332,865.66萬元，兩者相差人民幣729.66萬元，差異率為0.22%。

市場法與收益法的評估路徑不同。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物件的價值，具有評估角度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資料直接取材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等特點，能更客觀地反映評估物件的價值；收益法是以資產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資產的經營獲利能力大小，標的公司為集團財務公司，服務於集團內各成員單位，對集團公司的依附性強，發展規劃及經營預算情況由集團相關政策決定，未來收益受相關因素影響較大，不確定性較強，故收益法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根據上述分析，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即國機財務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32,865.66萬元。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7號樓12層[100039]
電話：86 (10) 5835 0011 傳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獨立會計師報告

致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就第IV-4至IV-151頁所載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國機財務**」)之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匯報，其中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機財務過往記錄期間**」)之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國機財務過往財務資料**」)。國機財務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本報告第IV-4至IV-151頁，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有關增資(定義見通函)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

董事對國機財務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國機財務之董事負責按照國機財務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四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國機財務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國機財務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就國機財務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國機財務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式以獲取與國機財務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國機財務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國機財務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四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真實公平反映之國機財務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我們之工作亦包括評估國機財務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國機財務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認為國機財務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國機財務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四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國機財務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國機財務於過往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國機財務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過往記錄期間國機財務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國機財務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7第七節，當中陳述國機財務過往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會計師： 楊衛國
(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巍

2022年5月31日

國機財務歷史財務資料

國機財務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下文所載國機財務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本報告中的國機財務歷史財務資料是該公司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相關的具體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法規編製，並經由我們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注明者外，本報告所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綜合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	1,490,290,105.53	1,515,297,152.95	1,445,968,250.88
貨幣資金		-	-	-
結算備付金		-	-	-
存放同業款項	2	18,277,746,599.35	17,010,303,692.30	21,172,658,531.32
貴金屬		-	-	-
拆出資金	3	195,050,000.00	292,500,000.00	-
衍生金融資產		-	-	-
應收款項		-	-	-
合同資產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	2,249,666,174.38	5,448,095,250.00	3,116,926,800.00
應收利息	5	-	55,692,306.48	39,946,197.51
持有待售資產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6	16,115,448,099.35	12,016,847,227.41	11,117,051,246.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	-	150,440,951.51	180,890,151.79
交易性金融資產	8	927,433,537.20	-	-
債權投資	9	5,767,483,904.73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	-	1,145,954,745.66	1,018,605,680.39
其他債權投資		-	-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1	389,160,179.8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551,512,705.69	563,508,130.73
長期股權投資		-	-	-
投資性房地產		-	-	-
固定資產	13	13,522,244.55	13,821,332.66	16,962,030.65
在建工程		-	-	-
無形資產	14	5,798,908.78	5,080,479.82	6,264,68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83,508,011.92	111,824,192.83	102,721,851.95
其他資產	16	12,173,874.20	5,633,413.48	13,511,136.80
資產總計		45,527,281,639.82	38,323,003,450.79	38,795,014,697.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負債				-
短期貸款		-	-	-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
拆入資金		-	-	-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
吸收存款	17	42,081,637,129.95	35,004,383,851.17	35,502,876,933.70
應付職工福利	18	-	-	28,492,894.61
應交稅費	19	11,565,360.87	39,396,877.05	34,816,594.09
應付利息	20	-	52,467,031.43	88,781,395.78
應付款項		-	-	-
合同負債		-	-	-
持有待售負債		-	-	-
預計負債	21	2,101,104.92	-	-
長期貸款		-	-	-
應付債券		-	-	-
其中：優先股		-	-	-
永續債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其他負債	22	148,631,651.71	149,487,415.16	309,298,779.74
負債合計		42,243,935,247.45	35,245,735,174.81	35,964,266,597.92

項目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所有者權益 (或股東權益)				
實收資本 (或股本)	23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權益工具		-	-	-
其中：優先股		-	-	-
永續債		-	-	-
資本公積	24	25,125,358.10	25,125,358.10	25,125,358.10
減：庫存股		-	-	-
其他綜合收益	43	-1,868,862.55	-39,959,882.86	-44,672,257.46
盈餘公積	25	358,902,225.44	330,082,785.84	300,402,005.64
一般風險準備	26	669,418,256.90	566,470,410.73	566,470,410.73
未分配利潤	27	731,769,414.48	695,549,604.17	483,422,582.42
所有者權益合計		<u>3,283,346,392.37</u>	<u>3,077,268,275.98</u>	<u>2,830,748,099.43</u>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u>45,527,281,639.82</u>	<u>38,323,003,450.79</u>	<u>38,795,014,697.3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單位：人民幣

項目	附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營業總收入		872,497,557.42	950,264,845.63	908,804,698.63
利息收入	28	682,887,307.91	830,018,864.21	882,731,974.9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9	17,966,555.55	12,857,973.23	19,968,222.83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30	150,073,069.99	115,124,572.03	3,148,355.72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3,647,269.38	-	-
淨敞口套期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	-	-
其他收益	31	520,591.62	54,866.78	-
公允價值變動				
(損失以“-”號填列)	32	22,208,954.46	-103,010.97	95,855.97
匯兌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33	-1,158,922.11	-7,688,419.65	2,877,563.30
其他業務收入		-	-	-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34	-	-	-17,274.17
二、營業總支出		471,350,847.49	554,430,105.73	534,331,758.32
利息支出	35	433,979,624.95	430,054,072.06	449,399,711.3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6	6,268,718.70	6,476,546.12	5,879,256.05
稅金及附加		4,996,952.00	4,114,640.14	4,400,206.11
業務及管理費	37	50,856,774.20	14,358,215.77	41,510,756.11
信用減值損失	38	-24,751,222.36	-	-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9	-	99,426,631.64	33,141,828.66
其他業務成本		-	-	-

項目	附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401,146,709.93	395,834,739.90	374,472,940.31
加：營業外收入	40	2.41	250,371.65	84,905.66
減：營業外支出	41	557,105.48	800,722.25	280,000.00
四、利潤總額				
(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400,589,606.86	395,284,389.30	374,277,845.97
減：所得稅費用	42	94,391,548.33	98,476,587.35	84,926,440.83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306,198,058.53	296,807,801.95	289,351,405.14
(一)持續經營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306,198,058.53	296,807,801.95	289,351,405.14
(二)終止經營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	-	-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21,646,930.12	4,712,374.60	115,337,498.32
(一)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1,646,930.12	-	-
1.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	-	-
2.權益法下不能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3.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1,646,930.12	-	-
4.企業自身信用風險公允價值變動		-	-	-

項目	附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收益		-	4,712,374.60	115,337,498.32
1.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2. 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3. 金融資產重分類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	-	-
4. 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損失準備		-	-	-
5.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	-	-
6.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4,712,374.60	115,337,498.32
七、綜合收益總額		327,844,988.65	301,520,176.55	404,688,903.4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釋每股收益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客戶存款和同業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7,043,968,554.67	-305,944,131.29	8,100,365,408.59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	-2,690,942,000.00	68,610,000.00
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734,874,941.28	838,127,534.40	933,885,322.60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100,000,000.00	—	—
回購業務資金淨增加額	3,281,304,000.00	—	—
收到的稅費返還	522,710.09	58,158.79	—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4,645,708.81	-142,553,417.78	132,431,813.4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1,156,024,497.23	-2,301,253,855.88	9,235,292,544.68
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4,158,111,726.52	933,829,110.47	935,914,216.91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增加額	-20,963,089.82	78,853,094.13	224,433,314.74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	—	—
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淨增加額	—	—	—
返售業務資金淨增加額	—	—	—
支付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392,852,781.60	473,132,648.50	456,735,787.20
支付給職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36,435,570.95	30,710,779.05	30,198,975.13
支付的各项稅費	138,125,547.22	133,775,204.25	136,387,375.12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6,127,087.44	6,244,004.61	6,162,764.33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4,710,689,623.91	1,656,544,841.01	1,789,832,433.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445,334,873.32	-3,957,798,696.89	7,445,460,111.25

項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4,157,030,230.88	3,524,937,332.76	1,577,938,420.73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73,526,963.13	124,601,363.67	9,025,032.00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收回的現金淨額	—	—	—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	1,705,621.9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4,230,557,194.01	3,649,538,696.43	1,588,669,074.71
投資支付的現金	8,051,207,596.37	3,612,692,722.13	1,688,513,996.9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支付的現金	6,962,665.95	3,077,246.24	6,209,254.96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8,058,170,262.32	3,615,769,968.37	1,694,723,251.9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827,613,068.31	33,768,728.06	-106,054,177.19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	—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	—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	—	—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	—	—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120,207,3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20,207,3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0,207,3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4,364,397.96	-183,372,895.45	33,289,286.22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433,150,107.05	-4,162,402,864.28	7,317,695,220.28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5,844,609,373.50	21,172,719,437.78	13,855,024,217.50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8,277,759,480.55	17,010,316,573.50	21,172,719,437.78

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單位：人民幣

項目	2021年度										
	實收資本	優先股	其他權益工具 永續債	其他	資本公積	減：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所有者權益合計
一、上年年末餘額	1,500,000,000.00	-	-	-	25,125,358.10	-	-39,959,882.86	330,082,785.84	566,470,410.73	695,549,604.17	3,077,268,275.98
加：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16,444,090.19	-1,800,366.25	-	-16,203,296.20	-1,559,572.26
二、本年年年初餘額	1,500,000,000.00	-	-	-	25,125,358.10	-	-23,515,792.67	328,282,419.59	566,470,410.73	679,346,307.97	3,075,708,703.72
三、本年增減變動金額(減少以“-”號填列)	-	-	-	-	-	-	21,646,930.12	30,619,805.85	102,947,846.17	52,423,106.51	207,637,688.65
(一)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21,646,930.12	-	-	306,198,058.53	327,844,98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計入所有者權益的金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潤分配	-	-	-	-	-	-	-	30,619,805.85	102,947,846.17	-253,774,952.02	-120,207,300.00
1.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30,619,805.85	-	-30,619,805.85	-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	102,947,846.17	-	-
3.對所有者(或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120,207,300.00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	-	-
1.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4.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餘額	1,500,000,000.00	-	-	-	25,125,358.10	-	-1,868,862.55	358,902,225.44	669,418,256.90	731,769,414.48	3,283,346,392.37

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單位：人民幣

項目	2020年度										
	實收資本	優先股	其他權益工具 永續債	其他	資本公積	源：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所有者權益合計
一、上年年末餘額	1,500,000,000.00	-	-	-	25,125,358.10	-	-44,672,257.46	300,402,005.64	566,470,410.73	483,422,582.42	2,830,748,099.43
加：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餘額	1,500,000,000.00	-	-	-	25,125,358.10	-	-44,672,257.46	300,402,005.64	566,470,410.73	483,422,582.42	2,830,748,099.43
三、本年增減變動金額(減少以“-”號填列)	-	-	-	-	-	-	4,712,374.60	29,680,780.20	-	212,127,021.75	246,520,176.55
(一)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4,712,374.60	-	-	296,807,801.95	301,520,17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計入所有者權益的金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潤分配	-	-	-	-	-	-	-	29,680,780.20	-	-84,680,780.20	-55,000,000.00
1.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29,680,780.20	-	-29,680,780.20	-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	-	-	-
3.對所有者(或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55,000,000.00	-5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	-	-
1.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4.設定受益計劃變動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餘額	1,500,000,000.00	-	-	-	25,125,358.10	-	-39,959,882.86	330,082,785.84	566,470,410.73	695,549,604.17	3,077,268,275.98

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單位：人民幣

項目	2019年度										
	實收資本	優先股	其他權益工具 永續債	其他	資本公積	減：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所有者權益合計
一、上年年末餘額	1,500,000,000.00	-	-	-	25,125,358.10	-	-160,009,755.78	271,466,865.13	439,949,313.86	404,527,414.66	2,481,059,195.97
加：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餘額	1,500,000,000.00	-	-	-	25,125,358.10	-	-160,009,755.78	271,466,865.13	439,949,313.86	404,527,414.66	2,481,059,195.97
三、本年增減變動金額(減少以“-”號填列)	-	-	-	-	-	-	115,337,498.32	28,935,140.51	126,521,096.87	78,895,167.76	349,688,903.46
(一)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115,337,498.32	-	-	289,351,405.14	404,688,90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計入所有者權益的金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潤分配	-	-	-	-	-	-	-	28,935,140.51	126,521,096.87	-210,456,237.38	-55,000,000.00
1.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28,935,140.51	-	-28,935,140.51	-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	126,521,096.87	-126,521,096.87	-
3.對所有者(或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55,000,000.00	-5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	-	-
1.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4.設定受益計劃變動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餘額	1,500,000,000.00	-	-	-	25,125,358.10	-	-44,672,257.46	300,402,005.64	566,470,410.73	483,422,582.42	2,830,748,099.43

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基本情況

(一) 註冊地、組織形式及總部地址

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機財務**」))成立於1989年,原為海南機設信託投資公司,1996年2月更名為中工信託投資公司,2003年8月19日,根據中辦發[1999]1號文件精神,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銀監複(2003)23號文件批准,正式移交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機**」)並改組為國機財務。現隸屬於國機。國機財務2017年6月1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換發的9111010810001934XA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萬元。

國機財務原註冊資本人民幣39,043.06萬元,股東包括國機及國機所屬成員企業共21家單位。2005年9月,根據北京銀監局京銀監複[2005]464號批准,國機財務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043.06萬元減至人民幣19,060萬元,股東單位減至20家。

2006年4月,根據2005年第二次股東大會決議,北京銀監局京銀監複[2006]75號文批准,國機財務增資人民幣11,600萬元,股東單位增加到24家,增資後國機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60萬元。

2007年12月，根據北京銀監局京銀監複[2007]671號文批准，公司增資24,340萬元，股東單位增加到28家，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55,000萬元。公司上述原註冊資本及減、增資分別經北京中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逸驗字（2003）第016號、北京中立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中立鴻驗字（2005）第016號、（2006）第016號、（2007）第038號驗資報告予以審驗。

2009年11月，根據2009年第二次股東大會決議，北京銀監局京銀監複[2009]657號文批准，中國工程與農業機械進出口總公司將其持有的我公司8,000萬股權全部轉讓給國機，轉讓後股東單位為27家，註冊資本總額不變。

2011年10月，根據2011年第一次股東大會決議，北京銀監局京銀監複[2011]701號文批准，公司增資55,000萬元，以公司未分配利潤按各股東所持股份1:1轉增資本金，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11億元，其中：國機投資金額22,400萬元，持股比例20.37%；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17,200萬元，持股比例15.64%；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投資金額7,000萬元，持股比例6.36%；中國中元國際工程公司投資金額4,000萬元，持股比例3.63%；中國重型機械總公司投資金額2,000萬元，持股比例1.82%；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投資金額8,000萬元，持股比例7.27%；中國聯合工程公司投資金額4,000萬元，持股比例3.63%；中國通用機械工程總公司投資金額1,800萬元，持股比例1.64%；中國電線電纜進出口有限公司投資金額1,000萬元，持股比例0.91%；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投資金額1,200萬元，持股比例1.09%；西安重型機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4,000萬元，持股比例3.63%；中國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1,000萬元，持股比例0.91%；合肥通用機械研究院投資金額1,000萬元，持股比例0.91%；濟南鑄造鍛壓機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1,200

萬元，持股比例1.09%；天津電氣傳動設計研究所投資金額800萬元，持股比例0.73%；廣州機械科學研究院投資金額2,600萬元，持股比例2.36%；蘭州石油機械研究所投資金額800萬元，持股比例0.73%；瀋陽儀錶科學研究院投資金額600萬元，持股比例0.55%；洛陽軸承研究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600萬元，持股比例0.55%；機械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投資金額1,200萬元，持股比例1.09%；中國機械工業國際合作有限公司投資金額2,000萬元，持股比例1.82%；中國浦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7,000萬元，持股比例6.36%；中汽凱瑞貿易有限公司投資金額5,000萬元，持股比例4.55%；中國進口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投資金額6,000萬元，持股比例5.45%；江蘇蘇美達集團公司投資金額6,000萬元，持股比例5.45%；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1,000萬元，持股比例0.91%；鄭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投資金額600萬元，持股比例0.55%。註冊資本11億元已經北京中立鴻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出具中立鴻驗字[2011]019號驗資報告。

2014年，根據京銀監複[2014]899號《北京銀監局關於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變更股權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復》，將中國浦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7,000萬元分別轉讓給西安重型機械研究所有限公司2,000萬元、中國進口汽車貿易有限公司3,000萬元、中國福馬機械集團有限公司2,000萬元，轉讓股權後，三家受讓企業對國機財務持股比例分別為5.45%、8.18%和1.82%。

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以未分配利潤4億元轉增註冊資本金的方案》，各股東按所持股權的36.30%同比增資，取整後共增資39,930萬元，差額70萬元計入國機的增資，增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15億元，本方案經2017年3月北京銀監局（京銀監複[2017]125號《北京銀監局關於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調整股權結構的批復》）批復後

實施。本次增資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於2017年3月22日出具了XYZH/2017BJA40395號驗資報告。

國機財務2017年第一次股東會決議審議通過了濟南鑄造鍛壓機械研究有限公司轉讓財務公司股權的議案，同意濟南鑄造鍛壓機械研究有限公司將所持有的國機財務人民幣1,636萬元股權(出資比例1.09%)轉讓給國機財務股東單位機械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後，濟南鑄造鍛壓機械研究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國機財務股權，機械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資金額由人民幣1,636萬元變為人民幣3,272萬元，出資比例由1.09%變為2.18%，公司股東單位由27家變為26家。北京銀監局於2018年5月15日對修改公司章程進行了批復(京銀監複[2018]208號)，國機財務據此辦理了工商變更和產權登記。

國機財務2020年第二次股東會決議審議通過了中國通用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轉讓財務公司股權的議案，同意中國通用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將所持有的財務公司人民幣2,453萬元股權(出資比例1.64%)轉讓給國機財務股東單位中國進口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後，中國通用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國機財務股權，中國進口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出資金額由人民幣12,267萬元變為人民幣14,720萬元，出資比例由8.18%變為9.82%，公司股東單位由26家變為25家。北京銀監局於2020年12月10日對修改公司章程進行了批復(京銀監複[2020]898號)，公司據此辦理了工商變更和產權登記。

(二) 企業的業務性質和主要經營

國機財務屬金融行業，經營範圍：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保險代理業務。(國機財務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三) 國機財務母公司以及集團總部的名稱

國機財務的控股股東為國機，國機財務集團總部為國機。

二、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國機財務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具體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進行確認和計量；並基於本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所述會計政策和估計編製。

三、 遵循企業會計準則的聲明

國機財務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真實、完整地反映了報告期國機財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等有關資訊。

四、 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說明

(一) 會計期間

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本報告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

(二) 記賬本位幣

人民幣（「人民幣」）為國機財務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國機財務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國機財務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貨幣為人民幣。

(三) 記賬基礎和計價原則

國機財務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國機財務在對會計要素進行計量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對於按照準則的規定採用重置成本、可變現淨值、現值或公允價值等其他屬性進行計量的情形，國機財務將予以特別說明。

(四) 合營安排分類及共同經營會計處理方法

1. 合營安排的分類

本公司根據合營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以及合營安排中約定的條款、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等因素，將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

未通過單獨主體達成的合營安排，劃分為共同經營；通過單獨主體達成的合營安排，通常劃分為合營企業；但有確鑿證據表明滿足下列任一條件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合營安排劃分為共同經營：

- (1) 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營方對該安排中的相關資產和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2) 合營安排的合同條款約定，合營方對該安排中的相關資產和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3) 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營方對該安排中的相關資產和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如合營方享有與合營安排相關的幾乎所有產出，並且該安排中負債的清償持續依賴於合營方的支持。

2. 共同經營會計處理方法

國機財務確認共同經營中利益份額中與本公司相關的下列項目，並按照相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

- (1) 確認單獨所持有的資產，以及按其份額確認共同持有的資產；
- (2) 確認單獨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按其份額確認共同承擔的負債；
- (3) 確認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經營產出份額所產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額確認共同經營因出售產出所產生的收入；
- (5) 確認單獨所發生的費用，以及按其份額確認共同經營發生的費用。

本公司向共同經營投出或出售資產等（該資產構成業務的除外），在該資產等由共同經營出售給任何第三方之前，僅確認因該交易產生的損益中歸屬於共同經營其他參與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資產發生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等規定的資產減值損失的，國機財務全額確認該損失。

本公司自共同經營購買資產等（該資產構成業務的除外），在將該資產等出售給第三方之前，僅確認因該交易產生的損益中歸屬於共同經營其他參與方的部分。購入的資產發生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等規定的資產減值損失的，本公司按承擔的份額確認該部分損失。

國機財務對共同經營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國機財務享有該共同經營相關資產且承擔該共同經營相關負債的，仍按上述原則進行會計處理，否則，應當按照相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

(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確定標準

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將本公司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確認為現金。將同時具備期限短（一般從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四個條件的投資，確定為現金等價物。

(六)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1. 外幣業務

外幣業務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作為折算匯率折合成人民幣記賬。

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專案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屬於與購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相關的外幣專門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按照借款費用資本化的原則處理外，均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專案，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專案，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如屬於可供出售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形成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 外幣財務報表的折算

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專案，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所有者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專案，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處置境外經營時，將資產負債表中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中列示的、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其他綜合收益項目轉入處置當期損益；在處置部分股權投資或其他原因導致持有境外經營權益比例降低但不喪失對境外經營控制權時，與該境外經營處置部分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將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不轉入當期損益。在處置境外

經營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部分股權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按處置該境外經營的比例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適用2021年1月1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管理層根據所發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而非僅以法律形式，結合取得持有金融資產和承擔金融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持有至到期投資；委託貸款；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負債等。

2. 金融工具的確認依據和計量方法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和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1) 取得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回購或贖回；
- 2)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國機財務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

- 3) 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1) 該項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2) 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已載明，該金融資產組合、該金融負債組合、或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 3)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無法在取得時或後續的資產負債表日對其進行單獨計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國機財務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取得時以公允價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領取的債券利息）作為初始確認金額，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持有期間將取得的利息或現金股利確認為投資收益，期末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處置時，其公允價值與初始入賬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同時調整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 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外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形成的應收債權，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業的（不包括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長期應收款等，以向購貨方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作為初始確認金額；具有融資性質的，按其現值進行初始確認。

收回或處置時，將取得的價款與該應收款項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3) 委託貸款

- 1) 委託貸款的計價及收益確認方法：按實際委託金融機構貸款的金額作為實際成本記賬，並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算應計利息，如計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應當停止計提利息，並沖回原已計提的利息；
- 2) 不計提委託貸款減值準備。

委託貸款的計價及收益確認方法：按實際委託金融機構貸款的金額作為實際成本記賬，並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算應計利息，如計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應當停止計提利息，並將原已計提的利息沖回。

委託貸款期末按賬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計量：

- 1) 委託貸款減值準備的確認標準：委託貸款本金高於可收回金額。
- 2) 委託貸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方法：每年半年結束或年度終了時，按單項委託貸款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提取。

(4) 貸款與拆出資金

貸款與拆出資金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當國機財務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項的意圖時，國機財務應將其確認為貸款或拆出資金。貸款及拆出資金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及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

國機財務在進行減值情況的綜合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按組合方式實施減值測試時，貸款損失準備金系根據貸款組合結構及類似信貸風險特徵按歷史損失經驗及目前經濟狀況與預計貸款組合中已存在的損失評估確定。

國機財務對於單項貸款已發生的資產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餘額與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資產以其原實際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確認計量。原實際利率是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並不包括相應金融資產尚未發生的信用損失，但已經考慮相關抵押物價值並扣減預計處置費用後的金額。

(5)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國機財務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持有至到期投資，在取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領取的債券利息）和相關交易費用之和作為初始確認金額。持有期間按照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認利息收入，計入投資收益。實際利率在取得時確定，在該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

期間內保持不變。處置持有至到期投資時，將所取得價款與該投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投資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資處置或重分類為其他類金融資產的金額，相對於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資在出售或重分類前的總額較大，在處置或重分類後應立即將其剩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或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但是，遇到下列情況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類日距離該項投資到期日或贖回日較近（如到期前三個月內），且市場利率變化對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沒有顯著影響。
- 2) 根據合同約定的償付方式，國機財務已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類是由於國機財務無法控制、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難以合理預計的獨立事件所引起。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以外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取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領取的債券利息）和相關交易費用之和作為初始確認金額。持有期間將取得的利息或現金股利確認為投資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將取得的

價款與該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投資損益；同時，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對應處置部分的金額轉出，計入投資損益。

3. 金融資產轉移的確認依據和計量方法

於發生金融資產轉移時，如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如保留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則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在判斷金融資產轉移是否滿足上述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條件時，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國機財務將金融資產轉移區分為金融資產整體轉移和部分轉移。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1)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2) 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形）之和。

金融資產部分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所轉移金融資產整體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部分和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並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1) 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
- (2) 終止確認部分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形）之和。

金融資產轉移不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所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4.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條件

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國機財務若與債權人簽定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則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國機財務對現存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合同條款作出實質性修改的，則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同時將修改條款後的金融負債確認為一項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時，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支付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國機財務若回購部分金融負債的，在回購日按照繼續確認部分與終止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該金融負債整體的賬面價值進行分配。分配給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國機財務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活躍市場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資產或承擔的金融負債，以市場交易價格作為確定其公允價值的基礎；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在估值時，國機財務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和其他資訊支援的估值技術，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6. 金融資產(不含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計提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

應根據國機財務的實際情況，明確披露各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各項認定標準，其中，對於權益工具投資，還應明確披露判斷其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的具體量化標準、成本的計算方法、年末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以及持續下跌期間的確定依據。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低於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減值準備。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並計入減值損失。對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在期後公允價值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並計入當期損益。對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期後公允價值上升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1) 國機財務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2) 國機財務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8.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處理

國機財務按照金融工具準則的規定，根據所發行優先股、永續債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而非僅以法律形式，結合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該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
 - 1) 向其他方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
 - 2) 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 3) 將來須用或可用企業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業根據該合同將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
 - 4) 將來須用或可用企業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 1)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 2) 將來須用或可用企業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企業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3)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

國機財務如果不能無條件地避免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履行一項合同義務，則該合同義務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如果一項金融工具須用或可用國機財務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如果是作為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替代品，則該工具是金融負債；如果是為了使該工具持有方享有在發行方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則該工具是權益工具。

(4) 會計處理方法

對於歸類為權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應當作為發行企業的利潤分配，其回購、註銷等作為權益的變動處理，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

對於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則上按照借款費用進行處理，其回購或贖回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等計入當期損益，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計入所發行工具的初始計量金額。

9. 一般風險準備

國機財務一般風險準備，是指本公司運用動態撥備原理，採用標準法計算風險資產的潛在風險估計值後，扣減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從淨利潤中計提的、用於部分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的準備金。國機財務按照不低於信貸資產年末餘額的1.5%，扣除已計入資產減值準備部分，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

10.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

(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根據協定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資產不在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買入該等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買入價與返售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根據協定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列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八) 金融工具 (適用於2021年1月1日及以後)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1.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和計量

國機財務根據所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

-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是因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等產生的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不考慮不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的，按照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當且僅當本公司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才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

(1) 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則國機財務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國機財務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貨幣資金、出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發放貸款和墊款、其他應收款、債權投資、長期應收款等。

國機財務對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發生減值時或終止確認、修改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除下列情況外，國機財務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 1)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國機財務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及
- 2)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國機財務在後續期間，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國機財務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2)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則國機財務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國機財務對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減值損失及匯兌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外，其餘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列報為應收款項融資，其他此類金融資產列報為其他債權投資，其中：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權投資列報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其他債權投資列報為其他流動資產。

(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在初始確認時，國機財務可以單項金融資產為基礎不可撤銷地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需計提減值準備。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國機財務持有該權益工具投資期間，在國機財務收取股利的權利已經確立，與股

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國機財務，且股利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股利收入並計入當期損益。國機財務對此類金融資產在其他權益工具投資項目下列報。

(4)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出售；(ii)初始確認時屬於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資產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及(iii)屬於衍生工具（符合財務擔保合同定義的以及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條件、亦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國機財務對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將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以及與此類金融資產相關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國機財務對此類金融資產根據其流動性在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項目列報。

(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初始確認時，國機財務為了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單項金融資產為基礎不可撤銷地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混合合同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屬於以上金融資產的，國機財務可以將其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會對混合合同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及
- 2) 在初次確定類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時，幾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確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應分拆。如嵌入貸款的提前還款權，允許持有人以接近攤餘成本的金額提前償還貸款，該提前還款權不需要分拆。

國機財務對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將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以及與此類金融資產相關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國機財務對此類金融資產根據其流動性在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項目列報。

2. 金融負債分類、確認和計量

國機財務根據所發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而非僅以法律形式，結合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該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屬於交易性金融負債：

- I. 承擔相關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
- II. 屬於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模式。
- III. 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

在初始確認時，為了提供更相關的會計資訊，本公司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 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及
- 2) 根據正式書面檔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國機財務對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由國機財務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由國機財務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國機財務將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除下列各項外，國機財務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對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形成的金融負債；及
- 3) 不屬於本條前兩類情形的財務擔保合同，以及不屬於本條第1)類情形的以低於市場利率貸款的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後的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行方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不屬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後按照損失準備金額以及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擔保期內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孰高進行計量。

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 (1)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即從其賬戶和資產負債表內予以轉銷：
 - 1)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及
 - 2)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該轉移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規定。

(2)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條件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已經解除的,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國機財務與借出方之間簽訂協定,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原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原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或對原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條款做出實質性修改的,則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同時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國機財務回購金融負債一部分的,按照繼續確認部分和終止確認部分在回購日各自的公允價值佔整體公允價值的比例,對該金融負債整體的賬面價值進行分配。分配給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應當計入當期損益。

4. 金融資產轉移的確認依據和計量方法

國機財務在發生金融資產轉移時,評估其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的程度,並分別下列情形處理:

- (1) 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轉移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 (2) 保留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
- (3) 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即除本條(1)、(2)之外的其他情形),則根據其是否保留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分別下列情形處理:
 - a. 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轉移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及

- b. 保留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則按照其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相關負債。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擔的被轉移金融資產價值變動風險或報酬的程度。

在判斷金融資產轉移是否滿足上述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條件時，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本公司將金融資產轉移區分為金融資產整體轉移和部分轉移。

- (1) 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1) 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2)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和。
- (2) 金融資產部分轉移且該被轉移部分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轉移前金融資產整體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部分和繼續確認部分（在此種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務資產應當視同繼續確認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之間，按照轉移日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並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1) 終止確認部分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2) 終止確認部分收到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和。

金融資產轉移不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所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活躍市場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除非該項金融資產存在針對資產本身的限售期。對於針對資產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資產，按照活躍市場的報價扣除市場參與者因承擔指定期間內無法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該金融資產的風險而要求獲得的補償金額後確定。活躍市場的報價包括易於且可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定價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且能視為在公平交易基礎上經常並實際發生的公平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資產或承擔的金融負債，以市場交易價格作為確定其公允價值的基礎。

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在估值時，本公司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和其他資訊支援的估值技術，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6. 金融工具減值

國機財務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貨幣資金、出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其他應收款、債權投資、長期應收款、財務擔保合同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國機財務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國機財務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對由收入準則規範的交易形成的應收款項、合同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國機財務運用簡化計量方法，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金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即使該資產負債表日確定的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小於初始確認時估計現金流量所反映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也將預期信用損失的有利變動確認為減值利得。

除上述採用簡化計量方法和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資產，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並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及其變動：

- (1) 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處於第一階段，則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並按照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 (2) 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則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並按照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

- (3) 如果該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本公司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並按照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除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信用損失準備抵減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對於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國機財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信用損失準備，不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國機財務在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國機財務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轉回金額作為減值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國機財務利用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訊，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對於財務擔保合同，國機財務在應用金融工具減值規定時，將國機財務成為做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之日作為初始確認日。

國機財務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如下因素：

- 1) 債務人經營成果實際或預期是否發生顯著變化；
- 2)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是否發生顯著不利變化；

- 3) 作為債務抵押的擔保物價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信用增級品質是否發生顯著變化，這些變化預期將降低債務人按合同規定期限還款的經濟動機或者影響違約概率；
- 4) 債務人預期表現和還款行為是否發生顯著變化；及
- 5)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發生變化等。

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國機財務判斷金融工具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則國機財務假定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並且即使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該金融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

(2)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資訊：

-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3)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及

- 6)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3) 預期信用損失的確定

國機財務基於單項和組合評估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

國機財務以共同信用風險特徵為依據，將金融工具分為不同組合。國機財務採用的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包括：金融工具類型、信用風險評級、債務人所處行業等。相關金融工具的單項評估標準和組合信用風險特徵詳見相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

國機財務按照下列方法確定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

- (i) 對於金融資產，信用損失為國機財務應收取的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
- (ii) 對於租賃應收款項，信用損失為國機財務應收取的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
- (iii)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信用損失為國機財務就該合同持有人發生的信用損失向其做出賠付的預計付款額，減去國機財務預期向該合同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額之間差額的現值；及
- (iv)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信用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國機財務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

(4) 減記金融資產

當國機財務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1) 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及
- (2) 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九) 金融工具減值準備提取範圍和方法 (適用於2021年1月1日之前)

1. 減值準備金的種類

國機財務對承擔風險和損失的債權和股權資產計提減值準備金，包括相關資產減值準備。資產減值準備是對債權和股權資產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部分提取的，用於彌補特定損失的準備，包括貸款損失準備、壞賬準備和長期投資減值準備。相關呆賬計提比例及方法經國機財務董事會批准執行。

2. 減值準備金的提取範圍

提取減值準備範圍為國機財務承擔風險和損失的下列資產，包括貸款(含抵押、質押、擔保等貸款)、貼現、擔保墊款、股權投資和債權投資(不含採用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確定期末價值的證券投資和購買國債本息部分的投資)、拆借(拆出)、存放同業款項、應收利息(不含貸款、拆放同業應收利息)、應收股利、應收租賃款、其它應收款等資產。國機財務不承擔風險的資產(如：委託貸款等)應當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披露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理由和計提方法，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應當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3. 減值準備金的計提及核算方法

國機財務按季對各項債權和股權資產進行檢查，並根據謹慎性原則，以上述資產按風險基礎分類(五級分類)的結果為基礎，結合實際情況，如對借款人還款能力、財務狀況、抵押擔保充分性等的綜合評價，國機財務充分評估可能存在的損失，分析確定各項債權和股權資產應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總額。資產減值準備的會計核算採用備抵法，提取的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品質提高時，在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範圍內轉回，增加當期損益。

4. 貸款的風險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的提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銀發[2001]416號檔)，國機財務貸款損失準備計提範圍為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貸款(含抵押、質押，擔保等貸款)、貼現、信用墊款(合銀行承兌匯票墊款、信用證墊款，擔保墊款等)等。國機財務按季根據客觀證據對貸款是否發生減值損失進行評估，並對貸款資產進行風險五級分類，分別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其中分類為正常及關注類的貸款為合格類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為不良貸款。

資產分類	貸款風險分類一般標準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約，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的貸款；
關注類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是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因素的貸款；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的貸款；
可疑類	貸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的貸款；
損失類	公司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的貸款。

國機財務參照上述一般分類基礎並結合逾期天數等其他考慮因素對貸款進行分類，並在分類基礎上按貸款損失的程度計提貸款損失的準備。相關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如下：

資產分類	損失準備計提比例
正常類	2.5%
關注類	5%
次級類	25%
可疑類	50%
損失類	100%

註： 基於謹慎性考慮，對於五級分類評估結果為正常，但借款企業經營出現虧損的貸款，其計提比例在正常類貸款的基礎上加提0.5%。

5. 應收款項的風險分類及壞賬準備的提取

國機財務對於除應收利息以外的應收款項，在綜合考慮欠款單位的實際財務狀況、還款能力、還款意願、形成原因及實際用途等因素下，以其賬齡作為風險分類的重要參照標準：

資產分類	劃分標準
正常類	賬齡為3個月之內的款項
關注類	賬齡為3至6個月的款項
次級類	賬齡為6個月至1年的款項
可疑類	賬齡為1至2年的款項
損失類	賬齡為2年以上的款項

國機財務根據綜合因素個別認定結果確定應收款項的風險分類，並以下計提比例提取壞賬準備。

資產分類	應收款項計提比例
正常類	0%
關注類	2%
次級類	25%
可疑類	50%
損失類	100%

國機財務對下列款項不計提壞賬準備：

- (1) 與關聯方發生的應收款項；
- (2) 未到期的遠期應收款項；
- (3) 職工個人借款；保證金；備用金。

(十) 金融工具減值準備提取範圍和方法(適用於2021年1月1日及以後)

1. 金融工具減值的提取範圍

提取減值準備範圍為國機財務承擔風險和損失的下列資產，包括貸款(含抵押、質押、擔保等貸款)、貼現、擔保墊款、債權投資、拆借(拆出)、存放同業款項、應收利息(不含貸款、拆放同業應收利息)、應收股利、應收租賃款、其它應收款等資產。國機財務不承擔風險的資產應當單項進行減值測試，披露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理由和計提方法，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應當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 金融工具減值計提及核算方法

國機財務按季對各項金融工具進行檢查，並根據謹慎性原則，以上述資產按風險基礎分類(五級分類)的結果為基礎，結合實際情況，如對借款人還款能力、財務狀況、抵押擔保充分性等的綜合評價，國機財務充分評估可能存在的損失，分析確定各項金融工具應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總額。資產減值準備的會計核算採用備抵法，提取的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品質提高時，在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範圍內轉回，增加當期損益。

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國機財務在單項工具層面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關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充分證據，可以以共同風險特徵為依據，在組合基礎上進行信用風險變化評估。國機財務將執行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工具分為不同組別，主要分為債券類、信貸類和財務擔保類。

按照金融工具風險資產分類方式，國機財務將金融工具劃分為較低信用風險、外部評級分類以及公司五級分類三種類型。

項目	風險資產分類	預期信用損失率
一、債券類		
商業銀行定期存款(AAA)	較低信用風險資產	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結合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判斷，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並計算預期損失率
商業銀行同業存單(AAA)		
債券—國債		
債券—政策性銀行債		

項目	風險資產分類	預期信用損失率
商業銀行定期存款(非AAA)	外部評級分類	根據「優先債項評級，其次主體評級」的原則，對應評級結果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並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商業銀行同業存單(非AAA)		
債券—商業銀行債		
債券—非銀行金融債		
債券—公司債		
債券—非金融企業		
短期融資券		
債券—中期票據		
債券—永續債		
二、信貸類		
自營貸款	公司五級分類	根據五級分類的結果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並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貼現		
融資租賃		
買方信貸		
拆出資金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項目	風險資產分類	預期信用損失率
三、財務擔保類		
財票承兌	公司五級分類	根據五級分類先進行信用係數
非融資性保函		轉換，再跟據轉換結果估計違約
融資性保函		概率、違約損失率並計算預期信
轉開信用證		用損失率
代開銀承		

3. 應收款項的風險分類及壞賬準備的提取

國機財務對於除應收利息以外的應收款項，在綜合考慮欠款單位的實際財務狀況、還款能力、還款意願、形成原因及實際用途等因素下，以其賬齡作為風險分類的重要參照標準：

資產分類	劃分標準
正常類	賬齡為3個月之內的款項
關注類	賬齡為3至6個月的款項
次級類	賬齡為6個月至1年的款項
可疑類	賬齡為1至2年的款項
損失類	賬齡為2年以上的款項

國機財務根據綜合因素個別認定結果確定應收款項的風險分類，並提取壞賬準備。

國機財務對下列款項不計提壞賬準備：

- (1) 與關聯方發生的應收款項；
- (2) 未到期的遠期應收款項；
- (3) 職工個人借款、保證金及備用金。

(十一) 套期工具

國機財務按照套期關係，將套期保值劃分為公允價值套期、現金流量套期和境外淨投資套期。

1. 對於滿足下列條件的套期工具，運用套期會計方法進行處理

- (1) 在套期開始時，國機財務對套期關係（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有正式指定，並準備了關於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套期策略的正式書面檔；
- (2) 該套期預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為該套期關係所確定的風險管理策略；
- (3) 對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預期交易很可能發生，且必須使國機財務面臨最終將影響損益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4) 套期有效性能夠可靠地計量；
- (5) 持續地對套期有效性進行評價，並確保該套期在套期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高度有效。

套期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國機財務認定其高度有效：(1)在套期開始及以後期間，該項套期預期會高度有效地抵銷套期指定期間被套期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2)該套期的實際抵銷結果在80%至125%的範圍內。

2. 公允價值套期會計處理

(1) 基本要求

- 1) 套期工具為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套期工具為非衍生工具的，賬面價值因匯率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2) 被套期專案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被套期專案的賬面價值。被套期項目為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進行後續計量的存貨、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也按此規定處理。

(2) 被套期專案利得或損失的處理

- 1)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一部分的利率風險公允價值套期，國機財務對被套期專案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可按下列方法處理：
 - ① 被套期專案在重新定價期間內是資產的，在資產負債表中資產項下單列專案反映，待終止確認時轉銷；
 - ② 被套期專案在重新定價期間內是負債的，在資產負債表中負債項下單列專案反映，待終止確認時轉銷。
- 2) 被套期項目是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對被套期專案賬面價值所作的調整，按照調整日重新計算的實際利率在調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

對利率風險組合的公允價值套期，在資產負債表中單列的相關專案，也按照調整日重新計算的實際利率在調整日至相關的重新定價期間結束日的期間內攤銷。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不切實可行的，可以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此調整金額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對於利率風險組合的公允價值套期，於相關重新定價期間結束日前攤銷完畢。

- 3) 被套期專案為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該確定承諾因被套期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4) 在購買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套期中，該確定承諾因被套期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已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調整履行該確定承諾所取得的資產或承擔的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3) 終止運用公允價值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

套期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終止運用公允價值套期會計：

- 1)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
- 2) 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項套期工具替換時，展期或替換是國機財務正式書面檔所載明的套期策略組成部分的，不作為已到期或合同終止處理。
- 3) 該套期不再滿足運用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
- 4) 國機財務撤銷了對套期關係的指定。

3. 現金流量套期會計處理

(1) 基本要求

-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確認為所有者權益，並單列項目反映。該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額，按照下列兩項的絕對額中較低者確定：
 - ① 套期工具自套期開始的累計利得或損失；
 - ② 被套期項目自套期開始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累計變動額。
-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無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確認為所有者權益後的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3) 在風險管理策略的正式書面檔中，載明瞭在評價套期有效性時將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損失或相關現金流量影響的，被排除的該部分利得或損失的處理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的後續處理

- 1) 被套期專案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國機財務隨後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負債的，原直接確認為所有者權益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影響國機財務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計入當期損益。但是，國機財務預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權益中確認的淨損失全部或部分在未來會計期間不能彌補時，將不能彌補的部分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2) 被套期專案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國機財務隨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一項非金融負債的，原直接在所有者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影響國機財務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計入當期損益。但是，國機財務預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權益中確認的淨損失全部或部分在未來會計期間不能彌補時；將不能彌補的部分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3) 不屬於以上1)或2)所指情況的，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在被套期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3) 終止運用現金流量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
- 1)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在套期有效期間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再按有關規定處理。
 - 2) 當該套期不再滿足運用套期保值準則規定的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時，在套期有效期間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再按有關規定處理。
 - 3) 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在套期有效期間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4) 國機財務撤銷了對套期關係的指定時，對於預期交易套期，在套期有效期間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或預計不會發生。預期交易實際發生的，應按有關規定處理；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的，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4.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對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套期，國機財務應按類似於現金流量套期會計的規定處理：

-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確認為所有者權益，並單列項目反映。處置境外經營時，上述在所有者權益中單列項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十二) 貸款種類及範圍

1. 短期貸款及中長期貸款的分類依據

國機財務貸款按照貸款期限劃分為短期貸款、中長期貸款。凡合同期限在1年以內(含1年)的貸款列作短期貸款，合同期限在1-5年(含5年)的貸款列作中期貸款。合同期限在5年以上(不含5年)的貸款列作長期貸款。

2. 逾期貸款的劃分依據

借款人到期(含展期後到期)不能歸還的貸款列為逾期貸款。貼現匯票到期，承兌人不能按期支付，且貼現申請人賬戶存款不足形成的被動墊款；本公司承兌的匯票到期，承兌申請人存款不足等原因形成的被動墊款；擔保等表外業務項下的墊付款項，從逾期日或墊付日起轉為逾期貸款。

3. 非應計貸款的劃分依據及會計處理

非應計貸款系指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達到或超過90天沒有收回的貸款和透支及墊款。非應計貸款不計提應計利息。當應計貸款轉為非應計貸款時，將已入賬的利息收入和應收利息予以沖銷。以後在收到該筆貸款的還款時，收到的款項先沖減本金，待本金全部收回後，再收到的還款則確認為當期利息收入。

4. 自營貸款與委託貸款的劃分依據

自營貸款系本公司以合法方式籌集的資金，對具有法人資格的集團成員單位自主發放的貸款，其風險與相關的經濟利益由本公司承擔或享有。本公司貸款按實際發放的金額入賬。委託貸款是指本公司接受委託，由客戶(作為委託人)提供資金，由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按照委託人確定的貸款對象、用途、金額、期限、利率而代理發放和監督使用並由本公司協助收回的貸款。委託人提供的資金，按照本公司實際收到金額列入委託資金科目，本公司按照委託人意願發放貸款時按照實際發放或投出金額計入委託貸款科目。本公司對委託貸款業務只收取手續費，不代墊資金，不承擔信貸風險。收取的手續費，根據收入確認條件予以確認。

(十三) 貼現

貼現系指匯票持票人在票據到期前為獲得資金而將票據權利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按票面金額扣除貼現利息後將餘額付給持票人的一種融通資金行為。貼現時以貼現票據的票面價值計量，並按持有期限計算確認貼現利息收入。

(十四) 同業拆借

同業拆借(含同業拆出和同業拆入)系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的場內交易。國機財務與已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的金融機構進行資金拆借，採用網上交易方式。拆借資金的利率，根據拆借物件和資金市場行情協商確定。

國機財務按季對拆出資金(同業債權)進行風險分類，並根據分類結果提取呆賬準備。拆出資金的分類，綜合考慮債務方的信用狀況、償還能力、償還意願、訴訟及執行情況，以逾期天數作為分類的主要因素。同業拆借分類標準如下：

分類	分類因素
正常類	交易對手能正常履行合約。
關注類	交易對手能正常履行合約但償還能力及償還意願降低。
次級類	交易對手不能按期履行合約，逾期90天以內； 需要重組的債權，即交易對手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相關協議或合同條款作出調整的債權。
可疑類	交易對手不能按期履行合約，逾期90天以上180天以內的。

損失類

交易對手已撤銷或破產；

交易對手重組後仍然逾期或仍然無力歸還的；

交易對手不能按期履行合約，逾期180天以上；

交易對手雖未撤銷或破產，但已停止經營，名存實亡，且無財產可執行。

同業拆借壞賬計提政策參考貸款壞賬政策執行。

(十五) 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債券投資的核算方法

- (1) 長期債券投資的計價及收益確認方法：按實際支付的價款扣除支付的稅金、手續費等各項附加費用，以及實際支付價款中包含的已到期尚未領取的債券利息後的餘額作為實際成本記賬，並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算應計利息。實際支付的價款減去相關費用及尚未到期的債券利息與債券面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債券溢價或折價；
- (2) 長期債券投資溢價和折價的攤銷方法：在每期計提利息時分期攤銷。

2. 長期股權投資的核算方法

長期股權投資計價和收益確認方法：長期股權投資包括股票投資和其它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按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投資各方確認的價值記賬，採用成本法核算。

3. 不計提長期投資減值準備

1. 投資成本的確定

以支付現金方式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初始投資成本包括與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直接相關的費用、稅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發行權益性證券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發行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發行或取得自身權益工具時發生的交易費用，可直接歸屬於權益性交易的從權益中扣減。

在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具備商業實質和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的前提下，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換入的長期股權投資以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其初始投資成本，除非有確鑿證據表明換入資產的公允價值更加可靠；不滿足上述前提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以換出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應支付的相關稅費作為換入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

通過債務重組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其初始投資成本按照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

2. 後續計量及損益確認

(1) 成本法

國機財務能夠對被投資單位實施控制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並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價，追加或收回投資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

除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外，國機財務按照享有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確認為當期投資收益。

(2) 權益法

國機財務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對於其中一部分通過風險投資機構、共同基金、信託公司或包括投連險基金在內的類似主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不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國機財務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後，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確認投資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同時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並按照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利潤或現金股利計算應享有的部分，相應減少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對於被投資單位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所有者權益的其他變動，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並計入所有者權益。

國機財務在確認應享有被投資單位淨損益的份額時，以取得投資時被投資單位各項可辨認資產等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對被投資單位的淨利潤進行調整後確認。國機財務與聯營企業、合營企業之間發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應享有的比例計算歸屬於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銷，在此基礎上確認投資損益。

國機財務確認應分擔被投資單位發生的虧損時，按照以下順序進行處理：首先，沖減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其次，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不足以沖減的，以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被投資單位淨投資的長期權益賬面價值為限繼續確認投資損失，沖減長期應收項目等的賬面價值。最後，經過上述處理，國機財務按照投資合同或協議約定企業仍承擔額外義務的，按預計承擔的義務確認預計負債，計入當期投資損失。

被投資單位以後期間實現盈利的，國機財務在扣除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按與上述相反的連續處理，減記已確認預計負債的賬面餘額、恢復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被投資單位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及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後，恢復確認投資收益。

3. 確定對被投資單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響的依據

如果國機財務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被投資方。

如果國機財務按照相關約定與其他參與方集體控制某項安排，並且對該安排回報具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決策，需要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則視為國機財務與其他參與方共同控制某項安排，該安排即屬於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通過單獨主體達成的，根據相關約定判斷國機財務對該單獨主體的淨資產享有權利時，將該單獨主體作為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若根據相關約定判斷國機財務並非對該單獨主體的淨資產享有權利時，該單獨主體作為共同經營，國機財務確認與共同經營利益份額相關的項目，並按照相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

重大影響，是指投資方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國機財務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情形，並綜合考慮所有事實和情況後，判斷對被投資單位具有重大影響：(1)在被投資單位的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中派有代表；(2)參與被投資單位財務和經營政策制定過程；(3)與被投資單位之間發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資單位派出管理人員；(5)向被投資單位提供關鍵技術資料。

4. 長期股權投資核算方法的轉換

(1) 公允價值計量轉權益法核算

國機財務原持有的對被投資單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按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準則進行會計處理的權益性投資，因追加投資等原因能夠對被投資單位施加重大影響或實施共同控制但不構成控制的，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確定的原持有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加上新增投資成本之和，作為改按權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資成本。

原持有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及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改按權益法核算的當期損益。

按權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按照追加投資後全新的持股比例計算確定的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在追加投資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並計入當期營業外收入。

(2) 公允價值計量或權益法核算轉成本法核算

國機財務原持有的對被投資單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按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準則進行會計處理的權益性投資，或原持有對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因追加投資等原因能夠對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資單位實施控制的，在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按照原持有的股權投資賬面價值加上新增投資成本之和，作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資成本。

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股權投資因採用權益法核算而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在處置該項投資時採用與被投資單位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

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股權投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有關規定進行會計處理的，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時轉入當期損益。

(3) 權益法核算轉公允價值計量

國機財務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等原因喪失了對被投資單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處置後的剩餘股權改按《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核算，其在喪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日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原股權投資因採用權益法核算而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核算時採用與被投資單位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

(4) 成本法轉權益法

國機財務因處置部分權益性投資等原因喪失了對被投資單位的控制的，在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處置後的剩餘股權能夠對被投資單位實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改按權益法核算，並對該剩餘股權視同自取得時即採用權益法核算進行調整。

(5) 成本法轉公允價值計量

國機財務因處置部分權益性投資等原因喪失了對被投資單位的控制的，在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處置後的剩餘股權不能對被投資單位實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改按《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有關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其在喪失控制之日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 長期股權投資的處置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其賬面價值與實際取得價款之間的差額，應當計入當期損益。採用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在處置該項投資時，採用與被投資單位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按相應比例對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處置對子公司股權投資的各項交易的條款、條件以及經濟影響符合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將多次交易事項作為一攬子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 (1) 這些交易是同時或者在考慮了彼此影響的情況下訂立的；
- (2) 這些交易整體才能達成一項完整的商業結果；
- (3) 一項交易的發生取決於其他至少一項交易的發生；
- (4) 一項交易單獨看是不經濟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併考慮時是經濟的。

企業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或其他原因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的，不屬於一攬子交易的，應當區分個別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相關會計處理：

- (1) 在個別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置的股權，其賬面價值與實際取得價款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處置後的剩餘股權能夠對被投資單位實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改按權益法核算，並對該剩餘股權視同自取得時即採用權益法核算進行調整；處置後的剩餘股權不能對被投資單位實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改按《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有關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其在喪失控制之日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2)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於在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以前的各項交易，處置價款與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自購買日或合併日開始持續計算的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在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時，對於剩餘股權，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處置股權取得的對價與剩餘股權公允價值之和，減去按原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購買日開始持續計算的淨資產的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投資收益，同時沖減商譽。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等，在喪失控制權時轉為當期投資收益。

處置對子公司股權投資直至喪失控制權的各項交易屬於一攬子交易的，將各項交易作為一項處置子公司股權投資並喪失控制權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區分個別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相關會計處理：

- (1) 在個別財務報表中，在喪失控制權之前每一次處置價款與處置的股權對應的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在喪失控制權時一併轉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損益。
- (2)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在喪失控制權之前每一次處置價款與處置投資對應的享有該子公司淨資產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在喪失控制權時一併轉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損益。

6. 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準備計提方法

資產負債表日，若存在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大於享有被投資單位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的份額等類似情況時，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對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低於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的，計提減值準備。根據單項長期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長期股權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長期股權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將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十六)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標準為：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固定資產僅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國機財務，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予以確認。固定資產按成本並考慮預計棄置費用因素的影響進行初始計量。
2. 固定資產計價：外購或建造的按實際成本計價。

1. 固定資產確認條件

固定資產指為生產商品及／或提供勞務、出租或經營管理而持有，並且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固定資產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1) 與該固定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 (2) 該固定資產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2. 固定資產初始計量

本公司固定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

- (1) 外購的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買價、進口關稅等相關稅費，以及為使固定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 (3) 投資者投入的固定資產，按投資合同或協議約定的價值作為入賬價值，但合同或協議約定價值不公允的按公允價值入賬。
- (4) 購買固定資產的價款超過正常信用條件延期支付，實質上具有融資性質的，固定資產的成本以購買價款的現值為基礎確定。實際支付的價款與購買價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除應予資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3. 固定資產後續計量及處置

(1) 固定資產折舊

除已提足折舊仍繼續使用的固定資產和單獨計價入賬的土地之外，固定資產折舊採用年限平均法分類計提，根據固定資產類別、預計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率確定折舊率。

本公司根據固定資產的性質和使用情況，確定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並在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與原先估計數存在差異的，進行相應的調整。

各類固定資產折舊年限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折舊年限(年)	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建築物	20	5	4.75
運輸設備	4	5	23.75
辦公電子設備	3	5	31.67
辦公傢俱及其他	5	5	19.00

(2) 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的，計入固定資產成本；不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的，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3) 固定資產處置

當固定資產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4. 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方法、減值準備計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斷固定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

固定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的，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

當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將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固定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確認後，減值固定資產的折舊在未來期間作相應調整，以使該固定資產在剩餘使用壽命內，系統地分攤調整後的固定資產賬面價值（扣除預計淨殘值）。

固定資產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再轉回。

有跡象表明一項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企業以單項固定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企業難以對單項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固定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5. 融資租入固定資產的認定依據、計價方法、折舊方法

當國機財務租入的固定資產符合下列一項或數項標準時，確認為融資租入固定資產：

- (1) 在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給國機財務。

- (2) 國機財務有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所訂立的購買價款預計將遠低於行使選擇權時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因而在租賃開始日就可以合理確定國機財務將會行使這種選擇權。
- (3) 即使資產的所有權不轉移，但租賃期佔租賃資產使用壽命的大部分。
- (4) 國機財務在租賃開始日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幾乎相當於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
- (5) 租賃資產性質特殊，如果不作較大改造，只有國機財務才能使用。

融資租賃租入的固定資產，按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入賬價值。最低租賃付款額作為長期應付款的入賬價值，其差額作為未確認融資費用。在租賃談判和簽訂租賃合同過程中發生的，可歸屬於租賃項目的手續費、律師費、差旅費、印花稅等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入資產價值。未確認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分攤。

本公司採用與自有固定資產相一致的折舊政策計提融資租入固定資產折舊。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使用壽命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十七) 在建工程

按實際成本核算，在交付使用後轉入固定資產。需要辦理竣工決算手續的工程已交付使用但尚未辦理竣工決算的，先估價入賬，待完工驗收並辦理竣工決算手續後再按決算數對原估計值進行調整。

1. 在建工程的類別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實際成本計價，實際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包括工程用物資成本、人工成本、交納的相關稅費、應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應分攤的間接費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專案分類核算。

2. 在建工程結轉為固定資產的標準和時點

在建工程項目按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全部支出，作為固定資產的入賬價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但尚未辦理竣工決算的，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日起，根據工程預算、造價或者工程實際成本等，按估計的價值轉入固定資產，並按本公司固定資產折舊政策計提固定資產的折舊，待辦理竣工決算後，再按實際成本調整原來的暫估價值，但不調整原已計提的折舊額。

3. 在建工程的減值測試方法、減值準備計提方法

國機財務在每期末判斷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

有跡象表明一項在建工程可能發生減值的，企業以單項在建工程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企業難以對單項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在建工程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在建工程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在建工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

當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將在建工程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在建工程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在建工程減值準備。在建工程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再轉回。

(十八) 借款費用

1. 在固定資產尚未交付使用或雖已交付使用但尚未辦理竣工決算之前的利息，計入有關固定資產的購建成本。
2. 竣工決算以後在規定還款期內發生的利息支出和外幣折合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 借款費用資本化的確認原則

本公司發生的借款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予以資本化，計入相關資產成本；其他借款費用，在發生時根據其發生額確認為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是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固定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和存貨等資產。

借款費用將於滿足下列條件時開始資本化：

- (1) 資產支出已經發生，資產支出包括為購建或者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以支付現金、轉移非現金資產或者承擔帶息債務形式發生的支出。
- (2) 借款費用已經發生。
- (3) 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已經開始。

2. 借款費用資本化期間

資本化期間，指從借款費用開始資本化時點到停止資本化時點的期間，借款費用暫停資本化的期間不包括在內。

當購建或者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時，借款費用停止資本化。

當購建或者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中部分專案分別完工且可單獨使用時，該部分資產借款費用停止資本化。

購建或者生產的資產的各部分分別完工，但必須等到資產整體完工後才可使用或可對外銷售的，在該資產整體完工時停止借款費用資本化。

3. 暫停資本化期間

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在購建或生產過程中發生的非正常中斷、且中斷時間連續超過3個月的，則借款費用暫停資本化；該項中斷如是所購建或生產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者可銷售狀態必要的程式，則借款費用繼續資本化。在中斷期間發生的借款費用確認為當期損益，直至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重新開始後借款費用繼續資本化。

4. 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的計算方法

專門借款的利息費用(扣除尚未動用的借款資金存入銀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及其輔助費用在所購建或者生產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前，予以資本化。

根據累計資產支出超過專門借款部分的資產支出加權平均數乘以所佔用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計算確定一般借款應予資本化的利息金額。資本化率根據一般借款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確定。

借款存在折價或者溢價的，按照實際利率法確定每一會計期間應攤銷的折價或者溢價金額，調整每期利息金額。

(十九) 無形資產

外購或依照法律程式取得的，按購入時或依照法律程式取得時的實際支出記賬；投資者投入的，按評估確認的價值記賬；在受益期內按直線法分期攤銷。

無形資產是指國機財務擁有或者控制的沒有實物形態的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軟體。

1. 無形資產的初始計量

外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直接歸屬於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所發生的其他支出。購買無形資產的價款超過正常信用條件延期支付，實質上具有融資性質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以購買價款的現值為基礎確定。

債務重組取得債務人用以抵債的無形資產，以該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其入賬價值，並將重組債務的賬面價值與該用以抵債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在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具備商業實質且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的前提下，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換入的無形資產以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其入賬價值，除非有確鑿證據表明換入資產的公允價值更加可靠；不滿足上述前提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以換出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應支付的相關稅費作為換入無形資產的成本，不確認損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吸收合併方式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確定其入賬價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吸收合併方式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公允價值確定其入賬價值。

內部自行開發的無形資產，其成本包括：開發該無形資產時耗用的材料、勞務成本、註冊費、在開發過程中使用的其他專利權和特許權的攤銷以及滿足資本化條件的利息費用，以及為使該無形資產達到預定用途前所發生的其他直接費用。

2. 無形資產的後續計量

本公司在取得無形資產時分析判斷其使用壽命，劃分為使用壽命有限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1)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

對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為企業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包括：

類別	使用壽命
軟體	3年

每期末，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與原先估計數存在差異的，進行相應的調整。

經覆核，本期期末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與以前估計未有不同。

3.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的計提

對於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如有明顯減值跡象的，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無形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

當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將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無形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確認後，減值無形資產的折耗或者攤銷費用在未來期間作相應調整，以使該無形資產在剩餘使用壽命內，系統地分攤調整後的無形資產賬面價值（扣除預計淨殘值）。

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再轉回。

有跡象表明一項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國機財務以單項無形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國機財務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無形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無形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4. 劃分國機財務內部研究開發專案的研究階段和開發階段具體標準

研究階段：為獲取並理解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等而進行的獨創性的有計劃調查、研究活動的階段。

開發階段：在進行商業性生產或使用前，將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項計劃或設計，以生產出新的或具有實質性改進的材料、裝置、產品等活動的階段。

內部研究開發專案研究階段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5. 開發階段支出符合資本化的具體標準

內部研究開發專案開發階段的支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1)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3) 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夠證明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自身存在市場，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的，能夠證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5)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滿足上述條件的開發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以前期間已計入損益的開發支出不在以後期間重新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階段的支出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為開發支出，自該專案達到預定用途之日起轉為無形資產。

(二十) 長期待攤費用

國機財務長期待攤費用指已經支出，但應由當期及以後各期承擔的攤銷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項費用，該等費用在受益期內平均攤銷，如果長期待攤費用項目不能使以後會計期間受益，則將尚未攤銷的該專案的攤餘價值全部轉入當期損益。

(二十一)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國機財務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人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

1. 抵債資產取得時的計價方法

抵債資產在取得時，按實際抵債部分的貸款本金和已確認的表內利息扣除相對應的貸款損失準備後作為抵債資產入賬價值。國機財務為取得抵債資產支付的抵債資產欠繳的稅費、墊付的訴訟費用和取得抵債資產支付的相關稅費計入抵債資產價值。在取得抵債資產過程中向債務人收取補價的，按照實際抵債部分的貸款本金和表內利息減去收取的補價，作為抵債資產入賬價值；如法院判決、仲裁或協議規定國機財務須支付補價的，則按照實際抵債部分的貸款本金、表內利息加上預計應支

付的補價作為抵債資產入賬價值。抵債金額超過貸款本金和表內利息的部分，在未實際收回現金時，暫不確認為利息收入，待抵債資產處置變現後，再將實際可沖抵的表外利息確認為利息收入。

國機財務以抵債資產取得日為所抵償貸款的停息日。

2. 抵債資產的期末計價及減值準備的提取

抵債資產在期末按照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國機財務於每季度末對抵債資產逐項進行檢查，對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計提減值準備。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其預計處置價格減去所發生的資產處置費用後的淨額。

如已計提減值準備的抵債資產價值得以恢復，在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範圍內轉回，增加當期損益。抵債資產處置時，將已計提的抵債資產減值準備一併結轉損益。

3. 抵債資產的處置

國機財務取得的用於抵債的不動產和股權，自取得日起2年內予以處置；除股權外的其他權利在不超過自取得日起的2年內處置；動產應自取得日起1年內予以處置。處置時根據資產的實際情況，採取拍賣、協議處置、招標處置、打包出售、委託銷售等方式。實際取得的處置收入與抵債資產淨值、變現稅費以及可確認為利息收入的表外利息的差額，差額為正時，計入營業外收入，差額為負時，計入營業外支出。

(二十二) 非金融長期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等項目進行檢查，當存在下列跡象時，表明資產可能發生了減值，本公司將進行減值測試。對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末均進行減值測試。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為基礎測試。

減值測試後，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其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上述資產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予轉回。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出現減值的跡象如下：

1. 資產的市價當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顯高於因時間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預計的下跌；
2. 企業經營所處的經濟、技術或者法律等環境以及資產所處的市場在當期或者將在近期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企業產生不利影響；
3. 市場利率或者其他市場投資報酬率在當期已經提高，從而影響企業計算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現率，導致資產可收回金額大幅度降低；
4.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經陳舊過時或者其實體已經損壞；
5. 資產已經或者將被閒置、終止使用或者計劃提前處置；
6. 企業內部報告的證據表明資產的經濟績效已經低於或者將低於預期，如資產所創造的淨現金流量或者實現的營業利潤（或者虧損）遠遠低於（或者高於）預計金額等；
7. 其他表明資產可能已經發生減值的跡象。

(二十三) 吸收存款

國機財務吸收存款的物件是集團各成員單位。存款種類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定存款等。

國機財務定期存款在存期內按存款存入日掛牌公告的定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遇利率調整，不分段計息。定期存款到期不取，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掛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活期存款按結息日掛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計息，遇利率調整不分段計息。

(二十四)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指本公司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職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職工薪酬，離職後福利和辭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根據職工提供服務的受益物件計入相關資產成本和費用。

2. 離職後福利

離職後福利是指本公司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在職工退休或與企業解除勞動關係後，提供的各種形式的報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辭退福利除外。離職後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年金、失業保險、內退福利以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本公司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離職後福利計劃，是指本公司與職工就離職後福利達成的協議，或者本公司為向職工提供離職後福利制定的規章或辦法等。其中，設定提存計劃，是指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本公司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國機財務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指按當地政府及國機相關規定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企業年金等，在職工為國機財務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按以當地政府或國機規定的繳納基數和比例計算應繳納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國機財務建立企業年金，企業年金資金由國機財務和個人共同繳納。國機財務繳納部分按上年度工資總額的5%提取，從國機財務的成本中列支，個人繳費部分按職工本人上年工資的2%繳納，由國機財務在職工工資中代扣代繳。

3.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是指國機財務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者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給予職工的補償，1)在國機財務不能單方面撤回解除勞動關係計劃；及2)裁減建議時和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費用時兩者孰早日，確認因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給予補償而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向接受內部退休安排的職工提供內退福利。內退福利是指，向未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經本公司管理層批准自願退出工作崗位的職工支付的工資及為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等。本公司自內部退休安排開始之日起至職工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職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對於內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辭退福利進行會計處理，在符合辭退福利相關確認條件時，將自職工停止提供服務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間擬支付的內退職工工資和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等，確認為負債，一次性計入當期損益。內退福利的精算假設變化及福利標準調整引起的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4.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職工薪酬，包括長期帶薪缺勤、長期殘疾福利、長期利潤分享計劃等。

本公司向職工提供的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符合設定提存計劃條件的，按照設定提存計劃的有關規定進行會計處理。本公司向職工提供的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符合設定受益計劃條件的，本公司按照設定受益計劃的有關規定，確認和計量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淨負債或淨資產。在報告期末，本公司將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產生的職工薪酬成本確認為下列組成部分：服務成本；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淨負債或淨資產的利息淨額；重新計量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淨負債或淨資產所產生的變動。總淨額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二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種類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2.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對於授予的存在活躍市場的期權等權益工具，按照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於授予的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期權等權益工具，採用期權定價模型等確定其公允價值，選用的期權定價模型考慮以下因素：(1)期權的行權價格；(2)期權的有效期；(3)標的股份的現行價格；(4)股價預計波動率；(5)股份的預計股利；(6)期權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

在確定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時，考慮股份支付協議規定的可行權條件中的市場條件和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權條件的，只要職工或其他方滿足了所有可行權條件中的非市場條件(如服務期限等)，即確認已得到服務相對應的成本費用。

3. 確定可行權權益工具最佳估計的依據

等待期內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職工人數變動等後續資訊作出最佳估計，修正預計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量。在可行權日，最終預計可行權權益工具的數量與實際可行權數量一致。

4. 實施、修改、終止股份支付計劃的相關會計處理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職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授予後立即可行權的，在授予日按照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相應增加資本公積。在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在可行權日之後不再對已確認的相關成本或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擔的以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為基礎計算確定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授予後立即可行權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相應增加負債。在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以後才可行權的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情況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本公司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金額，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成本或費用和相應的負債。在相關負債結算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及結算日，對負債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5. 對於存在修改條款和條件的情況的，本期的修改情況及相關會計處理

若在等待期內取消了授予的權益工具，本公司對取消所授予的權益性工具作為加速行權處理，將剩餘等待期內應確認的金額立即計入當期損益，同時確認資本公積。職工或其他方能夠選擇滿足非可行權條件但在等待期內未滿足的，本公司將其作為授予權益工具的取消處理。

(二十六) 應付債券

1. 一般公司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應付債券按其公允價值作為初始確認金額，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

對於其他類別的應付債券按其公允價值和相關交易費用之和作為初始確認金額，並採用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溢價或折價是對應付債券存續期間內的利息費用調整，在債券存續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

2. 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在初始確認時將其包含的負債成份和權益成份進行分拆，將負債成份確認為應付債券，將權益成份確認為資本公積。在進行分拆時，先對負債成份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確定負債成份的初始確認金額，再按發行價格總額扣除負債成份初始確認金額後的金額確定權益成份的初始確認金額。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生的交易費用，在負債成份和權益成份之間按照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

(二十七) 預計負債

1. 預計負債的確認標準

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公司承擔的現時義務；
- 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公司；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2. 預計負債的計量方法

本公司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

本公司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進行折現後確定最佳估計數。

最佳估計數分別以下情況處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個連續範圍(或區間)，且該範圍內各種結果發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則最佳估計數按照該範圍的中間值即上下限金額的平均數確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個連續範圍(或區間)，或雖然存在一個連續範圍但該範圍內各種結果發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項涉及單個專案的，則最佳估計數按照最可能發生金額確定；如或有事項涉及多個項目的，則最佳估計數按各種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

本公司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由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

(二十八) 收入

本公司的營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其他業務收入，收入確認原則如下：

1. 利息收入

核算本公司確認的利息收入，包括發放的各類貸款、貼現和轉貼現融出資金等)、與其他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同業等)之間發生資金往來業務、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實現的利息收入等。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值，期末計提利息收入。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核算國機財務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包括辦理結算業務、諮詢業務、擔保業務、等代理業務以及辦理受託貸款及投資業務等取得的手續費及佣金，如諮詢服務收入、擔保收入、受託貸款手續費收入等代理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實現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等，根據合同約定收取款項並確認收入。

3. 其他業務收入

包括房屋租賃等收入，根據合同約定收取款項並確認收入。

(二十九) 政府補助

1. 類型

政府補助，是本公司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與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作為企業所有者投入的資本。根據相關政府檔規定的補助物件，將政府補助劃分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和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對於政府檔未明確補助物件的政府補助，本公司根據實際補助物件劃分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或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相關判斷依據說明詳見註釋31「其他項目」。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是指除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之外的政府補助。

2. 政府補助的確認

對期末有證據表明本公司能夠符合財政扶持政策規定的相關條件且預計能夠收到財政扶持資金的，按應收金額確認政府補助。除此之外，政府補助均在實際收到時確認。

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夠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計量。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3. 會計處理方法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購買的資產使用年限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企業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確認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企業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取得時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與企業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益；與企業日常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計入營業外收支。

收到與政策性優惠貸款貼息相關的政府補助沖減相關借款費用；取得貸款銀行提供的政策性優惠利率貸款的，以實際收到的借款金額作為借款的入賬價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該政策性優惠利率計算相關借款費用。

已確認的政府補助需要返還時，初始確認時沖減相關資產賬面價值的，調整資產賬面價值；存在相關遞延收益餘額的，沖減相關遞延收益賬面餘額，超出部分計入當期損益；不存在相關遞延收益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三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1.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依據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 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依據

本公司將當期與以前期間應交未交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商譽、非企業合併形成的交易且該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所形成的暫時性差異。

3.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1) 企業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及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征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一般情況下，在個別財務報表中，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納入合併範圍的企業中，一方的當期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另一方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不予以抵銷，除非所涉及的企業具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

(三十一)租賃 (適用於2021年1月1日之前)

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

1. 國機財務作為承租人記錄經營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的各個期間按直線法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 國機財務作為出租人記錄經營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的各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當期損益。對金額較大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間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分期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額較小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3. 國機財務作為承租人記錄融資租賃業務

於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將最低租賃付款額作為長期應付款的入賬價值，其差額作為未確認融資費用。此外，在租賃談判和簽訂租賃合同過程中發生的，可歸屬於租賃項目的初始直接費用也計入租入資產價值。

未確認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當期的融資費用。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最低租賃付款額扣除未確認融資費用後的餘額分別作為長期負債和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列示。

4. 國機財務作為出租人記錄融資租賃業務

於租賃期開始日，將應收融資租賃款、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在將來收到租金的各期內確認為租賃收入。出租時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包括在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初始計量中，並減少租賃期內確認的收益金額。

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當期的租賃收入。

在未擔保餘值發生減少和已確認損失的未擔保餘值得以恢復的情況下，重新計算租賃內含利率，以後各期根據修正後的租賃投資淨額和重新計算的租賃內含利率確定應確認的租賃收入。在未擔保余值增加時，不做任何調整。

(三十二)租賃 (適用於2021年1月1日及以後)

在合同開始日，本公司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1. 租賃合同的分拆

當合同中同時包含多項單獨租賃的，本公司將合同予以分拆，並分別各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當合同中同時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的，本公司將租賃和非租賃部分進行分拆，租賃部分按照租賃準則進行會計處理，非租賃部分應當按照其他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進行會計處理。

2. 租賃合同的合併

本公司與同一交易方或其關聯方在同一時間或相近時間訂立的兩份或多份包含租賃的合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合併為一份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 (1) 該兩份或多份合同基於總體商業目的而訂立並構成一攬子交易，若不作為整體考慮則無法理解其總體商業目的。
- (2) 該兩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對價金額取決於其他合同的定價或履行情況。
- (3) 該兩份或多份合同讓渡的資產使用權合起來構成一項單獨租賃。

3. 國機財務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公司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4. 國機財務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1) 租賃的分類

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其所有權最終可能轉移，也可能不轉移。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一項租賃存在下列一種或多種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在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給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所訂立的購買價款與預計行使選擇權時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相比足夠低，因而在租賃開始日就可以合理確定承租人將行使該選擇權。
- 3) 資產的所有權雖然不轉移，但租賃期佔租賃資產使用壽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賃開始日，租賃收款額的現值幾乎相當於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
- 5) 租賃資產性質特殊，如果不作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使用。

一項租賃存在下列一項或多項跡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若承租人撤銷租賃，撤銷租賃對出租人造成的損失由承租人承擔。
- 2) 資產餘值的公允價值波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歸屬於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遠低於市場水準的租金繼續租賃至下一期間。

(2) 對融資租賃的會計處理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公司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初始計量時，以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租賃收款額包括：

- 1) 扣除租賃激勵相關金額後的固定付款額及實質固定付款額。
- 2)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3) 合理確定承租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情況下，租賃收款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
- 4) 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租賃收款額包括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需支付的款項。
- 5) 由承租人、與承租人有關的一方以及有經濟能力履行擔保義務的獨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擔保餘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賃內含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納入租賃投資淨額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3) 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採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合理的方法，將經營租賃的租賃收款額確認為租金收入；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分攤，分期計入當期損益；取得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未計入租賃收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三十三) 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確認標準

本公司將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確認為持有待售組成部分：

- (1) 根據類似交易中出售此類資產或處置組的慣例，在當前狀況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極可能發生，即本公司已經就一項出售計劃作出決議，並已獲得監管部門批准，且獲得確定的購買承諾，預計出售將在一年內完成。

確定的購買承諾，是指本公司與其他方簽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購買協定，該協定包含交易價格、時間和足夠嚴厲的違約懲罰等重要條款，使協議出現重大調整或者撤銷的可能性極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對於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其賬面價值高於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的，應當將賬面價值減記至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持有待售資產減值準備。

對於取得日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在初始計量時比較假定其不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情況下的初始計量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以兩者孰低計量。

上述原則適用於所有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採用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採用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計量的生物資產、職工薪酬形成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由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規範的金融資產、由保險合同相關會計準則規範的保險合同所產生的權利。

(三十四)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和其他資訊支援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應用估值技術時，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只有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整體歸類於三個層次時，依據的是公允價值計量時使用的各重要輸入值所屬三個層次中的最低層次。三個層次的定義如下：

第1層次：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2層次：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二層次輸入值包括：1)活躍市場中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2)非活躍市場中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3)除報價以外的其他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在正常報價間隔期間可觀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線、隱含波動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場驗證的輸入值等。

第3層次：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五、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重大前期差錯更正的說明

(一) 會計政策變更

國機財務自2021年1月1日起執行財政部2017年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

國機財務自2021年1月1日起執行財政部2017年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

國機財務自2021年1月1日起執行財政部2018年12月7日年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國機財務按照新準則的要求進行銜接調整。涉及前期比較財務報表資料與新準則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調整可比期間資訊。原賬面價值和新準則施行日的新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執行新準則對2021年1月1日財務報表相關專案的影響列示如下：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積影響金額	2021年1月1日
存放同業款項	17,010,303,692.30	-1,165,707,200.00	15,844,596,492.30
拆出資金	292,500,000.00	66,666.67	292,566,666.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440,951.51	-150,440,951.51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48,095,250.00	1,137,153.76	5,449,232,403.76
應收利息	55,692,306.48	-55,692,306.48	-
發放客戶貸款和墊款	12,016,847,227.41	11,258,908.84	12,028,106,136.25
交易性金融資產	-	171,372,550.00	171,372,550.00
債權投資	-	2,675,406,383.99	2,675,406,383.99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	190,297,606.34	190,297,606.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1,512,705.69	-551,512,705.69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145,954,745.66	-1,145,954,745.6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824,192.83	519,857.41	112,344,050.24
其他資產	5,633,413.48	19,485,138.88	25,118,552.36
資產合計	<u>38,323,003,450.79</u>	<u>236,356.55</u>	<u>38,323,239,807.34</u>
吸收存款	35,004,383,851.17	52,467,031.43	35,056,850,882.60
應付利息	52,467,031.43	-52,467,031.43	-
預計負債	-	1,795,928.81	1,795,928.81
負債合計	<u>35,245,735,174.81</u>	<u>1,795,928.81</u>	<u>35,247,531,103.62</u>
其他綜合收益	-39,959,882.86	16,444,090.19	-23,515,792.67
盈餘公積	330,082,785.84	-1,800,366.25	328,282,419.59
未分配利潤	695,549,604.17	-16,203,296.20	679,346,307.97
所有者權益合計	<u>3,077,268,275.98</u>	<u>-1,559,572.26</u>	<u>3,075,708,703.72</u>

(二) 會計估計變更

無

(三) 重大前期差錯更正事項

本報告期無重大前期差錯更正事項。

六、稅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應納稅項列示如下：

(一) 流轉稅及附加稅費

稅目	納稅(費)基礎	稅(費)率
增值稅	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金融商品轉讓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13%
城建稅	實繳流轉稅額	7%
教育費附加	實繳流轉稅額	3%
地方教育費附加	實繳流轉稅額	2%

(二) 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七、財務報表重要專案的說明

(以下金額單位若未特別注明者均為人民幣元)

註釋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	48,025.26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	1,490,277,224.33	1,515,284,271.75	1,445,907,344.4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準備金	12,881.20	12,881.20	12,881.20
其他貨幣資金	-	-	-
合計	<u>1,490,290,105.53</u>	<u>1,515,297,152.95</u>	<u>1,445,968,250.88</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項總額

其中受限制的貨幣資金明細如下：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	<u>1,490,277,224.33</u>	<u>1,515,284,271.75</u>	<u>1,445,907,344.42</u>
合計	<u>1,490,277,224.33</u>	<u>1,515,284,271.75</u>	<u>1,445,907,344.42</u>

註：截止本期末，國機財務存放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比率，人民幣法定準備金按照不低於月一般存款日終餘額的算術平均值的5%繳存，外幣法定準備金按照不低於上月各類存款餘額的9%繳存，上述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為受限資金。

註釋2. 存放同業款項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放境內同業存款	<u>18,277,746,599.35</u>	<u>17,010,303,692.30</u>	<u>21,172,658,531.32</u>
合計	<u>18,277,746,599.35</u>	<u>17,010,303,692.30</u>	<u>21,172,658,531.32</u>

註釋3. 拆出資金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拆放境內銀行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
加：應計利息	50,000.00	—	—
減：壞賬準備	<u>5,000,000.00</u>	<u>7,500,000.00</u>	<u>—</u>
合計	<u>195,050,000.00</u>	<u>292,500,000.00</u>	<u>—</u>

註釋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證券	—	2,780,145,000.00	—
其他	2,306,486,000.00	2,807,645,000.00	3,196,848,000.00
加：應計利息	842,324.38	—	—
減：壞賬準備	<u>57,662,150.00</u>	<u>139,694,750.00</u>	<u>79,921,200.00</u>
合計	<u>2,249,666,174.38</u>	<u>5,448,095,250.00</u>	<u>3,116,926,800.00</u>

註釋5. 應收利息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9,485,138.88	2,738,888.89
貸款及墊款	-	11,258,908.84	11,115,595.94
債券投資	-	21,683,506.83	22,101,023.10
拆出資金利息	-	66,666.67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	-	1,137,153.76	1,929,758.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	-	2,060,931.50	2,060,931.50
合計	-	55,692,306.48	39,946,197.51

註釋6. 發放貸款和墊款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16,511,816,755.83	12,349,026,848.94	11,421,226,354.60
— 貸款	15,735,386,119.11	11,397,570,235.82	9,563,025,030.83
— 貼現	508,854,057.42	560,445,415.00	1,331,297,403.86
— 融資租賃	267,576,579.30	391,011,198.12	526,903,919.91
加：應計利息	19,229,065.93	-	-
減：貸款損失準備	415,597,722.41	332,179,621.53	304,175,108.27
其中：單項計提數	-	-	-
組合計提數	415,597,722.41	332,179,621.53	304,175,108.27
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16,115,448,099.35	12,016,847,227.41	11,117,051,246.33

1. 貸款

(1) 貸款按貸款期限分佈情況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貸款	11,335,881,335.22	7,299,198,297.05	7,744,849,966.00
中長期貸款	4,399,504,783.89	4,098,371,938.77	1,818,175,064.83
逾期貸款	—	—	—
貸款合計	15,735,386,119.11	11,397,570,235.82	9,563,025,030.83
加：應計利息	18,619,906.02	—	—
減：貸款損失準備	395,912,962.64	307,131,531.32	253,486,141.72
貸款淨額	15,358,093,062.49	11,090,438,704.50	9,309,538,889.11

(2) 貸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11,343,351,787.57	8,028,815,150.54	7,367,503,466.00
保證貸款	1,533,431,120.00	949,300,000.00	1,188,500,000.00
附擔保物貸款	2,858,603,211.54	2,419,455,085.28	1,007,021,564.83
其中：抵押貸款	2,563,152,706.54	2,264,455,085.28	757,575,064.83
質押貸款	295,450,505.00	155,000,000.00	249,446,500.00
貸款總額	15,735,386,119.11	11,397,570,235.82	9,563,025,030.83
加：應計利息	18,619,906.02	—	—
減：貸款損失準備	395,912,962.64	307,131,531.32	253,486,141.72
其中：單項計提數	—	—	—
組合計提數	395,912,962.64	307,131,531.32	253,486,141.72
貸款賬面價值	15,358,093,062.49	11,090,438,704.50	9,309,538,889.11

(3) 貸款按貸款單位性質分佈情況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集團母公司	4,288,600,000.00	288,600,000.00	288,600,000.00
上市公司	1,560,000,000.00	2,530,000,000.00	1,743,446,500.00
其他成員企業	9,886,786,119.11	8,578,970,235.82	7,508,006,655.83
集團外單位和個人	-	-	22,971,875.00
貸款總額	15,735,386,119.11	11,397,570,235.82	9,563,025,030.83
加：應計利息	18,619,906.02	-	-
減：貸款損失準備	395,912,962.64	307,131,531.32	253,486,141.72
其中：單項計提數	-	-	-
組合計提數	395,912,962.64	307,131,531.32	253,486,141.72
貸款賬面價值	15,358,093,062.49	11,090,438,704.50	9,309,538,889.11

(4) 貸款五級分類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正常類	15,634,253,732.22	11,397,570,235.82	9,563,025,030.83
關注類	101,132,386.89	-	-
加：應計利息	18,619,906.02	-	-
減：貸款損失準備	395,912,962.64	307,131,531.32	253,486,141.72
貸款賬面價值	15,358,093,062.49	11,090,438,704.50	9,309,538,889.11

(5) 貸款損失準備

類別	2021年	計提	本期變動情況			2021年
	1月1日		收回或轉回	核銷	其他變動	12月31日
貸款損失準備	307,131,531.32	88,781,431.32	-	-	-	395,912,962.64
合計	307,131,531.32	88,781,431.32	-	-	-	395,912,962.64

續：

類別	2019年	計提	本期變動情況			2020年
	12月31日		收回或轉回	核銷	其他變動	12月31日
貸款損失準備	253,486,141.72	53,645,389.60	-	-	-	307,131,531.32
合計	253,486,141.72	53,645,389.60	-	-	-	307,131,531.32

續：

類別	2018年	計提	本期變動情況			2019年
	12月31日		收回或轉回	核銷	其他變動	12月31日
貸款損失準備	236,001,828.38	17,484,313.34	-	-	-	253,486,141.72
合計	236,001,828.38	17,484,313.34	-	-	-	253,486,141.72

2. 貼現

(1) 貼現按票據性質分佈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63,937,163.87	19,435,093.70	39,538,760.84
商業承兌匯票	444,916,893.55	541,010,321.30	1,291,758,643.02
轉貼現	—	—	—
貼現合計	508,854,057.42	560,445,415.00	1,331,297,403.86
加：應計利息	—	—	—
減：貸款損失準備	12,721,351.44	14,647,550.13	36,696,714.72
貼現淨額	496,132,705.98	545,797,864.87	1,294,600,689.14

(2) 貼現按單位性質分佈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集團母公司	—	—	—
上市公司	—	1,350,000.00	796,695.00
其他成員企業	419,805,572.91	559,095,415.00	1,330,500,708.86
集團外單位和個人	89,048,484.51	—	—
貼現總額	508,854,057.42	560,445,415.00	1,331,297,403.86
加：應計利息	—	—	—
減：貸款損失準備	12,721,351.44	14,647,550.13	36,696,714.72
貼現賬面價值	496,132,705.98	545,797,864.87	1,294,600,689.14

(3) 貼現五級分類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正常類	508,854,057.42	560,445,415.00	1,331,297,403.86
加：應計利息	—	—	—
減：貸款損失準備	12,721,351.44	14,647,550.13	36,696,714.72
貼現賬面價值	496,132,705.98	545,797,864.87	1,294,600,689.14

(4) 貼現貸款損失準備

類別	2021年	計提	本期變動情況			2021年
	1月1日		收回或轉回	核銷	其他變動	12月31日
貼現貸款損失準備	14,647,550.13	-1,926,198.69	-	-	-	12,721,351.44
合計	14,647,550.13	-1,926,198.69	-	-	-	12,721,351.44

續：

類別	2019年	計提	本期變動情況			2020年
	12月31日		收回或轉回	核銷	其他變動	12月31日
貼現貸款損失準備	36,696,714.72	-22,049,164.59	-	-	-	14,647,550.13
合計	36,696,714.72	-22,049,164.59	-	-	-	14,647,550.13

續：

類別	2018年	計提	本期變動情況			2019年
	12月31日		收回或轉回	核銷	其他變動	12月31日
貼現貸款損失準備	32,532,928.79	4,163,785.93	-	-	-	36,696,714.72
合計	32,532,928.79	4,163,785.93	-	-	-	36,696,714.72

3. 融資租賃

(1) 融資租賃組成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284,568,596.07	419,939,001.50	579,937,602.63
融資租賃資產	-	-	-
未確認融資收益	-16,992,016.77	-28,927,803.38	-53,033,682.72
融資租賃總額	267,576,579.30	391,011,198.12	526,903,919.91
加：應計利息	609,159.91	-	-
減：損失準備	6,963,408.33	10,400,540.08	13,992,251.83
賬面價值合計	261,222,330.88	380,610,658.04	512,911,668.08

(2) 融資租賃五級分類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正常類	267,576,579.30	391,011,198.12	526,903,919.91
加：應計利息	609,159.91	-	-
減：貸款損失準備	<u>6,963,408.33</u>	<u>10,400,540.08</u>	<u>13,992,251.83</u>
融資租賃賬面價值	<u>261,222,330.88</u>	<u>380,610,658.04</u>	<u>512,911,668.08</u>

(3) 融資租賃貸款損失準備

類別	2021年		本期變動情況			202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計提	收回或轉回	核銷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貸款損失準備	<u>10,400,540.08</u>	<u>-3,437,131.75</u>	-	-	-	<u>6,963,408.33</u>
合計	<u>10,400,540.08</u>	<u>-3,437,131.75</u>	-	-	-	<u>6,963,408.33</u>

續：

類別	2019年		本期變動情況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計提	收回或轉回	核銷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貸款損失準備	<u>13,992,251.83</u>	<u>-3,591,711.75</u>	-	-	-	<u>10,400,540.08</u>
合計	<u>13,992,251.83</u>	<u>-3,591,711.75</u>	-	-	-	<u>10,400,540.08</u>

續：

類別	2018年		本期變動情況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計提	收回或轉回	核銷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貸款損失準備	<u>9,797,013.68</u>	<u>4,195,238.15</u>	-	-	-	<u>13,992,251.83</u>
合計	<u>9,797,013.68</u>	<u>4,195,238.15</u>	-	-	-	<u>13,992,251.83</u>

註釋7.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	150,440,951.51	180,890,151.79
其中：債務工具投資	-	-	625,128.00
權益工具投資	-	-	17,730.10
其他(基金、信託投資)	-	150,440,951.51	180,247,293.6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其中：債務工具投資	-	-	-
權益工具投資	-	-	-
合計	-	150,440,951.51	180,890,151.79

註釋8. 交易性金融資產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27,433,537.20	-	-
其中：債務工具投資	-	-	-
權益工具投資	-	-	-
基金	927,433,537.20	-	-
合計	927,433,537.20	-	-

註釋9. 債權投資

項目	賬面餘額	2021年12月31日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政策性銀行債	-	-	-
其他金融債	250,000,000.00	6,250,000.00	243,750,000.00
公司債	160,000,000.00	4,000,000.00	156,000,000.00
國債	572,950,354.06	-	572,950,354.06
永續債	50,000,000.00	1,250,000.00	48,750,000.00
同業存單	4,731,678,249.28	-	4,731,678,249.28
加：應計利息	14,355,301.39	-	14,355,301.39
合計	5,778,983,904.73	11,500,000.00	5,767,483,904.73

1. 期末重要的債權投資

債券專案	面值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付息國債13A	30,000,000.00	3.02%	2.84%	2025/10/22
21付息國債02A	30,000,000.00	3.03%	2.84%	2026/3/11
21付息國債04A	30,000,000.00	2.84%	2.68%	2024/4/8
19付息國債13A	20,000,000.00	2.94%	2.75%	2024/10/17
16付息國債10A	30,000,000.00	2.90%	2.90%	2026/5/5
21付息國債04B	30,000,000.00	2.84%	2.51%	2024/4/8
21付息國債08A	20,000,000.00	2.57%	2.45%	2023/5/20
21付息國債04C	20,000,000.00	2.84%	2.51%	2024/4/8
20付息國債09A	50,000,000.00	2.36%	2.46%	2023/7/2
20付息國債14A	50,000,000.00	2.88%	2.48%	2023/11/5
19付息國債13B	30,000,000.00	2.94%	2.58%	2024/10/17
20付息國債05A	50,000,000.00	1.99%	2.69%	2025/4/9
21付息國債08B	30,000,000.00	2.57%	2.50%	2023/5/20
21付息國債08C	40,000,000.00	2.57%	2.58%	2023/5/20
20付息國債14B	30,000,000.00	2.88%	2.62%	2023/11/5
18付息國債20A	10,000,000.00	3.60%	2.62%	2025/9/6
05國債04A	30,000,000.00	4.11%	2.40%	2025/5/15
20付息國債13B	20,000,000.00	3.02%	2.79%	2025/10/22
19付息國債13C	20,000,000.00	2.94%	2.68%	2024/10/17
20國機01	50,000,000.00	3.02%	3.02%	2025/3/3
20國機02	10,000,000.00	2.67%	2.67%	2025/4/15
21國機01	100,000,000.00	3.14%	3.14%	2024/11/8
19方正F1	30,000,000.00	4.71%	4.71%	2022/2/27
20中證16	20,000,000.00	3.55%	3.55%	2023/8/7
20中金07	50,000,000.00	3.78%	3.78%	2025/9/10
20招證G4	20,000,000.00	3.55%	3.55%	2022/9/21
20招證G5	30,000,000.00	3.78%	3.78%	2023/9/21
20申證10	20,000,000.00	3.68%	3.68%	2023/10/26
20中金13	30,000,000.00	3.48%	3.48%	2022/10/28
20信投C1	30,000,000.00	3.90%	3.90%	2022/2/24
20招證C1	20,000,000.00	4.38%	4.38%	2023/6/3
17招商Y4	50,000,000.00	5.58%	5.58%	2022/6/19
合計	1,030,000,000.00			

註釋1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債券投資	-	-	-	1,181,396,645.01	35,441,899.35	1,145,954,745.66
合計	-	-	-	1,181,396,645.01	35,441,899.35	1,145,954,745.66

續：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債券投資	1,050,108,948.86	31,503,268.47	1,018,605,680.39
合計	1,050,108,948.86	31,503,268.47	1,018,605,680.39

註釋1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情況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蘇美達股份有限公司	197,285,064.4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4,850.00
江蘇蘇美達集團有限公司	160,002,560.00
國任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817,705.35
合計	389,160,179.83

2. 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的情況

項目	成本	期末餘額	
		公允價值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蘇美達股份有限公司	199,999,996.56	-2,714,932.08	-2,036,199.06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4,850.00	41,137.50
江蘇蘇美達集團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560.00	1,920.00
國任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652,000.00	165,705.35	124,279.01
合計	391,651,996.56	-2,491,816.73	-1,868,862.55

註釋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	-	-	551,512,705.69	-	551,512,705.69
其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	-	-	529,860,705.69	-	529,860,705.69
其中：按成本計量的	-	-	-	21,652,000.00	-	21,652,000.00
合計	-	-	-	551,512,705.69	-	551,512,705.69

續：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	-	-	-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563,508,130.73	-	563,508,130.73
其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541,856,130.73	-	541,856,130.73
其中：按成本計量的	21,652,000.00	-	21,652,000.00
合計	563,508,130.73	-	563,508,130.73

註釋13. 固定資產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13,522,244.55	13,821,332.66	16,962,030.65
固定資產清理	—	—	—
合計	13,522,244.55	13,821,332.66	16,962,030.65

1. 固定資產原值及累計折舊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賬面原值合計	51,294,157.66	3,204,129.16	—	54,498,286.82
其中：房屋及建築物	33,814,793.55	—	—	33,814,793.55
運輸工具	1,533,540.02	—	—	1,533,540.02
辦公電子設備	14,945,184.99	3,202,270.75	—	18,147,455.74
辦公傢俱及其他	1,000,639.10	1,858.41	—	1,002,497.51
二、累計折舊合計	37,472,825.00	3,503,217.27	—	40,976,042.27
其中：房屋及建築物	23,194,766.61	1,642,263.07	—	24,837,029.68
運輸工具	1,456,863.02	—	—	1,456,863.02
辦公電子設備	11,913,011.83	1,843,489.18	—	13,756,501.01
辦公傢俱及其他	908,183.54	17,465.02	—	925,648.56
三、賬面淨值合計	13,821,332.66	—	—	13,522,244.55
其中：房屋及建築物	10,620,026.94	—	—	8,977,763.87
運輸工具	76,677.00	—	—	76,677.00
辦公電子設備	3,032,173.16	—	—	4,390,954.73
辦公傢俱及其他	92,455.56	—	—	76,848.95
四、減值準備合計	—	—	—	—
其中：房屋及建築物	—	—	—	—
運輸工具	—	—	—	—
辦公電子設備	—	—	—	—
辦公傢俱及其他	—	—	—	—
五、賬面價值合計	13,821,332.66	—	—	13,522,244.55
其中：房屋及建築物	10,620,026.94	—	—	8,977,763.87
運輸工具	76,677.00	—	—	76,677.00
辦公電子設備	3,032,173.16	—	—	4,390,954.73
辦公傢俱及其他	92,455.56	—	—	76,848.95

續：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賬面原值合計	50,892,286.58	401,871.08	-	51,294,157.66
其中：房屋及建築物	33,814,793.55	-	-	33,814,793.55
運輸工具	1,533,540.02	-	-	1,533,540.02
辦公電子設備	14,560,998.94	384,186.05	-	14,945,184.99
辦公傢俱及其他	982,954.07	17,685.03	-	1,000,639.10
二、累計折舊合計	33,930,255.93	3,542,569.07	-	37,472,825.00
其中：房屋及建築物	21,552,503.54	1,642,263.07	-	23,194,766.61
運輸工具	1,456,863.02	-	-	1,456,863.02
辦公電子設備	10,066,577.39	1,846,434.44	-	11,913,011.83
辦公傢俱及其他	854,311.98	53,871.56	-	908,183.54
三、賬面淨值合計	16,962,030.65	-	-	13,821,332.66
其中：房屋及建築物	12,262,290.01	-	-	10,620,026.94
運輸工具	76,677.00	-	-	76,677.00
辦公電子設備	4,494,421.55	-	-	3,032,173.16
辦公傢俱及其他	128,642.09	-	-	92,455.56
四、減值準備合計	-	-	-	-
其中：房屋及建築物	-	-	-	-
運輸工具	-	-	-	-
辦公電子設備	-	-	-	-
辦公傢俱及其他	-	-	-	-
五、賬面價值合計	16,962,030.65	-	-	13,821,332.66
其中：房屋及建築物	12,262,290.01	-	-	10,620,026.94
運輸工具	76,677.00	-	-	76,677.00
辦公電子設備	4,494,421.55	-	-	3,032,173.16
辦公傢俱及其他	128,642.09	-	-	92,455.56

續：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賬面原值合計	49,280,773.99	2,172,638.59	561,126.00	50,892,286.58
其中：房屋及建築物	33,814,793.55	-	-	33,814,793.55
運輸工具	1,533,540.02	-	-	1,533,540.02
辦公電子設備	12,963,811.87	2,158,313.07	561,126.00	14,560,998.94
辦公傢俱及其他	968,628.55	14,325.52	-	982,954.07
二、累計折舊合計	30,796,974.85	3,666,350.79	533,069.71	33,930,255.93
其中：房屋及建築物	19,910,240.47	1,642,263.07	-	21,552,503.54
運輸工具	1,387,996.31	68,866.71	-	1,456,863.02
辦公電子設備	8,731,298.47	1,868,348.63	533,069.71	10,066,577.39
辦公傢俱及其他	767,439.60	86,872.38	-	854,311.98
三、賬面淨值合計	18,483,799.14	-	-	16,962,030.65
其中：房屋及建築物	13,904,553.08	-	-	12,262,290.01
運輸工具	145,543.71	-	-	76,677.00
辦公電子設備	4,232,513.40	-	-	4,494,421.55
辦公傢俱及其他	201,188.95	-	-	128,642.09
四、減值準備合計	-	-	-	-
其中：房屋及建築物	-	-	-	-
運輸工具	-	-	-	-
辦公電子設備	-	-	-	-
辦公傢俱及其他	-	-	-	-
五、賬面價值合計	18,483,799.14	-	-	16,962,030.65
其中：房屋及建築物	13,904,553.08	-	-	12,262,290.01
運輸工具	145,543.71	-	-	76,677.00
辦公電子設備	4,232,513.40	-	-	4,494,421.55
辦公傢俱及其他	201,188.95	-	-	128,642.09

註釋14. 無形資產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原價合計	17,136,532.47	4,052,657.37	-	21,189,189.84
其中：軟體	17,136,532.47	4,052,657.37	-	21,189,189.84
二、累計攤銷額合計	12,056,052.65	3,334,228.41	-	15,390,281.06
其中：軟體	12,056,052.65	3,334,228.41	-	15,390,281.06
三、減值準備金額合計	-	-	-	-
其中：軟體	-	-	-	-
四、賬面價值合計	5,080,479.82	-	-	5,798,908.78
其中：軟體	5,080,479.82	-	-	5,798,908.78

續：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原價合計	15,375,759.41	1,760,773.06	-	17,136,532.47
其中：軟體	15,375,759.41	1,760,773.06	-	17,136,532.47
二、累計攤銷額合計	9,111,070.41	2,944,982.24	-	12,056,052.65
其中：軟體	9,111,070.41	2,944,982.24	-	12,056,052.65
三、減值準備金額合計	-	-	-	-
其中：軟體	-	-	-	-
四、賬面價值合計	6,264,689.00	-	-	5,080,479.82
其中：軟體	6,264,689.00	-	-	5,080,479.82

續：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原價合計	10,303,489.74	5,072,269.67	-	15,375,759.41
其中：軟體	10,303,489.74	5,072,269.67	-	15,375,759.41
二、累計攤銷額合計	6,857,810.77	2,253,259.64	-	9,111,070.41
其中：軟體	6,857,810.77	2,253,259.64	-	9,111,070.41
三、減值準備金額合計	-	-	-	-
其中：軟體	-	-	-	-
四、賬面價值合計	3,445,678.97	-	-	6,264,689.00
其中：軟體	3,445,678.97	-	-	6,264,689.00

註釋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資產或負債	可抵扣或應納 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或負債	可抵扣或應 納稅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83,508,011.92	334,032,047.64	111,824,192.83	447,296,771.26
資產減值準備	81,158,303.07	324,633,212.24	97,042,405.77	388,169,623.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	-	13,319,960.96	53,279,843.82
權責發生制調整貼現利息	1,604,254.67	6,417,018.67	1,357,576.10	5,430,304.39
黨建工作經費	122,500.00	490,000.00	104,250.00	417,000.0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新準則適用)	622,954.18	2,491,816.73	-	-

續：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資產或負債	可抵扣或應 納稅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721,851.95	410,887,407.75
資產減值準備	75,301,811.26	301,207,245.01
預提績效工資	7,123,223.65	28,492,894.61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5,752.75	-103,010.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890,752.50	59,563,009.96
權責發生制調整貼現利息	5,356,433.50	21,425,734.00
黨建工作經費	75,383.79	301,535.14

註釋16. 其他資產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4,590,074.76	1,096,798.20	952,966.89
所得稅預繳稅額	2,575,482.70	-	-
待認證進項稅額	315,400.08	5,407.08	-
增值稅留抵稅額	-	4,531,208.20	12,558,169.91
定期存款利息	4,692,916.66	-	-
合計	12,173,874.20	5,633,413.48	13,511,136.80

按賬齡列示的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賬齡	2021年12月31日		壞賬準備	2020年12月31日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賬面餘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1年以內(含1年)	4,562,257.56	99.39	-	919,602.27	83.84	-
1-2年(含2年)	12,432.60	0.27	-	161,811.33	14.75	-
2-3年(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15,384.60	0.34	-	15,384.60	1.41	-
合計	4,590,074.76	100.00	-	1,096,798.20	100.00	-

續：

賬齡	2019年12月31日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金額	比例(%)	
1年以內(含1年)	937,582.29	98.39	-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2,883.51	0.30	-
3年以上	12,501.09	1.31	-
合計	952,966.89	100.00	-

註：其他應收款中主要核算的是對關聯單位的往來、對職工的備用金和無形資產開發預付款等，對上述其他應收款不計提壞賬準備。

註釋17. 吸收存款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成員單位存款：	41,981,741,090.73	35,004,383,851.17	35,502,876,933.70
其中：活期存款	29,267,019,587.32	24,035,406,086.01	22,357,176,800.38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2,714,721,503.41	10,968,977,765.16	13,145,700,133.32
其他存款(含匯出匯款、 應解匯款等)	-	-	-
加：應計利息	99,896,039.22	-	-
合計	42,081,637,129.95	35,004,383,851.17	35,502,876,933.70

註釋18. 應付職工薪酬

1. 應付職工薪酬列示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32,474,200.66	32,474,200.66	-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	4,332,555.99	4,332,555.99	-
合計	-	36,806,756.65	36,806,756.65	-

續：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492,894.61	343,606.71	28,836,501.32	-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	2,062,859.90	2,062,859.90	-
合計	28,492,894.61	2,406,466.61	30,899,361.22	-

續：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492,894.61	25,142,265.73	25,142,265.73	28,492,894.61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	4,433,453.90	4,433,453.90	—
合計	28,492,894.61	29,575,719.63	29,575,719.63	28,492,894.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21年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	26,939,337.31	26,939,337.31	—
職工福利費	—	1,270,849.33	1,270,849.33	—
社會保險費	—	1,653,958.20	1,653,958.20	—
其中：基本醫療保險費	—	1,493,536.86	1,493,536.86	—
補充醫療保險	—	—	—	—
工傷保險費	—	27,357.04	27,357.04	—
生育保險費	—	133,064.30	133,064.30	—
住房公積金	—	1,960,923.00	1,960,923.00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	626,951.21	626,951.21	—
其他短期薪酬-勞務派遣	—	22,181.61	22,181.61	—
合計	—	32,474,200.66	32,474,200.66	—

續：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8,492,894.61	-3,976,217.69	24,516,676.92	-
職工福利費	-	684,558.43	684,558.43	-
社會保險費	-	1,275,097.69	1,275,097.69	-
其中：基本醫療保險費	-	1,176,024.80	1,176,024.80	-
補充醫療保險	-	-	-	-
工傷保險費	-	4,367.95	4,367.95	-
生育保險費	-	94,704.94	94,704.94	-
住房公積金	-	1,735,323.00	1,735,323.00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	539,523.04	539,523.04	-
其他短期薪酬—勞務派遣	-	85,322.24	85,322.24	-
合計	28,492,894.61	343,606.71	28,836,501.32	-

續：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9年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8,492,894.61	20,851,376.91	20,851,376.91	28,492,894.61
職工福利費	-	581,780.91	581,780.91	-
社會保險費	-	1,512,838.26	1,512,838.26	-
其中：基本醫療保險費	-	1,285,083.30	1,285,083.30	-
補充醫療保險	-	100,455.93	100,455.93	-
工傷保險費	-	24,491.55	24,491.55	-
生育保險費	-	102,807.48	102,807.48	-
住房公積金	-	1,555,600.00	1,555,600.00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	519,521.13	519,521.13	-
其他短期薪酬—勞務派遣	-	121,148.52	121,148.52	-
合計	28,492,894.61	25,142,265.73	25,142,265.73	28,492,894.61

3. 設定提存計劃列示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21年12月31日
基本養老保險	-	2,356,702.60	2,356,702.60	-
失業保險費	-	88,938.62	88,938.62	-
企業年金繳費	-	1,886,914.77	1,886,914.77	-
合計	-	4,332,555.99	4,332,555.99	-

續：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養老保險	-	349,085.60	349,085.60	-
失業保險費	-	17,454.30	17,454.30	-
企業年金繳費	-	1,696,320.00	1,696,320.00	-
合計	-	2,062,859.90	2,062,859.90	-

續：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養老保險	-	2,108,440.35	2,108,440.35	-
失業保險費	-	97,830.05	97,830.05	-
企業年金繳費	-	2,227,183.50	2,227,183.50	-
合計	-	4,433,453.90	4,433,453.90	-

註釋19. 應交稅費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應交	本期已交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稅	3,537,978.89	30,176,654.15	24,478,186.84	9,236,446.20
企業所得稅	33,987,588.37	75,346,636.08	109,334,224.45	-
城市維護建設稅	247,658.52	2,112,365.79	1,713,473.08	646,551.23
房產稅	-	284,044.26	284,044.26	-
土地使用稅	-	2,175.84	2,175.84	-
個人所得稅	1,446,752.32	2,302,447.59	2,528,658.78	1,220,541.13
教育費附加(含地方教育費附加)	176,898.95	1,508,832.71	1,223,909.35	461,822.31
其他稅費	-	1,089,533.40	1,089,533.40	-
合計	39,396,877.05	112,822,689.82	140,654,206.00	11,565,360.87

續：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應交	本期已交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稅	6,452,823.63	25,000,386.92	27,915,231.66	3,537,978.89
企業所得稅	26,233,419.69	109,149,719.77	101,395,551.09	33,987,588.37
城市維護建設稅	451,697.65	1,750,027.09	1,954,066.22	247,658.52
房產稅	-	284,044.26	284,044.26	-
土地使用稅	-	2,175.84	2,175.84	-
個人所得稅	1,356,011.94	1,962,058.00	1,871,317.62	1,446,752.32
教育費附加(含地方教育費附加)	322,641.18	1,250,019.35	1,395,761.58	176,898.95
其他稅費	-	828,373.60	828,373.60	-
合計	<u>34,816,594.09</u>	<u>140,226,804.83</u>	<u>135,646,521.87</u>	<u>39,396,877.05</u>

續：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應交	本期已交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稅	5,488,043.11	26,863,174.30	25,898,393.78	6,452,823.63
企業所得稅	27,994,357.83	104,443,610.75	106,204,548.89	26,233,419.69
城市維護建設稅	384,163.02	1,880,422.20	1,812,887.57	451,697.65
房產稅	-	284,044.26	284,044.26	-
土地使用稅	-	2,175.84	2,175.84	-
個人所得稅	2,100,415.96	2,163,535.40	2,907,939.42	1,356,011.94
教育費附加(含地方教育費附加)	274,402.15	1,343,158.71	1,294,919.68	322,641.18
其他稅費	-	890,405.10	890,405.10	-
合計	<u>36,241,382.07</u>	<u>137,870,526.56</u>	<u>139,295,314.54</u>	<u>34,816,594.09</u>

註釋20. 應付利息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付定期存款利息	-	43,117,849.04	81,381,653.16
應付通知存款利息	-	5,053,239.20	3,222,968.57
應付活期存款利息	-	4,295,943.19	4,176,774.05
應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	-	-	-
合計	-	52,467,031.43	88,781,395.78

註釋21. 預計負債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表外項目預期信用損失	2,101,104.92
合計	2,101,104.92

註釋22. 其他負債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代理業務負債	1.72	1.72	1.72
存入保證金	128,713,425.23	135,249,518.40	276,763,338.46
其他應付款	19,918,224.76	14,237,895.04	32,535,439.56
合計	148,631,651.71	149,487,415.16	309,298,779.74

註： 國機財務代理業務年初賬面價值及本期期末賬面價值是以代理業務資產、代理業務負債差額在其他負債項目中列示。

按賬齡列示的其他應付款明細：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4,179,431.72	9,077,683.60	27,836,426.92
1-2年(含2年)	578,581.60	461,198.80	487,023.00
2-3年(含3年)	461,198.80	487,023.00	-
3年以上	4,699,012.64	4,211,989.64	4,211,989.64
合計	19,918,224.76	14,237,895.04	32,535,439.56

註釋23. 實收資本

投資者名稱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21年12月31日	
	投資金額	所佔比例(%)			投資金額	所佔比例(%)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20.40	-	-	306,000,000.00	20.40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4,440,000.00	15.63	-	-	234,440,000.00	15.63
中國進口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147,200,000.00	9.82	-	-	147,200,000.00	9.82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09,040,000.00	7.27	-	-	109,040,000.00	7.27
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95,410,000.00	6.36	-	-	95,410,000.00	6.36
西安重型機械研究有限公司	81,780,000.00	5.44	-	-	81,780,000.00	5.44
江蘇蘇美達集團有限公司	81,780,000.00	5.44	-	-	81,780,000.00	5.44
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	68,150,000.00	4.54	-	-	68,150,000.00	4.54
中國中元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54,520,000.00	3.63	-	-	54,520,000.00	3.63
中國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54,520,000.00	3.63	-	-	54,520,000.00	3.63
廣州機械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40,000.00	2.36	-	-	35,440,000.00	2.36
中國重型機械有限公司	27,260,000.00	1.82	-	-	27,260,000.00	1.82
中國機械工業國際合作有限公司	27,260,000.00	1.82	-	-	27,260,000.00	1.82
中國福馬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27,260,000.00	1.82	-	-	27,260,000.00	1.82
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60,000.00	1.09	-	-	16,360,000.00	1.09
機械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32,720,000.00	2.18	-	-	32,720,000.00	2.18
中國電纜工程有限公司	13,630,000.00	0.91	-	-	13,630,000.00	0.91
中國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630,000.00	0.91	-	-	13,630,000.00	0.91
合肥通用機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30,000.00	0.91	-	-	13,630,000.00	0.91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3,630,000.00	0.91	-	-	13,630,000.00	0.91
天津電氣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00,000.00	0.73	-	-	10,900,000.00	0.73
蘭州石油機械研究有限公司	10,900,000.00	0.73	-	-	10,900,000.00	0.73
瀋陽儀錶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8,180,000.00	0.55	-	-	8,180,000.00	0.55
洛陽軸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0,000.00	0.55	-	-	8,180,000.00	0.55
鄭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0,000.00	0.55	-	-	8,180,000.00	0.55
合計	1,500,0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0.00	100.00

續：

投資者名稱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20年12月31日	
	投資金額	所佔比例(%)			投資金額	所佔比例(%)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20.40	-	-	306,000,000.00	20.40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4,440,000.00	15.63	-	-	234,440,000.00	15.63
中國進口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122,670,000.00	8.18	24,530,000.00	-	147,200,000.00	9.82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09,040,000.00	7.27	-	-	109,040,000.00	7.27
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95,410,000.00	6.36	-	-	95,410,000.00	6.36
西安重型機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81,780,000.00	5.44	-	-	81,780,000.00	5.44
江蘇蘇美達集團有限公司	81,780,000.00	5.44	-	-	81,780,000.00	5.44
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	68,150,000.00	4.54	-	-	68,150,000.00	4.54
中國中元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54,520,000.00	3.63	-	-	54,520,000.00	3.63
中國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54,520,000.00	3.63	-	-	54,520,000.00	3.63
廣州機械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40,000.00	2.36	-	-	35,440,000.00	2.36
中國重型機械有限公司	27,260,000.00	1.82	-	-	27,260,000.00	1.82
中國機械工業國際合作有限公司	27,260,000.00	1.82	-	-	27,260,000.00	1.82
中國福馬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27,260,000.00	1.82	-	-	27,260,000.00	1.82
中國通用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24,530,000.00	1.64	-	24,530,000.00	-	-
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60,000.00	1.09	-	-	16,360,000.00	1.09
機械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32,720,000.00	2.18	-	-	32,720,000.00	2.18
中國電纜工程有限公司	13,630,000.00	0.91	-	-	13,630,000.00	0.91
中國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630,000.00	0.91	-	-	13,630,000.00	0.91
合肥通用機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30,000.00	0.91	-	-	13,630,000.00	0.91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3,630,000.00	0.91	-	-	13,630,000.00	0.91
天津電氣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00,000.00	0.73	-	-	10,900,000.00	0.73
蘭州石油機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0,900,000.00	0.73	-	-	10,900,000.00	0.73
瀋陽儀錶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8,180,000.00	0.55	-	-	8,180,000.00	0.55
洛陽軸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0,000.00	0.55	-	-	8,180,000.00	0.55
鄭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0,000.00	0.55	-	-	8,180,000.00	0.55
合計	1,500,000,000.00	100.00	24,530,000.00	24,53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

續：

投資者名稱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9年12月31日	
	投資金額	所佔比例(%)			投資金額	所佔比例(%)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20.40	-	-	306,000,000.00	20.40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4,440,000.00	15.63	-	-	234,440,000.00	15.63
中國進口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122,670,000.00	8.18	-	-	122,670,000.00	8.18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09,040,000.00	7.27	-	-	109,040,000.00	7.27
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95,410,000.00	6.36	-	-	95,410,000.00	6.36
西安重型機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81,780,000.00	5.44	-	-	81,780,000.00	5.44
江蘇蘇美達集團有限公司	81,780,000.00	5.44	-	-	81,780,000.00	5.44
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	68,150,000.00	4.54	-	-	68,150,000.00	4.54
中國中元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54,520,000.00	3.63	-	-	54,520,000.00	3.63
中國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54,520,000.00	3.63	-	-	54,520,000.00	3.63
廣州機械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40,000.00	2.36	-	-	35,440,000.00	2.36
中國重型機械有限公司	27,260,000.00	1.82	-	-	27,260,000.00	1.82
中國機械工業國際合作有限公司	27,260,000.00	1.82	-	-	27,260,000.00	1.82
中國福馬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27,260,000.00	1.82	-	-	27,260,000.00	1.82
中國通用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24,530,000.00	1.64	-	-	24,530,000.00	1.64
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60,000.00	1.09	-	-	16,360,000.00	1.09
機械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32,720,000.00	2.18	-	-	32,720,000.00	2.18
中國電纜工程有限公司	13,630,000.00	0.91	-	-	13,630,000.00	0.91
中國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630,000.00	0.91	-	-	13,630,000.00	0.91
合肥通用機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30,000.00	0.91	-	-	13,630,000.00	0.91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3,630,000.00	0.91	-	-	13,630,000.00	0.91
天津電氣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00,000.00	0.73	-	-	10,900,000.00	0.73
蘭州石油機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0,900,000.00	0.73	-	-	10,900,000.00	0.73
瀋陽儀錶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8,180,000.00	0.55	-	-	8,180,000.00	0.55
洛陽軸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0,000.00	0.55	-	-	8,180,000.00	0.55
鄭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0,000.00	0.55	-	-	8,180,000.00	0.55
合計	1,500,0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0.00	100.00

註釋24.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情況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資本(股本)溢價	24,340,000.00	-	-	24,340,000.00
二、其他資本公積	785,358.10	-	-	785,358.10
合計	25,125,358.10	-	-	25,125,358.10

續：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20年12月31日
三、資本(股本)溢價	24,340,000.00	-	-	24,340,000.00
四、其他資本公積	785,358.10	-	-	785,358.10
合計	25,125,358.10	-	-	25,125,358.10

續：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9年12月31日
五、資本(股本)溢價	24,340,000.00	-	-	24,340,000.00
六、其他資本公積	785,358.10	-	-	785,358.10
合計	25,125,358.10	-	-	25,125,358.10

註釋25. 盈餘公積

項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餘公積金	325,741,913.17	30,619,805.85	-	356,361,719.02
任意盈餘公積金	2,540,506.42	-	-	2,540,506.42
合計	328,282,419.59	30,619,805.85	-	358,902,225.44

續：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餘公積金	297,861,499.22	29,680,780.20	-	327,542,279.42
任意盈餘公積金	2,540,506.42	-	-	2,540,506.42
合計	300,402,005.64	29,680,780.20	-	330,082,785.84

續：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餘公積金	268,926,358.71	28,935,140.51	-	297,861,499.22
任意盈餘公積金	2,540,506.42	-	-	2,540,506.42
合計	271,466,865.13	28,935,140.51	-	300,402,005.64

盈餘公積金增減變動說明：本期盈餘公積金增加額為國機財務按照本期淨利潤的10%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註釋26. 一般風險準備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般風險準備	566,470,410.73	102,947,846.17	-	669,418,256.90

續：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般風險準備	566,470,410.73	-	-	566,470,410.73

續：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般風險準備	439,949,313.86	126,521,096.87	-	566,470,410.73

註釋27. 未分配利潤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期初餘額	695,549,604.17	483,422,582.42	404,527,414.66
期初調整金額	-16,203,296.20	-	-
本期增加額	306,198,058.53	296,807,801.95	289,351,405.14
其中：本期淨利潤轉入	306,198,058.53	296,807,801.95	289,351,405.14
其他調整因素	-	-	-
本期減少額	253,774,952.02	84,680,780.20	210,456,237.38
其中：本期提取盈餘公積數	30,619,805.85	29,680,780.20	28,935,140.51
本期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102,947,846.17	-	126,521,096.87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數	120,207,3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轉增資本	-	-	-
其他減少	-	-	-
本期期末餘額	<u>731,769,414.48</u>	<u>695,549,604.17</u>	<u>483,422,582.42</u>

註釋28. 利息收入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存放同業	183,411,652.76	330,717,745.93	407,665,077.15
2. 存放中央銀行	20,232,988.78	22,700,919.53	20,816,806.14
3. 拆出資金	100,000.00	153,333.34	-
4. 發放貸款及墊款	460,059,825.42	423,566,001.90	445,547,402.17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446,408,077.23	383,879,748.98	383,848,349.61
票據貼現	13,651,748.19	39,686,252.92	61,699,052.56
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078,064.79	18,553,626.87	8,686,578.33
6. 持有同業存單利息收入	-	34,324,000.00	-
7. 其他	4,776.16	3,236.64	16,111.19
其中：已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
合計	<u>682,887,307.91</u>	<u>830,018,864.21</u>	<u>882,731,974.98</u>

註釋2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代理業務手續費	10,522,948.86	3,230,926.50	11,572,134.39
2.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7,095,870.85	9,073,660.06	7,963,329.75
3.其他	347,735.84	553,386.67	432,758.69
合計	17,966,555.55	12,857,973.23	19,968,222.83

註釋30. 投資收益

產生投資收益的來源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投資收益	10,969,623.62	-	-
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	-20,010,851.19	-	-
債權投資持有期間的投資收益	147,895,384.27	-	-
處置債權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	3,647,269.38	-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持有期間的投資收益	7,571,643.9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持有期間的投資收益	-	10,329,624.97	4,258,766.52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	-	39,231,900.97	5,478,160.12
持有至到期投資在持有期間的投資收益	-	40,139,064.41	39,805,389.83
處置持有至到期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	-	600,874.51	425,826.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持有期間的投資收益	-	24,019,611.10	25,772,288.94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	-	803,496.07	-72,592,075.77
合計	150,073,069.99	115,124,572.03	3,148,355.72

註釋31. 其他收益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補助	485,283.74	-	-
其他	35,307.88	54,866.78	-
合計	520,591.62	54,866.78	-

註釋32.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的來源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資產	22,208,954.4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03,010.97	95,855.97
合計	22,208,954.46	-103,010.97	95,855.97

註釋33. 匯兌收益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折算淨收益	-1,781,050.46	-3,982,582.47	888,367.07
結售匯、外匯買賣及其他外匯業務淨 收益	622,128.35	-3,705,837.18	1,989,196.23
合計	-1,158,922.11	-7,688,419.65	2,877,563.30

註釋34. 資產處置收益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資產處置利得或損失	-	-	-17,274.17
合計	-	-	-17,274.17

註釋35. 利息支出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拆入資金	4,682,894.45	1,995,694.45	14,516,659.19
吸收存款	404,033,801.12	420,326,354.53	427,794,594.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5,262,929.38	7,732,023.08	7,088,457.93
合計	433,979,624.95	430,054,072.06	449,399,711.39

註釋3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續費支出	6,268,718.70	6,476,546.12	5,879,256.05
合計	6,268,718.70	6,476,546.12	5,879,256.05

註釋37. 業務及管理費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職工薪酬	36,784,575.04	2,321,144.37	29,454,571.11
勞務費(勞務派遣)	200,461.61	111,972.24	138,398.52
勞務服務外包	651,570.14	648,548.34	649,020.22
差旅費	128,876.95	150,298.81	445,318.22
辦公費	214,313.31	180,514.65	394,102.93
會議費	39,126.17	10,012.42	47,305.75
保險費	-	2,001.98	14,406.01
修理費	24,526.15	8,352.22	58,384.50
折舊攤銷費	6,837,445.68	6,487,551.31	5,919,610.43
能源費	269,994.83	275,034.22	278,633.93
業務招待費	52,206.33	77,844.20	158,018.37
通訊網路費	488,858.81	598,292.09	721,743.54
車輛使用費	35,401.61	31,276.10	4,912.13
市內交通費	28,988.18	33,610.26	52,498.48
租賃費	247,091.72	170,941.72	88,608.00
聘請中介機構費	1,940,423.70	2,330,324.06	2,040,018.38
不可抵扣的進項稅	191,119.58	346,481.25	356,619.56
專項工作經費	231,459.74	134,054.24	216,727.88
團體協會費	260,683.02	309,000.00	315,000.00
行政事業性收費	147,383.34	130,961.29	156,858.15
訴訟費	100.00	-	-
業務宣傳費	49,623.08	-	-
監管費	2,032,545.21	-	-
合計	50,856,774.20	14,358,215.77	41,510,756.11

註釋38. 信用減值損失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拆出資金	-2,500,000.0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2,032,600.00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83,418,100.88	-	-
債權投資	-23,941,899.35	-	-
其他債權投資	-	-	-
表外項目預期信用損失	305,176.11	-	-
其他	-	-	-
合計	<u>-24,751,222.36</u>	<u>-</u>	<u>-</u>

註釋3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	-	3,938,630.88	9,013,741.24
拆出資金	-	7,500,000.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59,773,550.00	-1,715,250.00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	28,004,513.26	25,843,337.42
其他	-	209,937.50	-
合計	<u>-</u>	<u>99,426,631.64</u>	<u>33,141,828.66</u>

註釋40. 營業外收入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	<u>2.41</u>	<u>250,371.65</u>	<u>84,905.66</u>
合計	<u>2.41</u>	<u>250,371.65</u>	<u>84,905.66</u>

註釋41. 營業外支出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對外捐贈	500,000.00	800,000.00	280,000.00
罰沒款、滯納金支出	57,105.48	722.25	-
合計	557,105.48	800,722.25	280,000.00

註釋42. 所得稅費用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72,771,153.38	109,149,719.77	104,443,610.75
遞延所得稅調整	21,620,394.95	-10,673,132.42	-19,517,169.92
合計	94,391,548.33	98,476,587.35	84,926,440.83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調整過程：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潤總額	400,589,606.86	395,284,389.30	374,277,845.97
按適定／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100,147,401.72	98,821,097.33	93,569,461.49
非應稅收入的影響	-5,917,980.14	-1,411,371.91	-1,938,973.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費用和損失的影響	162,126.75	1,066,861.93	-6,704,047.05
所得稅費用	94,391,548.33	98,476,587.35	84,926,440.83

註釋43. 其他綜合收益

1. 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及其所得稅影響和轉入損益情況

項目	稅前金額	2021年度	稅後淨額
		所得稅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8,862,573.49	7,215,643.37	21,646,930.12
小計	28,862,573.49	7,215,643.37	21,646,930.12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28,862,573.49	7,215,643.37	21,646,930.12

續：

項目	稅前金額	2020年度	
		所得稅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	595,141.55	148,785.39	446,356.16
減：前期轉入其他綜合收益當 期轉入損益	<u>-5,688,024.59</u>	<u>-1,422,006.15</u>	<u>-4,266,018.44</u>
小計	6,283,166.14	1,570,791.54	4,712,374.60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u>6,283,166.14</u>	<u>1,570,791.54</u>	<u>4,712,374.60</u>

續：

項目	稅前金額	2019年度	
		所得稅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	76,224,563.16	19,056,140.79	57,168,422.37
減：前期轉入其他綜合收益當 期轉入損益	<u>-77,558,767.93</u>	<u>-19,389,691.98</u>	<u>-58,169,075.95</u>
小計	153,783,331.09	38,445,832.77	115,337,498.32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u>153,783,331.09</u>	<u>38,445,832.77</u>	<u>115,337,498.32</u>

2. 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的調節情況

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的 利得或損失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一、2020年12月31日餘額	-39,959,882.86	-39,959,882.86
二、2021年1月1日調整金額	16,444,090.19	16,444,090.19
三、2021年1月1日餘額	-23,515,792.67	-23,515,792.67
四、2021年度增減變動金額	21,646,930.12	21,646,930.12
五、2021年12月31日餘額	-1,868,862.55	-1,868,862.55

續：

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的 利得或損失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一、2019年1月1日餘額	-160,009,755.78	-160,009,755.78
二、2019年度增減變動金額	115,337,498.32	115,337,498.32
三、2020年1月1日餘額	-44,672,257.46	-44,672,257.46
四、2020年度增減變動金額	4,712,374.60	4,712,374.60
五、2020年12月31日餘額	-39,959,882.86	-39,959,882.86

續：

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的 利得或損失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一、2018年1月1日餘額	-43,491,230.33	-43,491,230.33
二、2018年度增減變動金額	-116,518,525.45	-116,518,525.45
三、2019年1月1日餘額	-160,009,755.78	-160,009,755.78
四、2019年度增減變動金額	115,337,498.32	115,337,498.32
五、2019年12月31日餘額	-44,672,257.46	-44,672,257.46

註釋44. 現金流量表

1. 將淨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將淨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淨利潤	306,198,058.53	296,807,801.95	289,351,405.14
加：資產減值準備	-	99,426,631.64	33,141,828.66
信用減值損失 (新準則適用)	-24,751,222.36	-	-
固定資產折舊、油氣資產折 耗、生產性生物資產折舊	3,503,217.27	3,542,569.07	3,666,350.79
無形資產攤銷	3,334,228.41	2,944,982.24	2,253,259.64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	-	-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 他長期資產的損失 (收益以“-”填列)	-	-	17,274.17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收益以“-”填列)	-22,208,954.46	103,010.97	-95,855.97
財務費用 (收益以“-”填列)	-	-	-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資損失 (收益以“-”填列)	-150,073,069.99	-115,124,572.03	-3,148,355.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增加以“-”填列)	21,620,394.95	-10,673,132.42	-19,517,169.9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減少以“-”填列)	-	-	-
合同資產的減少 (增加以“-”填列)	-	-	-
存貨的減少 (增加以“-”填列)	-	-	-
經營性應收項目的減少 (增加以“-”填列)	-753,133,404.23	-3,516,294,565.20	-1,114,651,682.22
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增加 (減少以“-”填列)	7,060,845,625.20	-718,531,423.11	8,254,443,056.68
其他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445,334,873.32	-3,957,798,696.89	7,445,460,111.25
2.不涉及現金收支的重大投資 和籌資活動：	-	-	-
債務轉為資本	-	-	-
一年內到期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	-
融資租入固定資產	-	-	-
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 情況：	-	-	-
現金的期末餘額	18,277,759,480.55	17,010,316,573.50	21,172,719,437.78
減：現金的期初餘額	15,844,609,373.50	21,172,719,437.78	13,855,024,217.50
加：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	-	-
減：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433,150,107.05	-4,162,402,864.28	7,317,695,220.28

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構成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現金	18,277,759,480.55	17,010,316,573.50	21,172,719,437.78
其中：庫存現金	-	-	48,025.26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 銀行存款	1,514,515.55	3,445,475.88	1,637,141.38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 其他貨幣資金			
可用於支付的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2,881.20	12,881.20	12,881.20
存放同業款項	18,276,232,083.80	17,006,858,216.42	21,171,021,389.94
拆放同業款項			
二、現金等價物	-	-	-
其中：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 投資	-	-	-
三、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餘額	18,277,759,480.55	17,010,316,573.50	21,172,719,437.78

註釋45. 外幣貨幣性項目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幣餘額	折算匯率	2021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幣餘額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	170,233,885.40
其中：美元(美元)	25,822,000.00	6.375700	164,633,325.40
歐元(歐元)	-	7.219700	-
港幣(港幣)	6,850,000.00	0.817600	5,600,560.00
日元(日元)	-	0.055415	-
存放同業款項	-	-	3,038,352,237.15
其中：美元	395,327,668.15	6.375700	2,520,490,613.82
歐元	63,792,179.74	7.219700	460,560,400.07
港幣	70,062,406.33	0.817600	57,283,023.42
日元	328,428.00	0.055415	18,199.84
貸款	-	-	103,761,329.65
其中：美元	16,274,500.00	6.375700	103,761,329.65
歐元	-	7.219700	-
港幣	-	0.817600	-
日元	-	0.055415	-
吸收存款	-	-	3,233,907,676.97
其中：美元	425,398,846.25	6.375700	2,712,215,424.04
歐元	63,632,781.99	7.219700	459,409,596.13
港幣	76,177,417.81	0.817600	62,282,656.80
日元	-	0.055415	-

續：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幣餘額	折算匯率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幣餘額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	176,131,336.60
其中：美元	26,550,000.00	6.524900	173,236,095.00
歐元	-	8.025000	-
港幣	3,440,000.00	0.841640	2,895,241.60
日元	-	0.063236	-
存放同業款項	-	-	2,189,049,882.45
其中：美元	299,515,012.31	6.524900	1,954,305,503.82
歐元	22,513,748.91	8.025000	180,672,835.00
港幣	64,220,777.47	0.841640	54,050,775.15
日元	328,428.00	0.063236	20,768.48
吸收存款	-	-	2,291,158,954.04
其中：美元	315,000,838.07	6.524900	2,055,348,968.32
歐元	22,353,996.57	8.025000	179,390,822.47
港幣	67,034,790.48	0.841640	56,419,161.06
日元	34.56	0.063236	2.19
應付利息	-	-	160,608.87
其中：美元	15,640.07	6.524900	102,049.89
歐元	0.62	8.025000	4.98
港幣	69,571.31	0.841640	58,554.00
日元	-	0.063236	-

續：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幣餘額	折算匯率	2019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幣餘額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	146,666,987.80
其中：美元	20,622,000.00	6.9762	143,863,196.40
歐元	-	7.8155	-
港幣	3,130,000.00	0.89578	2,803,791.40
日元	-	0.064086	-
存放同業款項	-	-	3,178,359,435.48
其中：美元	413,483,241.18	6.9762	2,884,541,787.12
歐元	30,719,219.96	7.8155	240,086,063.60
港幣	59,959,518.10	0.89578	53,710,537.12
日元	328,428.00	0.064086	21,047.64
貸款	-	-	162,970,500.00
其中：美元	20,000,000.00	6.9762	139,524,000.00
歐元	3,000,000.00	7.8155	23,446,500.00
港幣	-	0.89578	-
日元	-	0.064086	-
應收利息	-	-	139,924.45
其中：美元	19,833.34	6.9762	138,361.35
歐元	200.00	7.8155	1,563.10
港幣	-	0.89578	-
日元	-	0.064086	-
吸收存款	-	-	3,351,267,355.15
其中：美元	434,719,070.02	6.9762	3,032,687,176.27
歐元	33,576,387.66	7.8155	262,416,257.76
港幣	62,698,339.89	0.89578	56,163,918.91
日元	34.56	0.064086	2.21
應付利息	-	-	342,603.31
其中：美元	26,697.20	6.9762	186,245.00
歐元	0.92	7.8155	7.19
港幣	174,541.87	0.89578	156,351.12
日元	-	-	-

註釋46. 所有權和使用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	1,490,277,224.33	1,515,284,271.75	1,445,907,344.42

八、或有事項的說明

(一) 或有負債

1. 貸款承諾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金額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金額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金額
貸款承諾	67,005,989,759.44	31,768,925,544.59	21,337,916,543.49
其中：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	-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67,005,989,759.44	31,768,925,544.59	21,337,916,543.49
開出信用證	223,830,369.88	617,188.79	98,889,599.43
開出保函	1,149,660,411.06	1,760,988,377.74	1,887,078,348.76
銀行承兌匯票	1,302,444,341.33	906,777,434.05	1,028,195,334.30
其他	-	8,040,000.00	329,769,372.71
合計	69,681,924,881.71	34,445,348,545.17	24,681,849,198.69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項外，截止2021年12月31日，國機財務無其他應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項。

九、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止，國機財務無其他應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

十、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一) 關聯方關係

1. 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方

母公司名稱	註冊地址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表決權比例 (%)
國機	北京海澱區 丹棱街3號	大型成套設備及 工程項目的承包等	2,600,000.00	20.40	20.40

(二) 關聯方交易

根據國機財務法定經營範圍規定，國機財務除投資業務及同業往來業務外，其他業務及相關收益全部為對母公司國機及其成員單位之間的關聯交易。

(三) 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項餘額

1. 應付關聯方款項

項目名稱	關聯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國機	5,699,013.04	5,699,013.04	5,160,211.44

十一、其他事項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拖股份」)控股子公司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一拖財務」)擬與國機控制的子公司國機財務實施重組整合，本次重組整合的主要目的—是為落實《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監會令2020年第6號)「一家企業集團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的金融監管要求，(1)一拖財務擬終止經營並解散註銷，一拖財務註銷後，國機財務成為國機下屬唯一一家財務公司；(2)為妥善處理一拖財務解散註銷的影響，做好國機財務為一拖股份提供金融服務的平穩銜接，國機財務擬收購其部分資產，並在獲得一拖股份股東大會批准後向一拖股份提供非獨家金融服務業務，另在河南設立分公司；(3)一拖股份擬以現金方式向國機財務進行增資，以獲得一定的投資回報和利用國機財務的金融資源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提供金融服務支援。一拖股份增資的定價依據：由評估機構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且經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確認的國機財務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作為本次增資的定價依據。

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基本業務情況

國機財務由國機及其所屬25家成員企業共同投資組建，經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03年9月正式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國機財務是以加強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團資金使用效率為目的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日常業務開展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

國機財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經營範圍包括向國機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貸款、承銷公司債券，並提供辦理融資租賃、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服務、提供保函及信用證、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金融服務。國機財務始終堅持堅持「依託集團資源，服務集團發展」的基本宗旨，堅持市場化、專業化的經營理念，持續發揮「資金歸集、資金結算、資金監控、金融服務」四個平台功能，為國機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重要金融支撐。

二、國機財務經營情況

(A) 利潤表主要項目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國機財務盈利水準平穩增長，實現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7,427.78萬元、人民幣39,528.44萬元、人民幣40,058.96萬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935.14萬元、人民幣29,680.78萬元、人民幣30,619.81萬元。

1. 營業總收入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國機財務營業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880.47萬元、人民幣95,026.48萬元、人民幣87,249.76萬元，主要構成如下：

(1) 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國機財務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273.20萬元、人民幣83,001.89萬元、人民幣68,288.73萬元（利息收入明細見下表）。2021年利息收入下降，一是因為存放同業款項的日均餘額和平均利率同比下降所致；二是因為2021年根據新準則將同業存單進行重分類核算，其產生收益按照投資收益核算，不再確認為利息收入。

業務名稱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816.80	22,700.90	20,233.00
存放同業款項	407,665.10	330,717.70	183,411.70
同業存單	–	34,324.00	–
拆出資金	–	153.30	100.00
發放貸款和墊款	345,240.90	360,281.00	430,285.00
融資租賃	34,963.50	23,007.40	16,123.00
買方信貸	3,643.90	591.50	–
票據貼現	61,699.10	39,686.30	13,651.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686.60	18,553.60	19,078.10
其他	16.10	3.20	4.80
合計	882,732.00	830,018.90	682,887.30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匯兌收益、資產處置收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國機財務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07.28萬元、人民幣12,024.61萬元、人民幣18,961.04萬元。2019年，因資本市場整體低迷，國機財務為防控風險，降低投資規模，投資收益相應較少。2021年，根據新準則將同業存單收益重分類核算至其他收入，同時，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收益有所增加。

項目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968.20	12,858.00	17,966.60
投資收益	3,148.40	115,124.60	150,073.10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5.90	(103.00)	22,209.00
匯兌收益	2,877.60	(7,688.40)	(1,158.90)
資產處置損失	(17.30)	-	-
其他收益	-	54.90	520.60
合計	26,072.80	120,246.10	189,610.40

2. 營業總支出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國機財務營業總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3,433.18萬元、人民幣55,443.01萬元、人民幣47,135.08萬元，主要構成如下：

(1) 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國機財務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4,939.97萬元、人民幣43,005.41萬元、人民幣43,397.96萬元（利息支出明細見下表）。

業務名稱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拆入資金	14,516.70	1,995.70	4,682.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429.70	7,503.50	25,059.80
貼現負債	658.70	228.50	203.10
吸收存款	427,794.60	420,326.40	404,033.80
	449,399.70	430,054.10	433,979.60

(2) 業務及管理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國機財務業務及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4,151.08萬元、人民幣1,435.82萬元、人民幣5,085.68萬元。其中人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59.30萬元、人民幣243.31萬元、人民幣3,698.50萬元。

2020年，國機財務人工成本大幅減少是因為根據當年政策，將歷史結餘工資總額一次性沖抵當期人工成本。2021年，國機財務管理費增加，主要是因為前期享受的監管費減免政策結束，當年支付監管費人民幣200餘萬元；同時，國機財務為提升服務能力，升級客戶體驗，加強軟硬體設備的投入，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費相應有所增加。

(3)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國機財務信用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3,314.18萬元、人民幣9,942.66萬元、人民幣-2,475.12萬元。2021年度，國機財務信用減值損失為負主要是因持有的信用風險資產，賬面餘額減少，對其計提的信用減值損失進行回轉。

(4) 其他支出

主要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營業稅金及附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國機財務其他業務較為穩定，其他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027.95萬元、人民幣1,059.12萬元、人民幣1,126.57萬元，較為穩定。

(B)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國機財務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87.95億元、人民幣383.23億元、人民幣455.27億元，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59.64億元、人民幣352.46億元、人民幣422.44億元。

1. 資產

(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46億元、人民幣15.15億元、人民幣14.90億元。國機財務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為國機財務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於2021年12月31日法定準備金比率按照不低於月一般存款日終餘額的算術平均值的5%繳存，2019年及2020年末為6%）。

(2) 存放同業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國機財務存放同業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1.73億元、人民幣170.10億元、人民幣182.78億元。

(3)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國機財務發放貸款及墊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1.17億元、人民幣120.17億元、人民幣161.15億元。

(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國機財務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17億元、人民幣54.49億元、人民幣22.50億元。

(5) 金融投資

國機財務金融投資主要為國機財務為提高資金利用水準，購買的政策性銀行債、貨幣性基金以及國債等風險低、流動性好的金融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63億元、人民幣18.48億元、人民幣70.84億元。

(6) 拆出資金

拆出資金是國機財務向持牌金融機構拆出的短期資金，期限最長不超過7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國機財務拆出資金餘額分別為0元、人民幣2.93億元、人民幣1.95億元。

(7) 其他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辦公用物業、設備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即資訊科技軟件）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國機財務其他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9億元、人民幣1.36億元、人民幣1.15億元。

2. 負債

(1) 吸收存款

即吸收國機集團各成員單位的存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國機財務吸收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55.03億元、人民幣350.04億元、人民幣420.82億元。其中：活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23.57億元、人民幣240.35億元、人民幣292.67億元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31.46億元、人民幣109.69億元、人民幣127.15億元。

(2) 其他負債

國機財務其他負債主要為成員單位辦理信用證、保函、銀行承兌匯票等業務而存入的保證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國機財務其他負債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09億元、人民幣1.49億元以及人民幣1.49億元。

(三) 業務分類情況

國機財務的主營業務包括負債類業務、資產類業務。

負債類業務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業務、同業融入業務。其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國機財務日均吸收存款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23億元、人民幣260億元、人民幣236億元。有關財務詳情見(A)2.(1)利息支出，(B)2.(1)吸收存款。

資產類業務主要包括信貸業務、同業業務和投資業務。其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國機財務日均信貸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08億元、人民幣128億元。有關財務詳情見(A)1.(1)利息收入，(A)1.(2)其他收入，(B)1.(1)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B)1.(2)存放同業款項，(B)1.(3)發放貸款及墊款，(B)1.(4)買入返售金融資產，(B)1.(5)金融投資，(B)1.(6)拆出資金。

(四) 其他**1. 資金來源和運用**

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為國機財務主要資金來源，資金主要用於向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及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金融投資項目。

2.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國機財務資產負債比率（即每年末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相除之比率）分別為92.70%、91.97%、92.79%。國機財務作為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是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性質與銀行類似，因此資產負債率較高。

3. 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國機財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211.73億元、人民幣170.10億元、人民幣182.78億元。

4. 外幣貨幣性項目

國機財務目前持有的外幣主要是美元、歐元、日元、港幣，具體明細如下：

單位：按原貨幣千元

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其中：美元	20,622.00	26,550.00	25,822.00
港幣	3,130.00	3,440.00	6,850.00
存放同業款項			
其中：美元	413,483.20	299,515.00	395,327.70
歐元	30,719.20	22,513.70	63,792.20
港幣	59,959.50	64,220.80	70,062.40
日元	328.40	328.40	328.40
貸款			
其中：美元	20,000.00	315,000.80	16,274.50
歐元	3,000.00	22,354.00	—
港幣	—	67,034.80	—
吸收存款			
其中：美元	434,719.10	—	425,398.80
歐元	33,576.40	—	63,632.80
港幣	62,698.30	—	76,177.40

5. 所有權和使用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國機財務所有權和使用權受到限制的資產為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國機財務無其他資產押記情況。

6. 或有負債

國機財務或有負債主要包括貸款承諾、轉開信用證、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國機財務或有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6.82億元、人民幣344.45億元、人民幣696.82億元，主要為給成員單位核准的授信額度中，未使用的金額。

7. 匯兌風險

國機財務的主要經營位於中國境內，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但由於國機財務的服務物件包括國機集團下屬存在中國境外業務的成員公司，其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可以提供該等成員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和外匯即期結售匯產品兩項業務。匯率變動可能對國機財務的業績產生一定影響。

國機財務審慎管理匯率風險，充分利用外幣綜合頭寸，適時平盤，以最大程度降低面臨的匯兌風險。國機財務未開展有關針對匯率波動風險的相關對沖操作。

8.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國機財務沒有投資金額佔國機財務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10. 借款及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國機財務無借款。不存在使用金融工具進行的任何對沖操作。

11. 員工及薪酬政策

國機財務根據改革發展要求，完善「以能定崗」、「以崗定薪」及「一崗多薪」的薪酬與考核體系。堅持價值創造與維護公平相統一，優化薪酬資源配置，提升國機財務高品質發展能力。在突出業績導向，強化正向激勵

的同時，高度關注風險管控，通過對國機財務高管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制度等措施，促進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在基本社會保險基礎上，實施補充醫療、企業年金等補充福利制度。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國機財務有員工分別為53名、59名、60名。支付員工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57.57萬元、人民幣3,089.94萬元、人民幣3,680.68萬元。

12.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國機財務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三、業務展望

國機財務正處於重大發展戰略機遇期：國機集團是中國機械工業的領軍企業，經營穩健，在重型裝備、農林裝備、紡織裝備等領域處於中國領先地位，並被國務院國資委（「**國資委**」）確定為國有資本投資公司，這對強化資金管控和風險管控提出更高要求，國機財務在國機集團戰略中的功能和地位將不斷強化；國資委推進司庫體系建設，將進一步提升財務公司在國機集團現代財務管理體系中的重要地位；隨著財務公司整合完成，國機財務資本實力不斷增強，抗風險能力和風險防控能力也將得到進一步提升，將成為國機集團資金歸集和管控的重要平台。

2022年是奠定國機財務未來發展新格局極其重要的一年，國機財務將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守風險底線，積極對接國機集團及其所屬企業戰略，對接成員企業需求，圍繞國機集團優勢產業，挖潛存量業務，創新服務手段。推進科研專案貸款等產品落地，穩步實施信貸支持；增強服務成員單位能力，穩定並持續提升吸收存款規模；持續增加結算覆蓋面，服務好成員企業的同時，發揮資金融通功能；充分利用資源優勢，優化資產配置策略，拓展同業合作領域，在嚴控風險同時，穩步實施低風險投資，提高資產配置效率和收益。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緒言**

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增資之影響,猶如增資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增資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根據增資協議(經補充增資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增資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摘錄自己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並已就增資作出備考調整,該等備考調整為(i)直接因增資而產生;及(ii)有事實依據,猶如增資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因此,由於其假設的屬性,或不能真實反映假設增資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備考調整 人民幣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總額 人民幣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3,243,399,611.65	(554,776,100.00)	2,688,623,511.65
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23,320,000.00		23,320,00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38,970,988.74		1,038,970,988.74
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62,757,621.58		62,757,621.58
應收賬款	301,661,736.48		301,661,736.48
應收賬款融資	216,495,094.89		216,495,094.89
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	242,712,324.09		242,712,324.09
其他應收款	24,247,156.19		24,247,156.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0,643,454.77		360,643,454.77
存貨	1,674,008,933.28		1,674,008,933.28
合同資產			
持有待售資產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188,189,353.75		188,189,353.75
其他流動資產	319,494,747.99		319,494,747.99
流動資產合計	<u>7,695,901,023.41</u>	<u>(554,776,100.00)</u>	<u>7,147,124,923.41</u>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備考調整 人民幣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總額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向客戶發放貸款和墊款	891,754,953.83		891,754,953.83
債權投資			
其他債權投資			
長期應收款	147,379,925.56		147,379,925.56
長期股權投資	126,970,546.37	554,776,100.00	681,746,646.37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4,839,048.00		4,839,048.0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固定資產	2,465,981,510.01		2,465,981,510.01
在建工程	79,246,144.63		79,246,144.63
生產性生物資產			
油氣資產			
使用權資產	15,044,288.50		15,044,288.50
無形資產	750,855,986.17		750,855,986.17
開發支出			
商譽			
長期待攤費用	61,059,040.71		61,059,040.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562,089.39		100,562,08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43,693,533.17</u>	<u>554,776,100.00</u>	<u>5,198,469,633.17</u>
資產總計	<u><u>12,339,594,556.58</u></u>		<u><u>12,339,594,556.58</u></u>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備考調整 人民幣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總額 人民幣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70,183,333.34		270,183,333.34
吸收存款及同業存放	741,565,080.73		741,565,080.73
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200,050,000.00		200,050,000.00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429,974,406.92		1,429,974,406.92
應付賬款	2,005,338,697.27		2,005,338,697.27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			
金融資產款取得的資金	11,759,888.55		11,759,888.55
向客戶預收款項	198,307.51		198,307.51
合同負債	580,385,482.01		580,385,482.01
應付職工薪酬	94,183,174.20		94,183,174.20
應交稅費	16,547,128.41		16,547,128.41
其他應付款	264,862,718.59		264,862,718.59
持有待售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3,333,158.50		13,333,158.50
其他流動負債	262,766,044.87		262,766,044.87
流動負債合計	<u>5,891,147,420.90</u>		<u>5,891,147,420.90</u>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備考調整 人民幣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總額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應付債券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租賃負債	1,853,079.74		1,853,079.74
長期應付款	8,251,321.72		8,251,321.72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57,802,347.71		57,802,347.71
專項應付款			
預計負債	1,962,613.99		1,962,613.99
遞延收益	138,045,711.55		138,045,711.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308,914.30		148,308,914.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6,223,989.01		466,223,989.01
	<hr/>		<hr/>
負債合計	6,357,371,409.91		6,357,371,409.91
	<hr/> <hr/>		<hr/> <hr/>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備考調整 人民幣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總額 人民幣
股東權益：			
股本	1,123,645,275.00		1,123,645,275.00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資本公積	2,655,849,996.00		2,655,849,996.00
減：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11,710,421.44)		(11,710,421.44)
專項儲備	3,465,767.12		3,465,767.12
盈餘公積	501,495,783.59		442,101,172.16
一般風險準備	43,263,387.54		43,263,387.54
未分配利潤	1,086,069,085.52		1,145,463,696.9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402,078,873.33		5,402,078,873.33
少數股東權益	580,144,273.34		580,144,273.34
股東權益合計	5,982,223,146.67		5,982,223,146.67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2,339,594,556.58		12,339,594,556.58

附註：調整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國機財務的增資人民幣554,776,100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DHHZ第[2022] 003272號

致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第VI-1至第VI-6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VI-1至VI-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 貴公司於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增資(「**增資**」)的重大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增資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據此，審閱報告已予以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道德守則（二零二零年）」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1號——業務質量管理」，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無法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

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及獲得充足適當憑證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視乎情況而定）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有關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類別
中國一拖	實益擁有人	548,485,853(L)	74.96	48.81	A股

附註：

1. (L) –好倉
2. 國機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機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與中國一拖所擁有人相同的權益，持有548,485,853股A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c)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且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並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與一拖財務之間發行及認購的137,795,275股A股（「A股發行」）的保薦人）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所訂立的三方託管協議；
- (ii) 重組框架協議；
- (iii) 出售協議；
- (iv) 增資協議；及
- (v) 補充增資協議。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載列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中企華	中國財政部批准從事資產評估業務的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業人士已書面同意以各自現時所示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各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H股而言)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于麗娜女士。
- (d) 其名稱標有「*」號的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a)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正文載於本通函；
- (d) 嘉林資本函件，其正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估值師就標的資產編製的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獨立估值師就國機財務編製的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國機財務之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備考資產負債表的函件，其正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
- (i) 本附錄所述北京中企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及嘉林資本的書面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00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重組交易；
- 1.01 待本次會議通告所載第1.02項及第1.0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有關出售事項及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所訂立出售協議的決議案；
 - 1.02 待本次會議通告所載第1.01項及第1.0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有關本公司與國機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所訂立增資增資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增資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決議案；
 - 1.03 待本次會議通告所載第1.01項及第1.0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有關一拖財務自願清算的決議案；
- 2.00 待本次會議通告所載第1.01項、第1.02項及第1.0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有關本公司與國機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所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 3.00 審議及批准有關增加本公司與採埃孚一拖(洛陽)車橋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普通關聯交易上限金額的決議案；
- 3.01 增加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上限金額；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02 增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上限金額；及
- 3.03 增加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上限金額。」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馬智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471000
聯繫電話：(86-379) 6496 7038
傳真：(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